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行业已上市企业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加速发展，不断挤压中小型企业市场空间。虽然市场需求总体仍在增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压力。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出现重大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出现严重失当，不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对技术人员存在较高的需求，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02.79 万元、36,907.34 万元和 1,401.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65%、98.01%和 100.00%，公司存在市场区域集中风险。公司正积极向周边其他各省拓展业务，但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仍较集中，如果未来广东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客户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服务过程中主要以项目的形式开展业务，且客户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客户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时候，通常是以信息系统集成或硬件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大额项目的形式体现，且通常需要通过招投标等程序进行采购。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中标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信息化业务的部分项目单个合同体量较大，容易导致公司单个客户的收入占

	比较高，但由于各期项目的变动，公司客户结构也会相应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较大。 若公司因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受外部政策环境、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不能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持续拓展新的大客户，无法持续承接政府、事业单位及国企等信息化大型项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7.58 万元、8,722.23 万元、8,567.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2%、27.76%、31.64%，占比相对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或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推迟项目付款进度，则不仅会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还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20440095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影响。
在建工程持续投入风险	截止 2022 年 1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高唐办公楼建设项目余额为 3,539.36 万元，且随着公司的持续工程建设投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将持续增加，未来转为固定资产时预计将会产生较大的折旧成本。若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收益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

	防控以及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若未来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8.94%，流动比率为0.99，短期借款余额11,204.54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672.67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22.93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余额845.91万元。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资金回笼状况较好，在可预见的将来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的可能性较低，但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方式比较单一，如后期宏观政策改变或新冠疫情继续恶化，可能会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则公司未来面临的偿债风险加大。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应满足“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30%；企业控股股东不变；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企业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等要求，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前述规范措施将使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股东转让股份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天河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及《股份转让协议》，秦爱民、刘剑英将于2022年12月30日履行对天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秦爱民、刘剑英需要回购的天河投资持有的股份合计占金税股份总股本的1.1099%，秦爱民、

	刘剑英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若科创投资、优玖投资、善明投资、海睿投资在 2023 年或 2024 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将导致合计 6.25% 的公司股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涉及金额约 5,893 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主体针对持有涉密资质规范做出了相应承诺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股东秦湘军、兴动态已出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 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未涉及保密信息，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不得自行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况。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秦爱民、刘剑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金税股份、金税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税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人与金税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金税股份、金税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以及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税股份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金税股份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金税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金税股份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金税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金税股份进一步要求，金税股份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金税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金税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税股份及金税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税股份及金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税股份所有；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税股份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金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金税股份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承诺主体名称	秦爱民、刘剑英、涂孝峰、曾丽萍、巩云婷、朱婷婷、黄海妹、左玉平、龚明、罗思华、胡志华、易能、秦雄伟、汤准生、卢立江、秦湘军、吴松、兴动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保证在不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本企业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秦爱民、刘剑英、涂孝峰、曾丽萍、巩云婷、朱婷婷、黄海妹、左玉平、龚明、罗思华、胡志华、易能、秦雄伟、汤准生、卢立江、秦湘军、吴松、兴动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兴动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秦爱民承诺：1、本人在金税股份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作为金税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金税股份申报所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 3、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人与刘剑英、秦湘军和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70%，本次挂牌后，本人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0,321,000 股）全部自愿进行限售，且本人作为金税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地位不发生变化，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条失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剑英承诺：1、本人在金税股份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作为金税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金税股份申报所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 3、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人与秦爱民、秦湘军和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70%，本次挂牌后，本人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9,849,000 股）全部自愿进行限售，且本人作为金税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地位不发生变化，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条失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秦湘军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人与秦爱民、刘剑英和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70%，本次挂牌后，本人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6,702,000 股）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条失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动态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企业秦爱民、秦湘军和刘剑英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70%，本次挂牌后，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占金税股份 5% 的股份（合计 2,703,000 股）自愿进行限售，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条失效。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秦爱民、刘剑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独立性）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 保证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 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 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 保证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 保证不干涉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 保证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保证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 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承诺主体名称	秦爱民、刘剑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若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与员工间发生纠纷，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

	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之法律义务，但本人不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本人仅对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本承诺函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主体名称	秦爱民、刘剑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经营资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了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时，本公司同意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及补办相关资质的费用等。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基本信息	1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7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1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31
六、 商业模式	13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3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6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6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6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6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7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0
一、 财务报表	180
二、 审计意见	20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3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4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8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31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32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27
十、	重要事项	33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3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3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3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4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4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5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5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1
	主办券商声明	352
	律师事务所声明	353
	审计机构声明	354
第七节	附件	3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税股份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金禧信息	指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金禧科技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金禧信息前身）
金铮技术	指	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兴动态	指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睿投资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善明投资	指	广州善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河投资	指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创投资	指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优玖投资	指	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税计算机	指	广州市金税计算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金元计算机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股东
精臻投资	指	广州市精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上股东
鑫视频/鑫世频	指	广州市鑫视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金税有限派生分立成立，后更名为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臻信息	指	广州市金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鑫广联	指	广州市鑫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税股份云浮分公司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金税股份佛山分公司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金税股份汕头分公司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金税股份阳江分公司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金税股份湛江分公司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金税股份茂名分公司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金税股份江门分公司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	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信创	指	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其是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 也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
ITOM	指	IT Operations Management, 即 IT 运维管理, 运用工具软件对 IT 基础设施以及应用软件等对象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并提供反馈, 为监测对象保持最佳运行状态提供保障
ITOA	指	IT Operations Analytics, 即 IT 运维分析, 运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手段, 通过收集、处理和分析运维数据, 识别 IT 系统中潜在的风险和问题, 协助企业进行更有效的业务决策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Service Standards 的缩写, 中文意思是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 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1987782G	
注册资本（万元）	5,406	
法定代表人	秦爱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524 房	
电话	020-61993600	
传真	020-61993601	
邮编	510610	
电子信箱	jsgf@kint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涂孝峰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4	运行维护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采购代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制品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金税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4,06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根据《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公司股东刘剑英、秦爱民、秦湘军和兴动态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秦爱民与刘剑英、秦湘军和广州

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70%，本次挂牌后，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兴动态直接持有的占金税股份5%的股份自愿进行限售，且秦爱民、刘剑英作为金税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条失效。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剑英	19,849,000	36.7166%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秦爱民	10,321,000	19.0917%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秦湘军	6,702,000	12.3973%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兴动态	5,641,000	10.4347%	否	否	否	0	0	0	0	2,938,000
5	吴松	3,050,000	5.6419%	否	否	否	0	0	0	0	3,050,000
6	于春红	1,817,000	3.3611%	否	否	否	0	0	0	0	1,817,000
7	海睿投资	1,509,026	2.7914%	否	否	否	0	0	0	0	1,509,026
8	善明投资	1,500,000	2.7747%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9	梁小庚	1,300,000	2.404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天河投资	600,000	1.1099%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11	科创投资	363,555	0.6725%	否	否	否	0	0	0	0	363,555
12	刘建平	350,000	0.6474%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
13	郑欣	300,000	0.5549%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4	胡志华	150,000	0.2775%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
15	靳泽坤	150,000	0.2775%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6	易能	150,000	0.2775%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
17	徐富春	150,000	0.2775%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8	彭建刚	150,000	0.2775%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9	优玖投资	7,419	0.0137%	否	否	否	0	0	0	0	7,419
合计	-	54,060,000	100%	-	-	-					12,96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刘剑英	刘剑英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	19,84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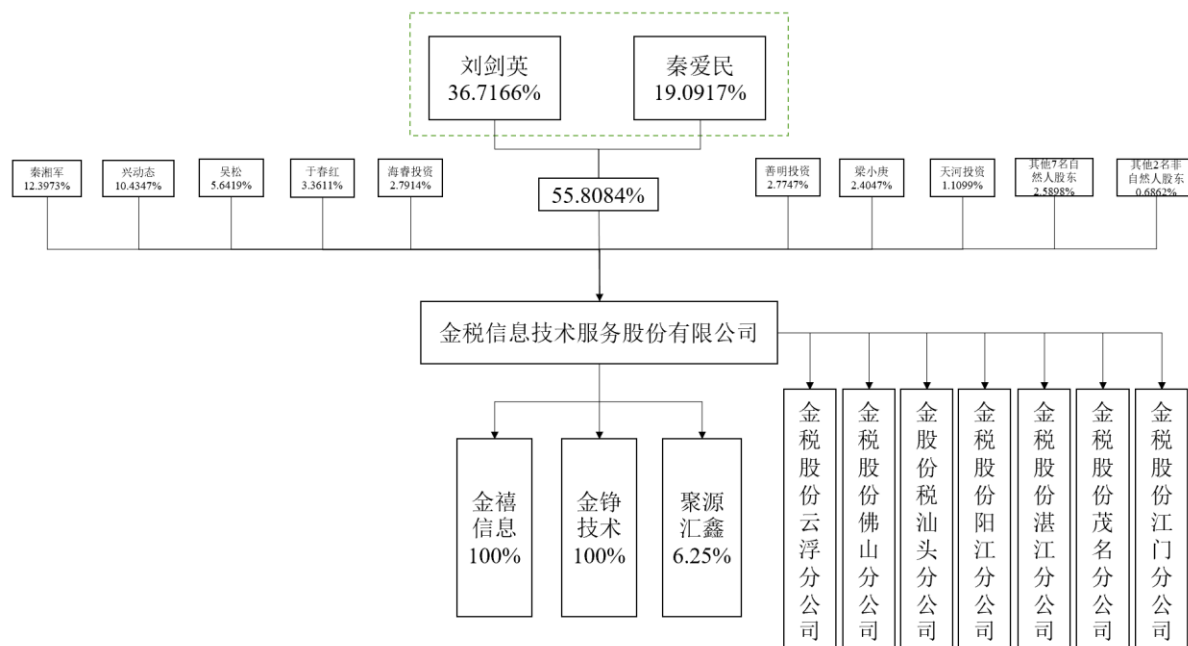
	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刘剑英、秦爱民、秦湘军和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70%，本次挂牌后刘剑英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19,849,000 股）全部自愿进行限售，且刘剑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地位不发生变化，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条失效。	
秦爱民	秦爱民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刘剑英、秦爱民、秦湘军和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70%，本次挂牌后秦爱民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10,321,000 股）全部自愿进行限售，且秦爱民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地位不发生变化，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承诺失效。	10,321,000
秦湘军	秦湘军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刘剑英、秦爱民、秦湘军和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70%，本次挂牌后秦湘军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6,702,000 股）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条失效。	6,702,000
兴动态	兴动态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刘剑英、秦爱民、秦湘军和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本次挂牌后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占公司 5%的股份（合计 2,703,000 股）自愿进行限售，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如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条失效。	2,703,000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刘剑英直接持有公司 36.7166%的股份，共计 19,849,000 股。秦爱民直接持有公司 19.0917%的股份，共计 10,321,000 股，秦爱民和刘剑英二人系夫妻关系，秦爱民和刘剑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5.8084%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秦爱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6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联想集团长沙公司市场部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联想集团广州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神州数码（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神州数码集成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旅居于新西兰；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金税有限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金禧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金铮技术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剑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长沙金科电子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科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金禧信息人力资源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金禧信息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金禧信息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刘剑英直接持有公司 36.7166%的股份，共计 19,849,000 股，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秦爱民直接持有公司 19.0917%的股份，共计 10,321,000 股，秦爱民和刘剑英二人系夫妻关系，秦爱民和刘剑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5.8084%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3 年 8 月 4 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剑英	19,849,000	36.7166%	境内自然人	否
2	秦爱民	10,321,000	19.0917%	境内自然人	否
3	秦湘军	6,702,000	12.3973%	境内自然人	否
4	兴动态	5,641,000	10.434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吴松	3,050,000	5.6419%	境内自然人	否
6	于春红	1,817,000	3.3611%	境内自然人	否
7	海睿投资	1,509,026	2.7914%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8	善明投资	1,500,000	2.774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梁小庚	1,300,000	2.404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天河投资	600,000	1.1099%	境内私募股权基金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秦爱民与刘剑英系夫妻关系，秦湘军与秦爱民系兄弟关系、刘建平与刘剑英系兄妹关系；刘剑英系秦湘军的弟媳；秦爱民系刘建平的妹夫，彭建刚、靳泽坤、易能、胡志华为兴动态的有限合伙人。优玖投资为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跟投科创投资所投资项目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兴动态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CW3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如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之一2603自编H15房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蔡如彩	1,352,000	1,352,000	14.9796%
2	彭建刚	1,184,000	1,184,000	13.1180%
3	罗思华	961,600	961,600	10.6541%
4	胡志华	800,000	800,000	8.8636%
5	周嵘	640,000	640,000	7.0909%
6	秦雄伟	320,000	320,000	3.5454%
7	戴金兰	320,000	320,000	3.5454%
8	涂孝峰	288,000	288,000	3.1922%
9	秦丽萍	240,000	240,000	2.6591%
10	黄海妹	240,000	240,000	2.6591%
11	熊健淞	240,000	240,000	2.6591%
12	靳泽坤	240,000	240,000	2.6591%
13	易能	240,000	240,000	2.6591%

14	匡龙江	208,000	208,000	2.3045%
15	谭佐军	184,000	184,000	2.0386%
16	庄开局	176,000	176,000	1.9500%
17	谢卓	144,000	144,000	1.5954%
18	刘李旦	128,000	128,000	1.4181%
19	仇敏妍	96,000	96,000	1.0636%
20	王恩	88,000	88,000	0.975%
21	王彤	80,000	80,000	0.8863%
22	朱婷婷	80,000	80,000	0.8863%
23	刘建军	80,000	80,000	0.8863%
24	左玉平	64,000	64,000	0.709%
25	张良	56,000	56,000	0.6204%
26	郑磊	48,000	48,000	0.5318%
27	刘思华	48,000	48,000	0.5318%
28	陈浩	48,000	48,000	0.5318%
29	梁日星	48,000	48,000	0.5318%
30	陈书祥	48,000	48,000	0.5318%
31	刘桂松	48,000	48,000	0.5318%
32	梁惠梅	48,000	48,000	0.5318%
33	黄镇填	48,000	48,000	0.5318%
34	蔡曼	32,000	32,000	0.3545%
35	袁足丰	32,000	32,000	0.3545%
36	何章磊	32,000	32,000	0.3545%
37	王雷	32,000	32,000	0.3545%
38	何世科	32,000	32,000	0.3545%
39	苏昆鹏	32,000	32,000	0.3545%
合计	-	9,025,600	9,025,600	100%

(2) 海睿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HTL0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9.720%
2	史娟华	50,000,000	50,000,000	9.860%
3	吴建明	40,000,000	40,000,000	7.888%
4	朱兆林	30,000,000	30,000,000	5.916%
5	邬卫国	25,000,000	25,000,000	4.930%
6	钱志明	20,000,000	20,000,000	3.944%

7	郝群	20,000,000	20,000,000	3.944%
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944%
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944%
10	戴建康	10,000,000	10,000,000	1.972%
11	苗妍	10,000,000	10,000,000	1.972%
12	张席中夏	10,000,000	10,000,000	1.972%
13	李俊	10,000,000	10,000,000	1.972%
14	章宝阳	10,000,000	10,000,000	1.972%
15	陈于农	10,000,000	10,000,000	1.972%
16	张宁	10,000,000	10,000,000	1.972%
17	方兴	10,000,000	10,000,000	1.972%
18	黄斌	10,000,000	10,000,000	1.972%
19	郭丽红	10,000,000	10,000,000	1.972%
20	朱金华	10,000,000	10,000,000	1.972%
21	顾立飞	10,000,000	10,000,000	1.972%
22	孙明祥	10,000,000	10,000,000	1.972%
23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972%
24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972%
2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972%
26	陈雪梅	5,000,000	5,000,000	0.986%
27	钟函廷	5,000,000	5,000,000	0.986%
28	杨龙忠	5,000,000	5,000,000	0.986%
29	邓建华	2,500,000	2,500,000	0.493%
30	靳秋梅	1,400,000	1,400,000	0.276%
31	顾卫东	1,200,000	1,200,000	0.237%
32	邓涛	1,000,000	1,000,000	0.197%
33	郭源	1,000,000	1,000,000	0.197%
合计	-	507,100,000	507,100,000	100%

（3） 善明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善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9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93CX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18号2716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元)		
1	廖志	19,000,000	19,000,000	91.78744%
2	张雪	1,500,000	1,500,000	7.24638%
3	廖伟	200,000	200,000	0.96618%
合计	-	20,700,000	20,700,000	100%

(4) 天河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R1H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6801房(部位:自编03B-08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80%
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剑英	是	否	否	否	
2	秦爱民	是	否	否	否	
3	秦湘军	是	否	否	否	
4	兴动态	是	否	否	是	兴动态为金税股份的 员工持股平台
5	吴松	是	否	否	否	
6	于春红	是	否	否	否	
7	海睿投资	是	是	否	否	已于2017年9月27日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 备案手续，备案编 号：SX1315；基金管 理人为海南海睿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年8月29日于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4498。
8	善明投资	是	否	否	否	
9	梁小庚	是	否	否	否	
10	天河投资	是	是	否	否	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ET949；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4124。
11	科创投资	是	是	否	否	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L784；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7734。
12	刘建平	是	否	否	否	
13	郑欣	是	否	否	否	
14	胡志华	是	否	否	否	
15	靳泽坤	是	否	否	否	
16	易能	是	否	否	否	
17	徐富春	是	否	否	否	
18	彭建刚	是	否	否	否	
19	优玖投资	是	否	否	否	优玖投资为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跟投科创投资所投项目。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查阅公司增资相关的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在 2020 年增资的过程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540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启用新章程。

2020 年 8 月 26 日，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与公司签订了《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 398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3.478 元，其中天河投资认购 600,000 股，科创投资认购 363,555 股，优玖投资认购 7,419 股，海睿投资认购 1,509,026 股，善明投资认购 1,500,000 股。

1、与天河投资之间的投资协议签署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天河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乙方在特定情况下需履行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事宜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二条：股份回购

1、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1.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权、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2、回购公式

回购金额=甲方全部投资金额* (1+n*8%)-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九十（90）个自然日内须付清全部回购款项。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后，应于三十（30）个自然日内配合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乙方回购方名下。如果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则每迟延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当本补充协议中第二条第 1 项所约定之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自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

第三条：反稀释

1、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或转让股份）引进新投资方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应确保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轮的投资价格。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2、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即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或给予甲方认可的等值现金补偿，直至本补充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或者成本相同。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任何一次增资扩股或新发行股票类可转换证券之增资价格或每股价格均应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在此期间如进行资本公积或净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或再次增资扩股或发行证券时标的公司每股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否则乙方应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或给予甲方等值现金补偿，直至本次增资甲方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或每股价格（成本）与新股东认缴或认购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或每股价格相同。

第四条：优先清算权

1、如公司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后，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优先获得相当于投资款加上年化 8% 的利息（单利）计算所得金额减去已分取现金红利的款项。在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公司股东（大）会应在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依法进行清算。

2、若在清算时，清算组或法院要求必须按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则甲乙双方应在收到所分配的财产后按照前款约定进行再分配，以实现前款约定的实质。

3、上述清算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3.1 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各股东未达成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决议；

3.2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3.3 公司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

3.4 公司因破产、解散、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而进行清算；

3.5 公司被并购、公司重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改变；

3.6 任何使公司 50% 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的情形；

3.7 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构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对公司经营造成了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3.8 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第七条：关于补充协议的性质

3、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由于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3.1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

3.2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

3.3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022 年 7 月 22 日，天河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删除补充协议一“三、反稀释”、“四、优先清算权”条款的全部内容。

二、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触发补充协议一中的回购条款，现各方确认：回购价款支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

三、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仍然有效。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2 年 7 月 22 日，天河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公司 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各方一致协定，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完成所有回购价款的支付。

2、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回购金额=甲方全部投资金额×（1+n×8%）-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达到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截至各方约定回购价款支付且到达甲方账户之日，相关数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实际出资日	增资款金额	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回购价格
1	甲方	2020/8/28	808.68	854	960.0472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价款低于上述核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系统转让价款确认之日起当天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3、如乙方未能够按照约定日期完成股份回购价款支付的，则股份回购价款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的日期进行重新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股份交割和变更手续

各方同意，在乙方完成回购价款和违约金（如有）支付之日即视为股份完成交割。在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乙方牵头完成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2、与善明投资之间的投资协议签署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0年8月26日，善明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乙方在特定情况下需履行股份回购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二条：股份回购

1、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1.1 公司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

2、回购公式

回购金额=甲方全部投资金额* $(1+n*8\%)$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n =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九十（90）日内须付清全部回购款项。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后，应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乙方回购方名下。如果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则每迟延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当本补充协议中第二条第1项所约定之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

自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九十（90）日内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的性质

3、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由于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1）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

（2）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

（3）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5月20日，善明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进行修改：

一、同意修改补充协议一有关“股份回购”的约定。将补充协议一第二条/1/1.1条修订为：“公司未能在2024年9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二、将补充协议一第五条/3/（2）条修订为：“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将补充协议一第五条/3/（3）条修订为：“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3、与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之间的投资协议签署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0年8月26日，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乙方在特定情况下需履行股份回购等事宜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二条：股份回购

1、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1.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权或资产出售 (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的情形, 导致甲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8% 的。

2、回购公式

回购金额=甲方全部投资金额* $(1+n*8\%)$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九十 (90) 日内须付清全部回购款项。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后, 应于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乙方回购方名下。如果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 则每迟延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当本补充协议中第二条第 1 项所约定之任一回购条件一旦触发, 除非甲方书面放弃, 则甲方自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九十 (90) 日内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的性质

3、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 为使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 本补充协议由于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1)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

(3)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 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022 年 7 月 27 日, 科创投资、优玖投资 (以下简称 “甲方”) 与秦爱民、刘剑英 (以下简称 “乙方”) 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二”), 对《补充协议一》进行修改:

同意修改补充协议一有关 “股份回购” 的约定。

1、将补充协议一第二条/1/1.1条修改为：“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2、将补充协议一第五条/3/(2)条修改为：“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执行”；将补充协议一第五条/3/(3)条修改为：“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取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4、与海睿投资之间的投资协议签署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0年8月26日，海睿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乙方在特定情况下需履行股份回购等事宜进行了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二条：股份回购

1、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1.1 公司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8%的。

2、回购公式

回购金额=甲方全部投资金额* $(1+n*8\%)$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n =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九十（90）日内须付清全部回购款项。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后，应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乙方回购方名下。如果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当本补充协议中第二条第1项所约定之任一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自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九十（90）日内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的性质

3、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由于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1）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

（2）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

（3）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5月20日，海瑞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秦爱民、刘剑英（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进行修改：

一、同意修改补充协议一有关“股份回购”的约定。将补充协议一第二条/1/1.1条修订为：“公司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二、将补充协议一第五条/3/（2）条修订为：“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将补充协议一第五条/3/（3）条修订为：“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二）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情况

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是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相关条款合法有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与五家投资机构之间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情形。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同时，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经触发，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回购的具体交割时点为2022年12月30日，因此，如公司能够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挂牌，则公司不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等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科创投资 优玖投资	善明投资	海睿投资	天河投资
1	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	1.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8%的。	1.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8%的。	1.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股票公开发行的批文为准)。 1.2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资产出售(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导致甲方投资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8%的。	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触发补充协议一中的回购条款,现各方确认:回购交割日期延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
2	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	存在,具体约定如下:1.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2.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执行;3.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	存在,具体约定如下:1.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2.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3.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	存在,具体约定如下:1.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执行。2.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自动终止执行。3.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	天河投资已确认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履行回购义务,目前不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3	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	回购金额=甲方（即投资方）全部投资金额 $\times$ （1+n $\times$ 8%）-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到达甲方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4	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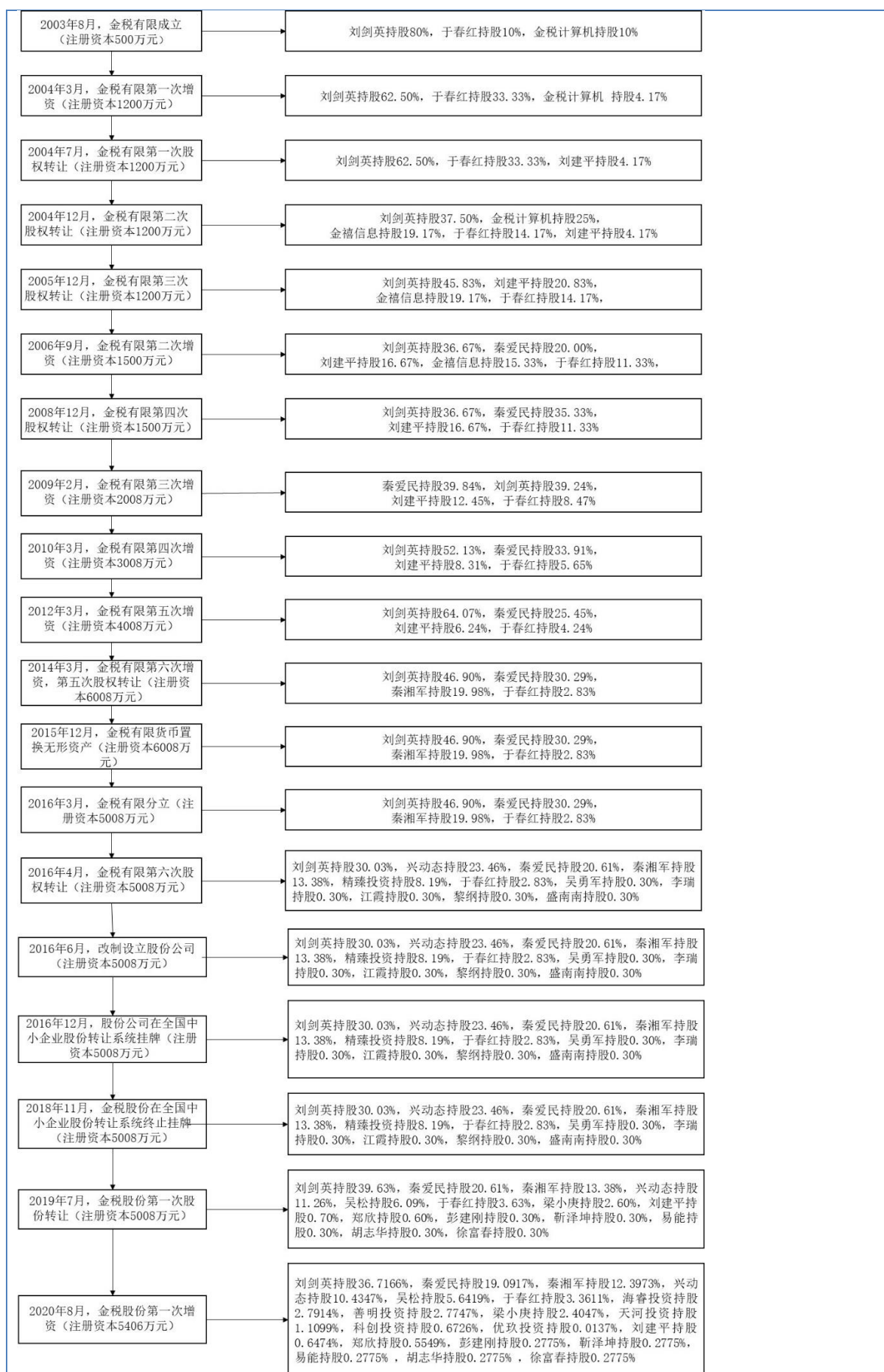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天河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股份回购价款支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当日，根据上述回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回购金额=808.68*（1+854/365*8%）-0=960.0472 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具有成长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的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其拥有资产及可获收益可保障其作为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4 日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3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由刘剑英、于春红、广州市金税计算机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刘剑英认缴出资400万元，于春红认缴出资50万元，金税计算机认缴出资50万元。

2003年7月23日，广州信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号为“信瑞验字[2003]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2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刘剑英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于春红以货币出资50万元，金税计算机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3年8月4日，金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20403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华，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38号404房，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仪表仪器、通信设备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维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

金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400.00	80.00%	货币
2	于春红	50.00	10.00%	货币
3	金税计算机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注：广州市金税计算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88号506房，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办公设备。金税计算机于2007年6月18日注销。注销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刘建平、刘剑英、廖淑茂，实际股东为刘剑英、秦爱民，金税计算机为刘剑英、秦爱民控制的公司。

2、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2月12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200万元。2004年3月1日，金税有限原股东刘剑英、于春红、金税计算机签署《广州市金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本次增资由刘剑英以货币出资350万元，于春红以货币出资350万元。

2004年3月4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验字（2004）第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3日止，金税有限已收到刘剑英、于春红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700 万元，其中刘剑英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于春红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8 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750.00	62.50%	货币
2	于春红	400.00	33.33%	货币
3	金税计算机	50.00	4.1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3、200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金税有限出资额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建平，同意启用新章程。

2004 年 7 月 8 日，金税计算机与刘建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金税有限出资额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2%）转让给刘建平，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7 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750.00	62.50%	货币
2	于春红	400.00	33.33%	货币
3	刘建平	50.00	4.1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4、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7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剑英将其持有金税有限出资额为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税计算机，于春红将其持有金税有限出资额 230 万元转让给金禧信息。

2004 年 11 月 25 日，刘剑英与金税计算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刘剑英将其持有金税有限出资额为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税计算机，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5 日，于春红与金禧信息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于春红将其持有金税

有限出资额为 2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禧信息，转让价格为 23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9 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450.00	37.50%	货币
2	金税计算机	300.00	25.00%	货币
3	金禧信息	230.00	19.17%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14.17%	货币
5	刘建平	50.00	4.1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金税有限出资额为 3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平 200 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1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 日，金税计算机与刘建平、刘剑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金税有限出资额为 3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平及刘剑英。其中刘建平受让出资额为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刘剑英受让出资额为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0 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550.00	45.83%	货币
2	刘建平	250.00	20.83%	货币
3	金禧信息	230.00	19.17%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14.1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6、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500 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秦爱民认缴。

2006 年 9 月 8 日，广州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联验字（2006）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秦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9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550.00	36.67%	货币
2	秦爱民	300.00	20.00%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16.67%	货币
4	金禧信息	230.00	15.33%	货币
5	于春红	170.00	11.33%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7、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禧信息将其持有金税有限出资额为 2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秦爱民。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禧信息与秦爱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秦爱民以 230 万元购买金禧信息持有的占金税有限 15.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550.00	36.67%	货币
2	秦爱民	530.00	35.33%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16.67%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11.33%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8、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8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8万元，其中秦爱民认缴新增出资270万元，刘剑英认缴新增出资238万元。

2009年2月18日，广州晋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晋验字[2009]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秦爱民、刘剑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8万元，其中秦爱民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刘剑英以货币出资238万元。

2009年2月24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爱民	800.00	39.84%	货币
2	刘剑英	788.00	39.24%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12.45%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8.47%	货币
合计		2,008.00	100.00%	

9、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2月20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8万元增至3,008万元，其中刘剑英认缴新增出资780万元，秦爱民认缴新增出资220万元。

2010年3月4日，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安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剑英、秦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刘剑英以货币出资780万元，秦爱民以货币出资2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8万元。

2010年3月16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1,568.00	52.13%	货币
2	秦爱民	1,020.00	33.91%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8.31%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5.65%	货币
合计		3,008.00	100.00%	

10、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3月6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8万元增至4,0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刘剑英认缴。

2012年3月23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永晟验字（2012）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剑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008万元。

2012年3月27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568.00	64.07%	货币
2	秦爱民	1,020.00	25.45%	货币
3	刘建平	250.00	6.24%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4.24%	货币
合计		4,008.00	100.00%	

11、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9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8万元增至6,008万元，其中秦湘军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1,200万元，秦爱民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800万元；同意刘建平将其持有金税有限250万元出资额的股份转让给刘剑英。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9日，刘建平与刘剑英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刘建平将其持有金税有限出资额为2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转让价格为250万元。

2014年3月10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4）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秦湘军、秦爱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秦湘军以无形资产（全时态IT资源监管软件V1.0著作权）出资1,200万元，秦爱民以无形资产（IT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V1.0著作权）出资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为6,008万元。

秦湘军、秦爱民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系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秦湘军持有“全时态IT资源监管软件V1.0”（软著登字第0651639号），秦爱民持有“IT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V1.0”（软著登字第0654031号），2014年2月17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

《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IT 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 V1.0 和全时态 IT 资源监管软件 V1.0 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028 号），通过评估计算，金税有限拟增资扩股涉及的 IT 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 V1.0 和全时态 IT 资源监管软件 V1.0 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2,120.16 万元，其中秦湘军持有的“全时态 IT 资源监管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 1,295.15 万元，秦爱民持有的“IT 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 825.01 万元。

2014 年 3 月 19 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818.00	46.90%	货币
2	秦爱民	1,820.00	30.29%	货币、无形资产
3	秦湘军	1,200.00	19.98%	货币、无形资产
4	于春红	170.00	2.83%	货币
合计		6,008.00	100.00%	

12、2015 年 12 月，金税有限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1）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秦爱民由原无形资产出资 8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800 万元，出资数额及持股比例不变；同意股东秦湘军由原无形资产出资 1200 万元，现变更为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数额及持股比例不变，且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出资置换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818.00	46.90%	货币
2	秦爱民	1,820.00	30.29%	货币
3	秦湘军	1,200.00	19.98%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2.83%	货币
合计		6,008.00	100.00%	

（2）专项验证报告情况

2016年3月1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43610018号”《关于对秦湘军、秦爱民向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出资的专项验证报告》。验证秦湘军、秦爱民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该笔投资款已于2016年2月2日前缴存于金税股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的账号内。

13、2016年3月，有限公司分立

2015年12月30日，金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金税有限进行分立，拟派生分立为金税有限（存续公司，注册资本5,008.00万元）和鑫视频（新设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原公司的债务由金税有限承担，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意分立协议的全部内容。

（2）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分立后存续公司：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分立后新设公司：广州市鑫视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注册资本变更后的金税有限（存续公司）各股东构成和持股比例均与金税有限原股权结构相同。（4）修改公司章程等。同日，金税有限与鑫视频的股东代表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

2016年1月5日，金税有限已依法向主要债权人发出《债权人通知书》，并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回执。

2016年1月15日，金税有限在《广州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6年2月26日，金税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在分立公告登报45日内，金税有限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反对意见或申报债权，若有，则由存续公司承担相应债务。

2016年3月17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分立方案。

2016年3月1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610028）。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税有限（母公司）的总资产为206,248,229.66元、总负债为120,255,255.04元、所有者权益为85,992,974.62元。

2016年3月18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1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金税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9,369.45万元，评估增值770.16万元，增值率8.96%。同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分立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3610062号），确认金税有限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分立约定做出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税有限按照拟分立方案分立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

2016 年 3 月 1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361005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金税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已减少 1,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金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金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00 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349.00	46.90%	货币
2	秦爱民	1,517.10	30.29%	货币
3	秦湘军	1,000.20	19.98%	货币
4	于春红	141.70	2.83%	货币
合计		5,008.00	100.00%	

2022 年 6 月 26 日，刘剑英、秦爱民、于春红、秦湘军签署《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时股东出资额的确认函》，确认对于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分立时实际认缴出资额以确认函的认缴金额为准，确认刘剑英、秦爱民、秦湘军、于春红分别出资分立后金税有限 2,349.00 万元、1,517.10 万元、1,000.20 万元、141.70 万出资额。

14、2016 年 4 月，金税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爱民转让出资 410 万元给精臻投资，秦爱民转让出资 15 万元给吴勇军、15 万元给李瑞、15 万元给江霞、15 万元给黎纲、15 万元给盛南南；同意刘剑英转让出资 845 万元给兴动态；同意秦湘军转让出资 330 万元给兴动态。同日，秦爱民分别与精臻投资、吴勇军、李瑞、江霞、黎纲、盛南南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533.00 万元、19.50 万元、19.50 万元、19.50 万元、19.50 万元、19.50 万元；刘剑英与兴动态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98.50 万元；秦湘军与兴动态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2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1）为增加公司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并促进员工家庭和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爱民引入了公司骨干员工胡志华、靳泽坤、徐富春、彭建刚和易能的配偶入股，间接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因此，秦爱民向骨干员工的配偶转让股权各 15 万元。（2）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

献，公司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兴动态以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的成员应为公司员工，股东刘剑英、秦湘军委托员工秦国强在兴动态层面代持拟用于未来激励员工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前述代持关系已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历史沿革”之“16、2019年7月，金税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金税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1,504.00	30.03%	货币
2	兴动态	1,175.00	23.46%	货币
3	秦爱民	1,032.10	20.61%	货币
4	秦湘军	670.20	13.38%	货币
5	精臻投资	410.00	8.19%	货币
6	于春红	141.70	2.83%	货币
7	吴勇军	15.00	0.30%	货币
8	李瑞	15.00	0.30%	货币
9	江霞	15.00	0.30%	货币
10	黎纲	15.00	0.30%	货币
11	盛南南	15.00	0.30%	货币
合计		5,008.00	100.00%	-

15、2016年6月，金税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金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为“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股份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务等。金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人以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金税有限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8.00万元。

2016年5月23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5043610040号《审计报告》，以2016年4月30日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1,343,179.93元。

2016年5月24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12号《评

估报告书》，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67.91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43610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1,343,179.93 元折合股份 5,008 万股，其中人民币 5,00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11,263,179.93 元作为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金税股份筹办情况的报告、金税股份设立情况的报告、金税股份设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秦爱民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秦爱民为公司总经理、胡志华为公司运营总监、易能为公司销售总监、王彤为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监、秦雄伟为技术总监、罗思华为财务总监、熊健淞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并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1987782G），法定代表人为秦爱民，注册资本为 5,00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1,504.00	30.03%	净资产折股
2	兴动态	1,175.00	23.46%	净资产折股
3	秦爱民	1,032.10	20.61%	净资产折股
4	秦湘军	670.20	13.38%	净资产折股
5	精臻投资	410.00	8.19%	净资产折股
6	于春红	141.70	2.83%	净资产折股
7	吴勇军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8	李瑞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9	江霞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10	黎纲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11	盛南南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8.00	100.00%	

16、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和金税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税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20 号），同意金税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金税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0310，证券简称：金税股份。

17、2018 年 11 月，金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和金税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税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93 号），同意金税股份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金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除在 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0 月进行过现金分红，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定向发行股票等情况，终止挂牌时的股本、股东和公开转让时的股本、股东一致。

18、2019 年 7 月，金税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9 日，金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精臻投资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0934% 的股份，共 205 万股转让给吴松；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6989% 的股份，共 35 万股转让给刘建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5958% 的股份，共 130 万股转让给梁小庚；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7987% 的股份，共 40 万股转让给于春红；同意兴动态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9968% 的股份，共 100 万股转让给吴松；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60% 的股份，共 480.9 万股转让给刘剑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599% 的股份，共 30 万股转让给郑欣；同意吴勇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2995% 的股份，共 15 万股转让与其配偶胡志华；同意李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2995% 的股份，共 15 万股转让与其配偶靳泽坤；同意黎纲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2995% 的股份，共 15 万股转让与其配偶徐富春；同意盛南南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2995% 的股份，共 15 万股转让与其配偶彭建刚；同意江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2995% 的股份，共 15 万股转让与其配偶易能。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6 日，精臻投资与吴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精臻投资将其持有的金税

股份 20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松，转让对价为 848.7 万元。

2019 年 5 月 6 日，精臻投资与梁小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精臻投资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1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梁小庚，转让对价为 538.2 万元。

2019 年 5 月 6 日，精臻投资与于春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精臻投资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于春红，转让对价为 165.6 万元。

2019 年 5 月 6 日，精臻投资与刘建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精臻投资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35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建平，转让对价为 144.9 万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兴动态与郑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动态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30 万股转让给郑欣，转让对价为 124.2 万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兴动态与吴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动态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吴松，转让对价为 414 万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兴动态与刘剑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动态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480.9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剑英，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吴勇军与胡志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勇军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15 万股转让给胡志华，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李瑞与靳泽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瑞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15 万股转让给靳泽坤，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盛南南与彭建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南南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15 万股转让给彭建刚，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黎纲与徐富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黎纲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15 万股转让给徐富春，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江霞与易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霞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15 万股转让给易能，转让对价为 0 元。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元/股)
1	精臻投资	吴松	2,050,000	4.0935	4.14
		刘建平	300,000	0.6989	4.14
		刘建平*注 1	50,000		0
		梁小庚	1,100,000	2.5958	4.14

		梁小庚*注 2	200,000		0
		于春红	400,000	0.7987	4.14
合计			4,100,000	8.1869	-
2	吴勇军	胡志华	150,000	0.2995	-
	李瑞	靳泽坤	150,000	0.2995	-
	江霞	易能	150,000	0.2995	-
	黎纲	徐富春	150,000	0.2995	-
	盛南南	彭建刚	150,000	0.2995	-
合计			750,000	1.4976	-
3	兴动态	吴松	1,000,000	1.9968	4.14
		刘剑英	4,809,000	9.6026	-
		郑欣	300,000	0.5990	4.14
合计			6,109,000	12.1985	-

*注：1、刘建平受让精臻投资 5 万股为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

2、梁小庚受让精臻投资 20 万股为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因此作价为 0 元。

(1)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1) 精臻投资的合伙人决议注销合伙企业，需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吴松、刘建平、梁小庚和于春红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受让了精臻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因金税股份为更直接有效的激励公司员工，故吴勇军、李瑞、江霞、易能、黎纲和盛南南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各自配偶，所以没有支付价款。

3) 兴动态将 100 万股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吴松的原因系，兴动态合伙人张玉平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持有的兴动态出资份额（出资份额 160 万元对应 100 万股公司股份）；而吴松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兴动态即将张玉平持有的兴动态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吴松。兴动态将 510.90 万股公司的股份转让刘剑英和郑欣，系彻底解决兴动态层面秦国强代刘剑英持股问题，其中兴动态将其持有的 480.9 万股股份（对应秦国强持有兴动态出资份额 769.44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刘剑英，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对应秦国强持有兴动态出资份额 48.00 万元）以 124.2 万元作价转让给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第三人郑欣，股权转让价款 124.2 万元已由刘剑英收取，秦国强与刘剑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述兴动态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动态将转让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份额 977.44 万元（对应公司股份 610.9 万股）进行了减资处理。

2019 年 7 月 23 日，金税股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1,984.90	39.63%
2	秦爱民	1,032.10	20.61%
3	秦湘军	670.20	13.38%
4	兴动态	564.10	11.26%
5	吴松	305.00	6.09%
6	于春红	181.70	3.63%
7	梁小庚	130.00	2.60%
8	刘建平	35.00	0.70%
9	郑欣	30.00	0.60%
10	彭建刚	15.00	0.30%
11	靳泽坤	15.00	0.30%
12	易能	15.00	0.30%
13	胡志华	15.00	0.30%
14	徐富春	15.00	0.30%
合计		5,008.00	100.00%

19、2020年8月，金税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5,40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启用新章程。

2020年8月26日，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与公司签订了《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398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3.478元，其中天河投资认购600,000股，科创投资认购363,555股，优玖投资认购7,419股，海睿投资认购1,509,026股，善明投资认购1,500,000股。

2020年8月26日，善明投资、海睿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与秦爱民、刘剑英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0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8万元，增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406万元。

2020年8月28日，金税股份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英	1,984.90	36.7166%
2	秦爱民	1,032.10	19.0917%
3	秦湘军	670.20	12.3973%
4	兴动态	564.10	10.4347%
5	吴松	305.00	5.6419%
6	于春红	181.70	3.3611%
7	海睿投资	150.9026	2.7914%
8	善明投资	150	2.7747%
9	梁小庚	130.00	2.4047%
10	天河投资	60.00	1.1099%
11	科创投资	36.3555	0.6726%
12	优玖投资	0.7419	0.0137%
13	刘建平	35.00	0.6474%
14	郑欣	30.00	0.5549%
15	彭建刚	15.00	0.2775%
16	靳泽坤	15.00	0.2775%
17	易能	15.00	0.2775%
18	胡志华	15.00	0.2775%
19	徐富春	15.00	0.2775%
合计		5,406.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金税股份于 2019 年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经公司管理人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人员。本次激励对象合计 36 人，激励对象中除秦丽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的表侄女外，其余激励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将其通过秦国强在兴动态层面代持的出资份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2019 年 7 月 21 日，金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激励办法的议案》。2019年7月30日，秦国强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693.60万元（对应公司433.50万股）分别转让给蔡如彩、罗思华、熊健淞、秦雄伟、庄开局、谢卓、谭佐军、刘李旦、王恩、黄海妹、仇敏妍、秦丽萍、周嵘、涂孝峰、袁园、彭建刚、易能、胡志华、靳泽坤、匡龙江、刘思华、张良、刘建军、梁惠梅、陈浩、王雷、何世科、郑磊、梁日星、黄镇填、苏昆鹏、袁足丰、陈书祥、刘桂松、李志、何章磊，合计36人，转让价格为3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资份额 (万元)	交易对价 (元/出资 份额)	对应公 司股数 (万 股)	对应公司 股份交易 对价(元/ 股)	所属部门/岗位
1	蔡如彩	96.00	1.875	60.00	3.00	人力行政部/经理
2	罗思华	80.00	1.875	50.00	3.00	财务部/经理
3	熊健淞	8.00	1.875	5.00	3.00	咨询培训部/经理
4	秦雄伟	16.00	1.875	10.00	3.00	软件中心/副总经理
5	庄开局	8.00	1.875	5.00	3.00	政法事业部/交付经理
6	谢卓	6.40	1.875	4.00	3.00	政教事业部/技术支持组 组长
7	谭佐军	6.40	1.875	4.00	3.00	政教事业部/业务经理
8	刘李旦	4.80	1.875	3.00	3.00	金融及企业事业部/主管
9	王恩	4.80	1.875	3.00	3.00	金融及企业事业部/业务 员
10	黄海妹	8.00	1.875	5.00	3.00	资质管理部/经理
11	仇敏妍	4.80	1.875	3.00	3.00	人力行政部/行政主管
12	秦丽萍	19.20	1.875	12.00	3.00	财务部/高级财务主管
13	周嵘	32.00	1.875	20.00	3.00	电力事业部/事业部总经 理
14	涂孝峰	28.80	1.875	18.00	3.00	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
15	袁园	32.00	1.875	20.00	3.00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16	彭建刚	118.40	1.875	74.00	3.00	技术中心/总经理
17	易能	24.00	1.875	15.00	3.00	政教事业部/总经理
18	胡志华	80.00	1.875	50.00	3.00	运营中心/总经理
19	靳泽坤	24.00	1.875	15.00	3.00	政法事业部/总经理
20	匡龙江	20.80	1.875	13.00	3.00	经营管理部/经理
21	刘思华	4.80	1.875	3.00	3.00	技术中心/副经理
22	张良	5.60	1.875	3.50	3.00	政教事业部/交付经理
23	刘建军	8.00	1.875	5.00	3.00	电力事业部/经理
24	梁惠梅	4.80	1.875	3.00	3.00	人力行政部/人事主管
25	陈浩	4.80	1.875	3.00	3.00	政教事业部/项目经理
26	王雷	3.20	1.875	2.00	3.00	政教事业部/交付主管
27	何世科	3.20	1.875	2.00	3.00	政教事业部/交付主管

28	郑磊	4.80	1.875	3.00	3.00	采购部/主管
29	梁日星	4.80	1.875	3.00	3.00	政法事业部/交付主管
30	黄镇填	4.80	1.875	3.00	3.00	政教事业部/网络工程师
31	苏昆鹏	3.20	1.875	2.00	3.00	政教事业部-业务员
32	袁足丰	3.20	1.875	2.00	3.00	政法事业部/项目经理
33	陈书祥	4.80	1.875	3.00	3.00	金融及企业事业部/项目经理
34	刘桂松	4.80	1.875	3.00	3.00	电力事业部/项目经理
35	李志	3.20	1.875	2.00	3.00	电力事业部/业务经理
36	何章磊	3.20	1.875	2.00	3.00	技术中心/弱电工程师
小计	-	693.60	1.875	433.50		

结合金税股份 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 4.14 元/股，2019 年 9 月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94.19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上述股权激励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剑英和秦爱民，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本次授予员工的激励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员工通过受让兴动态相应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解除锁定的条件为：（1）员工在公司工作满三年且持续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2）在任职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3）公司上市。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原则上不得加速解限，但在发生特定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并购、公司上市、经公司书面批准的其他情况，可以加速解除限售。

根据《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办法》第八章关于“激励对象发生过错及离职时激励股权的处置”的规定，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主要如下：

1、过错情形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事项（以下简称“过错事项”）的，无论公司是否完成上市，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授予时的同等价格将其全部转让给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主体。已转让或出售激励股权获益的，激励对象应向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主体返还所得现金或其他收益（获益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过错事项时，应同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及费用。授予协议或公司管理人可对此作出另行规定或决定。激励对象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相应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

过错事项包括如下所列各项，具体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1）激励对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顾问服务协议或有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损害的；
- 2）激励对象因针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不当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
- 3）激励对象违反公司保密义务及泄漏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的；
- 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关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的；

5)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竞业禁止、禁止劝诱义务的;

6) 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或者离职/终止顾问服务后具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其他公共渠道故意诋毁公司声誉、散布不利于公司的言论或有其他污蔑、诽谤公司的行为。

2、激励对象离职时的处理

1) 激励对象非因过错离职, 包括但不限于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退休或因公司裁员、丧失劳动能力、身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等。

2) 激励对象在退出事项发生前, 或在公司上市但按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制度未到股票解限期之前, 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解除劳动/顾问服务合作关系的, 未解限的限制性股权终止解限, 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有权要求按一定价格转让给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主体, 具体价格双方协商一致。

3) 对于未解限的限制性股权, 转让价格按激励对象购买该等激励股权时支付的价格进行计算。

4) 对于已解限的激励股权, 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主体, 回购价格双方协商一致。

3、继承

激励对象在退出事项发生前, 或在公司上市但按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的制度未到股票解限期之前, 若激励对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未解限的限制性股权终止解限, 公司根据继承权按激励对象购买股权的价格回购。

2019年9月,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但目前仍未解除限售。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 是否规范	备注
软件著作权	20,000,000	是	是	是	是	软件著作权出资已由出资股东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置换。
合计	20,000,000	-	-	-	-	-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历史沿革”之“11、2014年3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及“12、2015年12月, 金税有限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1、公司股东兴动态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 兴动态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兴动态设立时秦国强出资额为 1,349.60 万元，占兴动态出资比例为 85.9399%，经访谈秦国强、实际控制人夫妇、秦湘军，并经秦国强、实际控制人夫妇、秦湘军等人书面确认，秦国强在兴动态层面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刘剑英、秦湘军，其中刘剑英出资 920.60 万元，秦湘军出资 429.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刘剑英转让出资 845 万元给兴动态，同意秦湘军转让出资 330 万元给兴动态，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前述转让完成后，兴动态持有金税有限 1,175 万元出资额。秦国强代刘剑英和秦湘军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金税有限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有限的股权比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920.600	688.809	13.75%
2	秦湘军		429.000	320.985	6.41%
合计		-	1,349.600	1,009.794	20.16%

(2) 2016 年 7 月 6 日，兴动态出资额增至 1,880 万元，秦国强以货币增资 309.60 万元，员工合伙人王恩等 9 人将合计 39.20 万元未实缴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秦国强，秦国强出资份额增加至 1,698.40 万元。本次增资及受让出资份额时，秦国强增资及受让兴动态财产份额的资金共 348.80 万元亦均来源于刘剑英。本次变动后，秦国强代刘剑英和秦湘军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金税股份注册资本额（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1,269.40	793.375	15.84%
2	秦湘军		429.00	268.125	5.35%
合计		-	1,698.40	1,061.500	21.20%

(3) 2017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剑英的要求，秦国强与张玉平、许丽红、周嵘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秦国强将其所持兴动态的财产份额 187.36 万元（占兴动态财

产总额的 9.97%) 转让予张玉平、许丽红、周嵘, 其中张玉平受让的财产份额为 160.08 万元, 许丽红受让的财产份额为 19.20 万元, 周嵘受让的财产份额为 8.08 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之后, 秦国强代刘剑英、秦湘军持有兴动态的财产份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额变动数 (万元)	变动后 财产份额 (万元)	对应金税股份 注册资本额 (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 股份的股份比 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187.36	1,082.04	676.275	13.50%
2	秦湘军		-	429.00	268.125	5.35%
合计		-	-187.36	1,511.04	944.400	18.86%

(4) 2019 年 6 月 19 日, 金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兴动态将占金税股份注册资本 9.60% 的股份, 共 480.90 万股转让给刘剑英; 将占金税股份注册资本 0.599% 的股份, 共 30 万股转让给郑欣, 将占金税股份注册资本 1.9968% 的股份, 共 100 万股转让给吴松。

2019 年 7 月 25 日, 兴动态与郑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兴动态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30 万股转让给郑欣, 转让对价为 124.2 万元。2019 年 7 月 25 日, 兴动态与刘剑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兴动态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480.9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剑英, 转让对价为 0 元。兴动态与吴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兴动态将其持有的金税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吴松, 转让对价为 414 万元。经核查, 兴动态投资将所持有的金税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吴松的原因, 系因张玉平拟退出合伙企业, 因而, 通过该等方式实现退出。2019 年 7 月 30 日, 金税股份实施股权激励, 秦国强将其持有兴动态出资份额 693.60 万元 (对应金税股份 433.50 万股) 分别转让给蔡如彩等 36 人。

本次兴动态财产份额转让后, 秦国强代刘剑英、秦湘军持有兴动态的出资份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财产份额变动数 (万元)	变动后 财产份额 (万元)	对应金税股份 注册资本额 (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 股份的股权比 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264.60	817.44	245.28	4.90%
2	秦湘军		-429.00	-	-	-
合计		-	-693.60	817.44	245.28	4.90%

至此, 秦国强与秦湘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5) 前次兴动态将所持金税股份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兴动态将所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 977.44 万元 (对应公司股份 610.9 万股) 进行了定向减资退伙处理。兴动态进行减资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方对应减资的 有限合伙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对应财 产份额 (万元)	转让金税股份数量 (万股)	兴动态减资的财 产份额 (万元)
1	兴动态	张玉平	吴松	160	100	160
		秦国强	刘剑英	769.44	480.9	769.44

		秦国强	郑欣	48	30	48
合计				977.44	610.9	977.44

上表中，兴动态将所持 10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张玉平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 160 万元）转让给吴松，系基于张玉平退出持股平台的真实需要，不涉及代持或代持还原情形；兴动态将所持 480.9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秦国强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 769.44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刘剑英，系刘剑英从通过秦国强持有兴动态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换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代持还原；兴动态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秦国强持有兴动态出资份额 48.00 万元）转让给郑欣，系根据刘剑英的要求，秦国强将其代刘剑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郑欣，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原由刘剑英间接持有、秦国强代为持有的股份由郑欣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动态层面进行了定向减资退伙，秦国强彻底退出了兴动态，秦国强为刘剑英代持的兴动态财产份额亦已全部处置完毕。

2019 年 9 月 23 日，兴动态完成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秦国强不再持有兴动态的财产份额，兴动态层面的代持情形全部处置完毕。本次兴动态定向减资退伙后，秦国强、刘剑英、秦湘军在兴动态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出资份额变动数 (万元)	变动后 出资份额 (万元)	对应金税有限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金税 股份的比例
1	刘剑英	秦国强	-817.44	-	-	-
2	秦湘军		-	-	-	-
合计		-	-817.44	-	-	-

至此，公司股东兴动态历史上的代持行为全部解除，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均确认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真实，并确认就相关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再存在股东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况。

2、公司子公司金禧信息的股权代持情况

(1) 2000 年 6 月，金禧信息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廖淑茂、金税计算机，其中廖淑茂所持股权系代秦爱民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50.00

(2) 2002 年 3 月，金税计算机将其所持金禧信息 50.00% 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蔡建平，蔡建平所持股权系代秦爱民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50.00
		蔡建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3年4月, 蔡建平将持有金禧信息 50.00% 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本次股权转让系蔡建平根据秦爱民指示, 将股权转让给刘剑英, 本次股权转让后, 相关股权由刘剑英真实持有, 蔡建平与秦爱民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
1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50.00

(4) 2004年4月, 金禧信息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股东刘剑英、胡志华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 100.00 万元, 其中胡志华所持股权系代刘剑英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
1	刘剑英	胡志华	100.00	33.33
2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16.67
	合计		150.00	50.00

(5) 2004年7月, 金禧信息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鑫广联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
1	刘剑英	胡志华	100.00	20.00
2	秦爱民	廖淑茂	50.00	10.00
	合计		150.00	30.00

(6) 2004年12月, 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 80.00 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本次股权转让系部分股权代持还原; 廖淑茂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由刘剑英真实持有该部分股权, 廖淑茂与秦爱民就该部分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
1	刘剑英	胡志华	20.00	4.00
2	秦爱民	廖淑茂	20.00	4.00
	合计		40.00	8.00

(7) 2005年1月, 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胡志华根据刘剑英指示将所代持的金禧信息股权转让给金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相关股权由金税有限真实持有, 胡志华与刘剑英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变

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秦爱民	廖淑茂	20.00	4.00

（8）2010年7月，金禧信息注册资本增至1,0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8.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投入；刘剑英将所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80.80万元转让给徐富春、廖淑茂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徐富春并退出金禧信息。徐富春所持股权系代刘剑英、秦爱民持有。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徐富春	秦爱民	20	1.98
		刘剑英	80.80	8.02
	合计		100.80	10.00

（9）2013年4月，金禧信息注册资本增至1,508.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徐富春	秦爱民	20	1.33
		刘剑英	80.80	5.36
	合计		100.80	6.68

（10）2015年4月，金禧信息注册资本增至3,008.00万元，新增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本次增资不涉及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徐富春	秦爱民	20	0.66
		刘剑英	80.80	2.69
	合计		100.80	3.35

（11）2016年4月，刘剑英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出资额139.2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徐富春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100.8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至此金禧信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全部处置完毕。

二、2016年3月，有限公司实施了分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分立和减资的原因

2015年，金税有限及其股东结合当时业务经营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几年的规划，为进一步明确主营业务，同时解决金税有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将土地、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剥

离。在此背景下，金税有限于 2016 年 3 月实施了派生分立和减资，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金税有限继续从事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业务；新设公司鑫视频从事非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业务。

2、主要分立原则与分立方案

具体分立方案如下：

（1）资产划分原则：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金臻公司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臻公司 9,156,100 元、其他应收款-鑫广联 7,406,290.32 元（账面余额 7,635,350.85 元，计提坏帐准备 229,060.53 元）、其他应收款-刘剑英 347 万元、其他应收款-秦爱民 519,617.18 元（账面余额 528,191.09 元，计提坏账准备 8,573.91 元）、其他应收款-秦湘军 343,865 元（账面余额 354,5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635 元）进入鑫视频，资产总计 25,895,872.5 元。其他资产由有限公司继续拥有。分立后，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基准日的资产合计 180,352,357.16 元，鑫视频承继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基准日的资产合计 25,895,872.5 元。

（2）负债划分原则：负债全部由有限公司继续承担。分立后，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基准日的负债合计 120,255,255.04 元，鑫视频承担连带责任。

（3）权益划分原则：公司划分出净资产 25,895,872.5 元给鑫视频，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盈余公积 1,589,587.25 元、未分配利润 14,306,285.25 元。有限公司扣除划分至鑫视频的净资产 25,895,872.5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60,097,102.12 元全部由有限公司继续拥有，其中实收资本 5,008 万元、盈余公积 2,661,291.59 元、未分配利润 7,355,810.53 元。分立后，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97,102.12 元，鑫视频承继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95,872.5 元。

（4）业务划分原则：与子公司金臻公司的土地证编号为“穗国用（2013）第 00722076 号”的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等业务全部由鑫视频经营，除此之外有限公司现有的其他各项业务由有限公司继续经营。

（5）员工安置：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立基准日的全体员工仍由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鑫视频（新设公司）另行聘请员工。

3、分立、减资程序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金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金税有限进行分立，拟派生分立为金税有限（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008.00 万元）和鑫视频（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原公司的债务由金税有限承担，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意分立协议的全部内容。

（2）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分立后存续公司：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分立后新设公司：广州市鑫视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 注册资本变更后的金税有限（存续公司）各股东构成和持股比例均与金税有限原股权结构相同。(4) 修改公司章程等。同日，金税有限与鑫视频的股东代表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

2016年1月5日，金税有限已依法向主要债权人发出《债权人通知书》，并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回执。

2016年1月15日，金税有限在《广州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6年2月26日，金税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在分立公告登报45日内，金税有限未收到任何债权人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反对意见或申报债权，若有，则由存续公司承担相应债务。

2016年3月17日，金税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分立方案。

2016年3月1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3610028）。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税有限（母公司）的总资产为206,248,229.66元、总负债为120,255,255.04元、所有者权益为85,992,974.62元。

2016年3月18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1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金税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9,369.45万元，评估增值770.16万元，增值率8.96%。同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分立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3610062号），确认金税有限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分立约定做出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税有限按照拟分立方案分立后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

2016年3月1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3610051号）。确认截至2016年3月18日，金税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已减少1,000.00万元。

2016年3月21日，金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金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金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349.00	46.90	货币
2	秦爱民	1,517.10	30.29	货币

3	秦湘军	1,000.20	19.98	货币
4	于春红	141.70	2.83	货币
合计		5,008.00	100.00	

4、分立后的股权结构及确认

金税有限分立，金税有限和鑫视频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原则上保持一致。

2015年12月30日，金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签署《分立协议》，约定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分立前，金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英	2,818.00	46.90	货币
2	秦爱民	1,820.00	30.29	货币
3	秦湘军	1,200.00	19.98	货币
4	于春红	170.00	2.83	货币
合计		6,008.00	100.00	-

本次分立、减资完成后，金税有限（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2,349.00	46.90
2	秦爱民	1,517.10	30.29
3	秦湘军	1,000.20	19.98
4	于春红	141.70	2.83
合计		5,008.00	100.00

分立的鑫视频（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469.00	46.90
2	秦爱民	302.90	30.29
3	秦湘军	199.80	19.98
4	于春红	28.30	2.83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广州市鑫视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税有限按照上述分立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办理分立、减资变更，2016年3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税有限本次分立、减资变更。同日，鑫视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22年6月26日，刘剑英、秦爱民、于春红、秦湘军签署《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时股东出资额的确认函》，确认对于广州市金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分立时实际认缴出资额以确认函的认缴金额为准，确认刘剑英、秦爱民、秦湘军、于春红分别出资分立后金税有限2,349.00万元、1,517.10万元、1,000.20万元、141.70万出资额。

金税有限就本次分立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立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秦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6月	硕士	
2	刘剑英	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1月	大专	
3	涂孝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4月	大专	经济师、高级经营管理者
4	曾丽萍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5月	本科	律师
5	巩云婷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3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6	朱婷婷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6月	本科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7	黄海妹	监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2月	本科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8	左玉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大专	
9	龚明	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	硕士	
10	罗思华	财务总监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7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11	胡志华	运营总监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6月	本科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12	易能	销售总监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本科	
13	秦雄伟	技术总监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秦爱民	1991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联想集团长沙公司市场部经理;1993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联想集团广州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神州数码(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神州数码集成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旅居于新西兰;200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金税有限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金禧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金铮技术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刘剑英	1992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长沙金科电子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科员;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任金禧信息人力资源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金禧信息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金禧信息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董事。
3	涂孝峰	1988年9月至1992年1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团委副书记;1992年1月至1997年6月,任海南深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红桃K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兼管理学院院长;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经营澳大利亚(佛山)BEL国际教育机构;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金税股份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曾丽萍	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省轻工(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原广东省轻工业学校)教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高级经理;1996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0月至今,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8月至今,任金税股份独立董事。
5	巩云婷	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河南省平煤集团建井三处财务科会计;1988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广东财经大学财务处科长;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任广州市海珠科技园财务部部长;1999年2月至2004年5月,任万联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市银凯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退休;2020年12月至今,任金税股份独立董事。
6	朱婷婷	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金税有限、金税股份资质管理员、资质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资质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7	黄海妹	2005年9月至2016年5月,历任金税有限、金税股份资质部文员、主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资质部经理、监事。
8	左玉平	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金税有限采购专员、商务部销售支持组主管;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广州市鑫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金税有限采购部主管;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离职休息;2010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金税有限、金税股份采购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监事;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金税股份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财务部内控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9	龚明	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历任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21年5月至今,历任金税股份总经办主任、副总经理。

10	罗思华	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市金税计算机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市鑫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任金税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财务总监。
11	胡志华	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湖南磷化工总厂信息中心信息科员；1993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联想集团广州公司物资部经理、物流中心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神州数码（广州）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广州市金税计算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金元计算机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金税有限商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大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金税股份运营总监。
12	易能	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安徽淮北正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区域销售代表；2004年6月至2011年10月，历任金税有限客户代表、政教一部主管；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IBM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金税有限政教事业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金税股份销售总监。
13	秦雄伟	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广州永发窗帘制品有限公司网管员；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广州市璐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广州珠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金税有限、软件事业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金税股份技术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003.90	54,429.82	49,194.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33.98	20,644.95	18,16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33.98	20,644.95	18,165.38
每股净资产（元）	3.80	3.82	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82	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96%	63.37%	65.83%
流动比率（倍）	0.99	0.94	0.95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0.68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1.45	37,655.41	34,458.25
净利润（万元）	-110.98	2,479.57	1,64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8	2,479.57	1,64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86	2,062.72	1,40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86	2,062.72	1,409.65
毛利率	23.09%	24.97%	24.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54%	12.78%	1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0%	10.63%	1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6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4.15	3.90
存货周转率（次）	0.11	3.18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47.67	-1,111.99	94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21	0.18

注：计算公式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计算2020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余额)。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其中，计算2020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时分母直接取期末账面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万联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达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45
项目负责人	张茵兰
项目组成员	刘益光、潘红、关靖愉、孟飞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董龙芳、邓鑫上、孟柔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辉、何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金安大厦11楼A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元助、汤锦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	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同时，公司还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选型测试、设备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 IT 运维管理服务提供商，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 ITSS 标准的 IT 管理流程专业咨询设计、软硬件运维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
主营业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包括行业通用软件、行业特定业务软件及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三类。

金税股份是一家IT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公司成立于2003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秉承“诚信责任、成就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以“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于业务”为目标，深耕行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IT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长期围绕客户的信息系统持续提供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同时通过咨询、培训服务优化客户IT管理流程及管理效率；进而利用熟悉客户业务场景和流程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以网络集成为主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产品；通过信息系统集成积累丰富的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熟悉相关软硬件产品特点，助力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的进一步升级；同时，公司不断在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挖掘客户需求，衍生出行业通用运维管理软件及行业特定软硬件开发业务。经过多年的营运，公司厚积薄发，稳步发展，逐步抢占广东区域市场的制高点，目前已形成以IT综合运行维护为核心，多个业务板块相互促进，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依托于公司多年的客户服务案例及技术积累，公司抓住信创产业发展机遇，深入研究信创领域发展有关技术、政策趋势，紧密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提升公司信创产品供应、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信创产品与服务，信创业务迅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I651软件开发”、“I653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服务”和“I654运行维护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信息技术”，细分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

1、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系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同时，公司还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选型测试、设备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在国家大力发展信创行业的背景下，公司利用取得的一系列涉密资质，积极开拓信创项目，重点发展了一批信创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报告期内信创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公司在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对于业务及设备的需求后，为客户设计集成方案及设备选型，在招投标中标或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依据客户需求，向华为、新华三等厂家采购IT 设备，并提供硬件实地安装及设备系统联调的服务，以保证设备正常入网使用。公司通过长期为客户提供以网络集成为主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积累丰富的实施经验，熟悉相关软硬

件产品特点，形成以下优势：

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入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累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供应商产品特性，能够准确把握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提供成本最优化、效率最大化的集成方案并进行快速实施；

紧贴客户的专业设计能力：公司在方案设计准备及实施阶段均与客户保持紧密的联系，并依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基于自身专业的方案设计能力实时修改集成方案，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客户服务人员”整合服务；

积极响应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我国各政企单位提出信息技术创新、自主可控的要求，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资质及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快速切入市场，为下游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创新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创项目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及服务，主要系顺应国家信创产业政策第一阶段的发展需求，为政府机关、国企单位等客户建立安全、自主、可控、创新的信息系统基础应用环境，因此信创产品集中于第三方品牌的 PC 机、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安全软件等。公司的自主信创产品属于应用层面的软件，已与国产主流的信创软硬件环境进行良好适配，在国家信创产业应用发展到下一阶段后，将有机会在前期信创项目中实现运维服务和自主信创产品业务收入。

2、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主要系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 IT 运维管理服务提供商，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 ITSS 标准的 IT 管理流程专业咨询设计、软硬件运维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通常采用“自有+第三方”的服务组合模式，即对于客户平台涉及原厂服务、版权和非擅长部分，公司将采购原厂或第三方服务，进而使得公司团队能够专注于擅长的第三方运维服务。

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采取“培训+工具+交付”三位一体策略：

培训：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自身丰富的运维经验，对运维工程师进行持续培训工作，提高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基于 ITSS 标准体系的咨询及认证培训服务，提升其自身运行维护水平；

工具：运维工具的选择系影响运维服务效率的重要因素，公司基于超 17 年的 IT 综合运维经验，自主研发了 IT 综合运维工具：“金 e 维”系列产品，并成功利用其对各行业各应用场景的客户设备进行运行维护服务，自主研发的运维工具更能理解客户流程、贴近客户需

求，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交付：公司立足广州，服务网点覆盖广东省，凭借本地化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就近对客户进行反馈及交付、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业务内容	业务优势
咨询及培训服务	为客户及其信息管理人员、IT 服务人员提供基于 ITSS 标准体系的咨询及认证培训服务，使得组织的信息管理和应用水平得以持续提升。	1. 公司系 ITSS 工作组全权成员、首批授权培训机构，参与了多项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对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运维。包括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	1. 优秀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超过 17 年的信息技术服务业经验，运维工程师中超过 100 人次获得 ITSS 认证 IT 服务项目经理、IT 服务工程师、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 等资质证书，能够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质量与效率，保障客户 IT 基础架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硬件运维服务	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	2. 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于客户所在地建立服务团队，能实时响应客户运维服务需求，并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驻场运维、上门运维、远程运维等服务方式，响应速度迅速，服务及时性及服务质量得以有效保证；
软件运维服务	对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响应支持等服务。	3. 个性化增值服务： 公司凭借多年的运维服务，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 IT 环境及业务流程，融合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管理流程的优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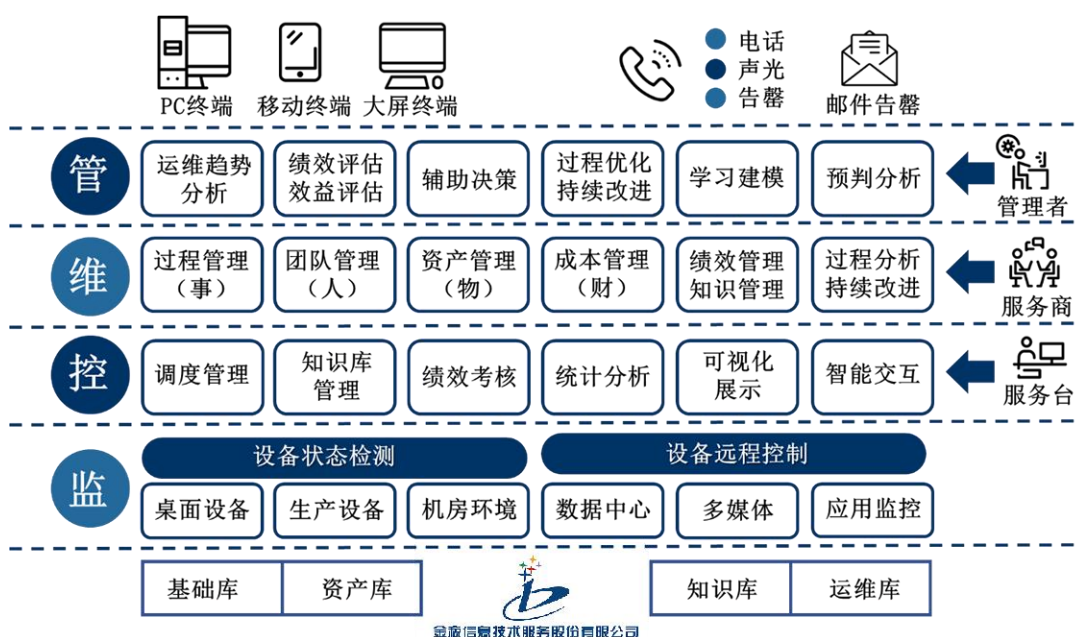
3、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分为行业通用软件、行业特定业务软件及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三类。具体而言，行业通用软件主要包括公司自行开发的“金 e 维”系列运维管理软件产品；行业特定业务软件包括公司为公安行业开发的“金 e 盾”、金税酒店旅业登记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以及基于信创或国产化环境推出的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金税资产管理系统、金税智慧新交管-车驾管业务综合平台等；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目前主要系智能枪弹一体柜（机）、枪弹库房建设及嵌入式内嵌式智能管理平台。

（1）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基于多年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一线运行维护服务经验，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T运维工具——“金e维”系列产品，并在应用实践中基于对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以及自身技术实力的不断积累，完成产品的更新迭代并形成了多个行业通用的模块。随着客户IT基础架构规模扩大、复杂度提升以及海量数据积累，其对IT运维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快速提升，因此，公司除了将“金e维”产品作为运维工具外，还作为行业通用的运维管理软件单独出售，以改善客户内部运维体系。

“金e维”系列产品系基于ITSS服务体系而打造的IT智能运维管理一体化平台。“金e维”以管理流程为基础、以业务工作为中心，强调信息技术与业务需求有机融合，注重服务质量和成本平衡，充分发挥IT运维的支撑和保障性作用，围绕“监、控、维、管”四方面给客户提供可视化、动态及具有前瞻性预判功能的运维体验。通过“金e维”，客户IT运维能实现从无序运维至智能化运维、从被动式运维至决策式运维的蜕变，加强运维效率，提高客户流程有效性。公司拥有超过17年的IT综合运维服务经验，通过在项目交付过程中不断响应客户需求，对“金e维”系列产品进行持续的迭代更新，使得“金e维”系列产品能有效地解决大部分行业客户IT运维中的痛点。



(2) 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公司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智慧新警务领域，包括治安防管控一体化系统、金税酒店旅业登记管理系统、公安局特行场所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城市娱乐服务场所动态治安管控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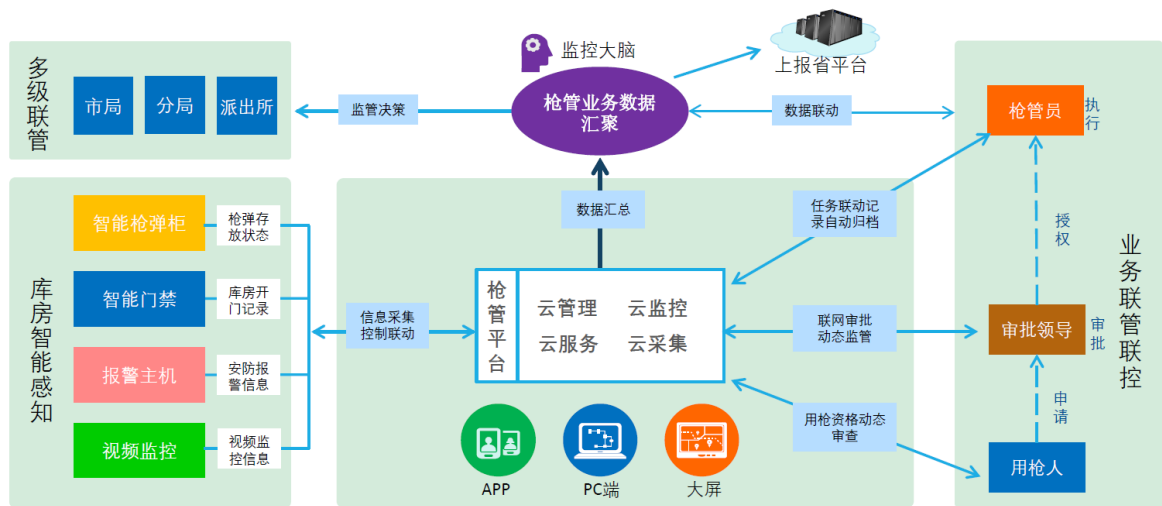
基于国内信息化产业自主可控及国产化替代的战略部署，公司率先推出了基于信创或国

产化环境的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包括：大数据智能监管平台、金税资产管理系统、金税智慧新交管-车驾管业务综合平台等。

（3）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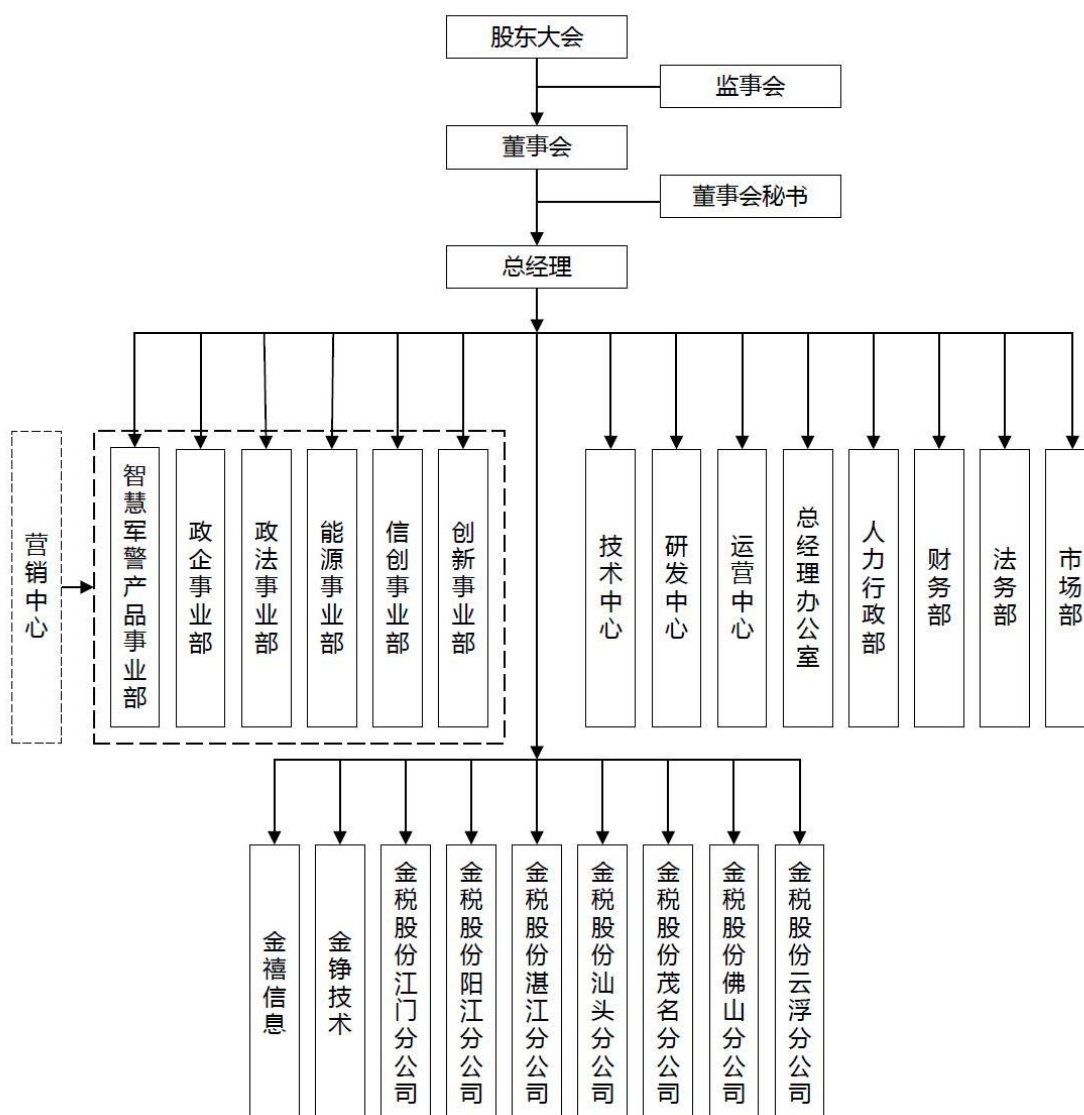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多年的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经验，洞察并深入发掘行业应用场景及业务需求，利用综合服务及资源整合能力，发展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形成自有品牌的一体化软硬件系统对外销售。

目前公司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的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智能枪弹柜（机）、枪弹库房建设及嵌入式智能管理平台。作为枪支弹药管理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能提高公安、武警、军队等行业管枪、用枪能力，保障枪支安全，建立起有关部门枪械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体系，为一线民警或官兵枪械的使用提供服务，为枪管责任部门的管枪提供保障。随着智能化枪弹管理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智能枪弹柜（机）、库房及嵌入式智能管理平台业务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营销中心

负责协助总经理制定经营策略和经营方针，收集行业信息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决策及新产品开发提供参考；进行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的调研和预测，积极开拓市场；调查客户满意度及产品的市场反应，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维护客户关系。营销中心以6个相对独立的事业部扁平化管理，各事业部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和利润目标；负责本事业部的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负责本事业部的日常运营和管控。具体事业部分工如下：

智慧军警产品事业部主要负责智能枪弹柜（机）、库房及智慧管理平台等产品的营销、生产运营管理及服务；政企事业部主要负责政府部门、企业单位的营销、项目管理及服务；

政法事业部负责公检法司等政府部门的营销、项目管理及服务；能源事业部负责电力等能源客户板块的营销、项目管理及服务；信创事业部负责信创或国产化替代等业务的资源整合、营销、项目管理及服务；创新事业部负责整合公司内、外生态资源，创新性的拓展客户，同时负责有关项目管理及服务。

（2）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集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负责公司工程、集成项目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技术服务；负责公司工程、集成项目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负责公司招投标和对外合作工作。负责运维项目日常交付的管控；负责公司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实施体系的规划与建设；负责系统集成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交付工作。

（3）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软硬件产品战略目标的实施；负责公司软硬件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负责公司信息化技术的指导和协助；为公司提供专业的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并负责软件产品的整合和开发。

（4）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合同审核及管理；负责公司资质管理、供应商资料及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和运用；负责公司业务采购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业务物资、库房及物流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分析与监督。

（5）总经理办公室

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发展战略和策略，制定并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负责控制和统筹协调各部门经营管理情况，制定并发布公司重要制度，发表决策、宏观控制、部门经理任命、有关奖惩制度等各种指令。

（6）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招聘、配置、薪酬福利和员工关系的管理；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和档案室的管理。

（7）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的内部控制，负责财务核算等会计基础工作；负责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计划的执行；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配合；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涉税事项纳税管理。

（8）法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运营实际，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和法规风险分析，保障相关工作的合规合法；与外聘的法律事务所具体工作的联络和沟通；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洽谈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意见；协助公司各部门完善各项规则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办理法律相关手续、案件等。

（9）市场部

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和品牌推广；负责公司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绩效政策的制定；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校企合作等外部合作机构对接。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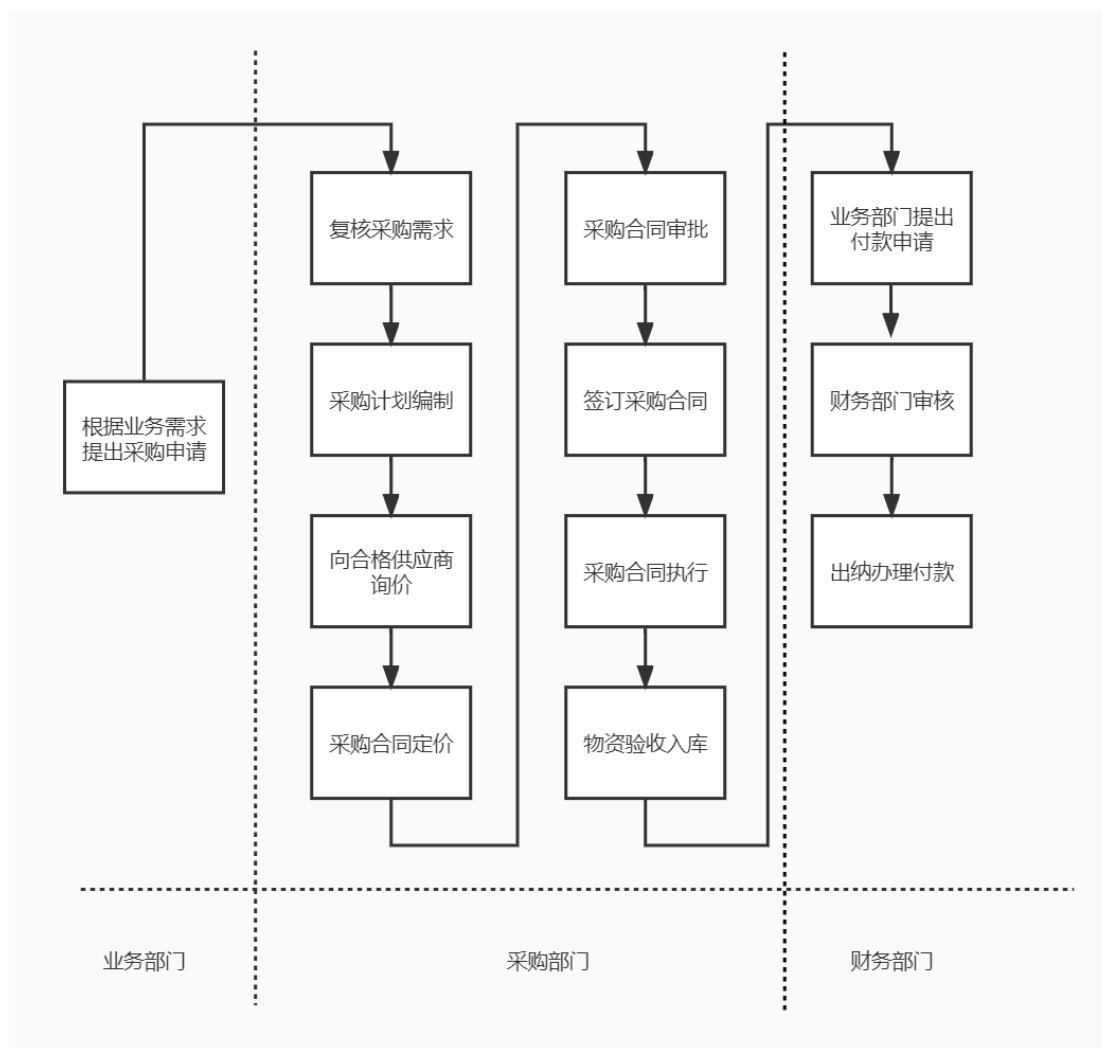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金税股份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产品、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的产品与服务。其主要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第三方服务、集成电路、金属材料等。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以项目为基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需求确定需要采购的物品。公司目前已建立成熟的采购机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依据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提供物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公司采购通常由业务部门发起，采购、财务部门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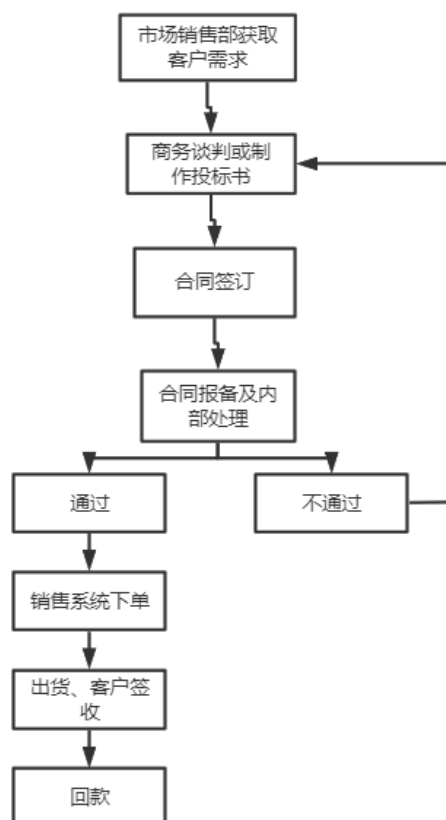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等单位为主。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协议供货等方式获取合同。在获取项目招投标信息后，公司业务部门针对客户意见，主动与客户洽谈，并发挥团队优势，整合业务、售前、交付及开发资源，为客户设计解决方案并提供报价，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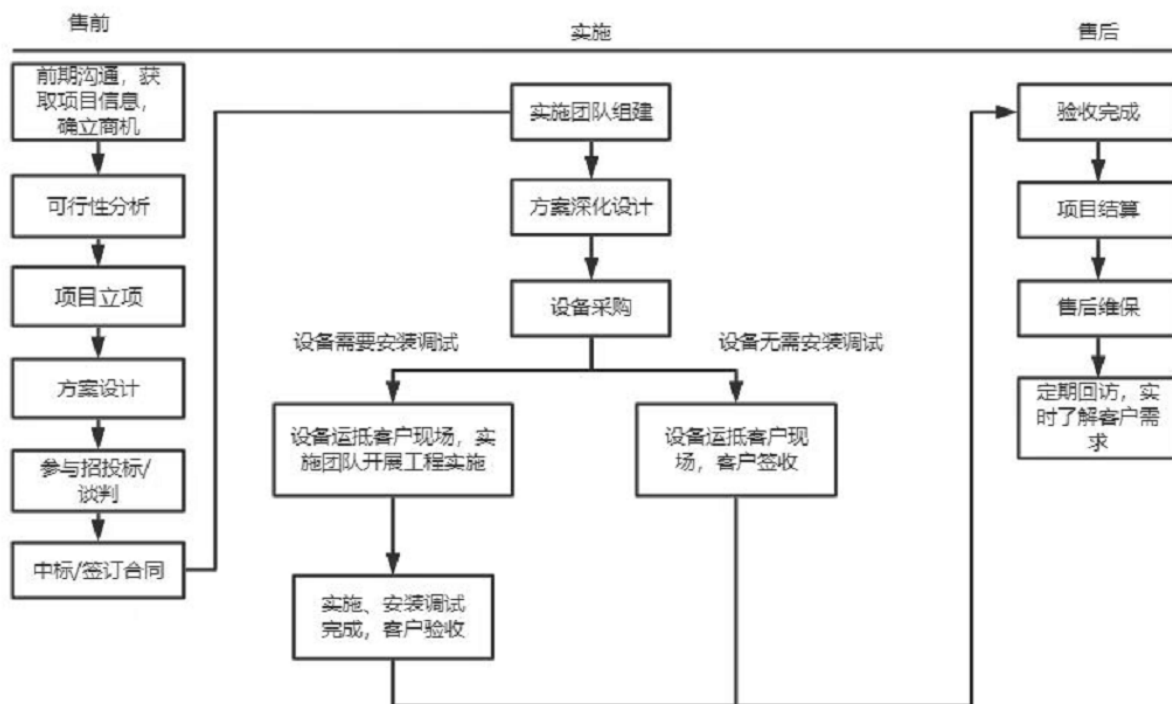
同时，为拓展市场空间、发挥公司自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优势，公司部分业务系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为业主方的信息化建设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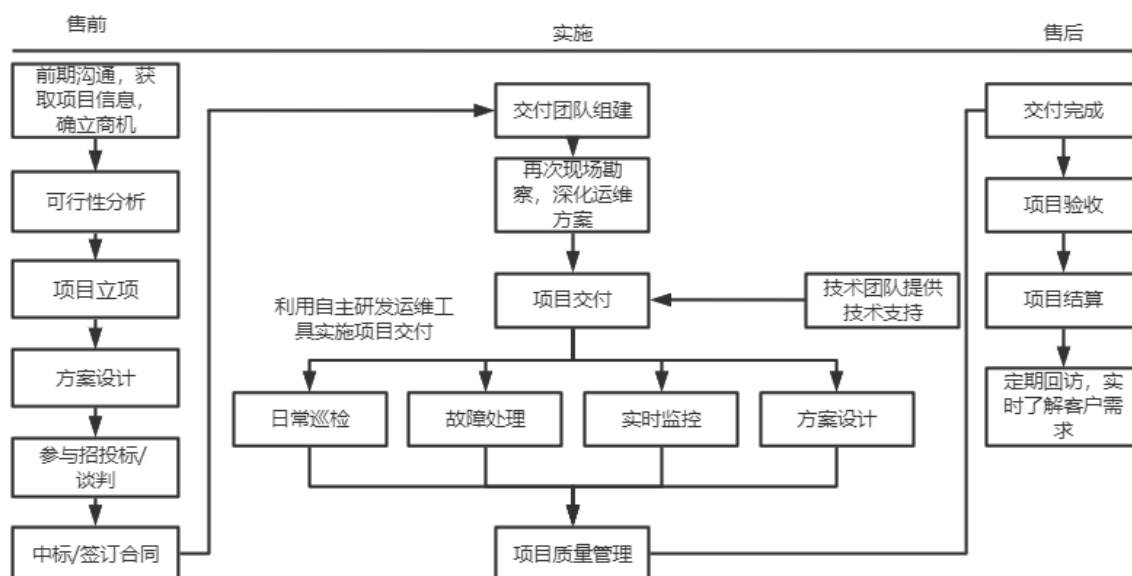


(3) 服务流程

对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组建专业的交付团队对项目进行实施交付，并按照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培训、技术支持、维保等售前售中售后支持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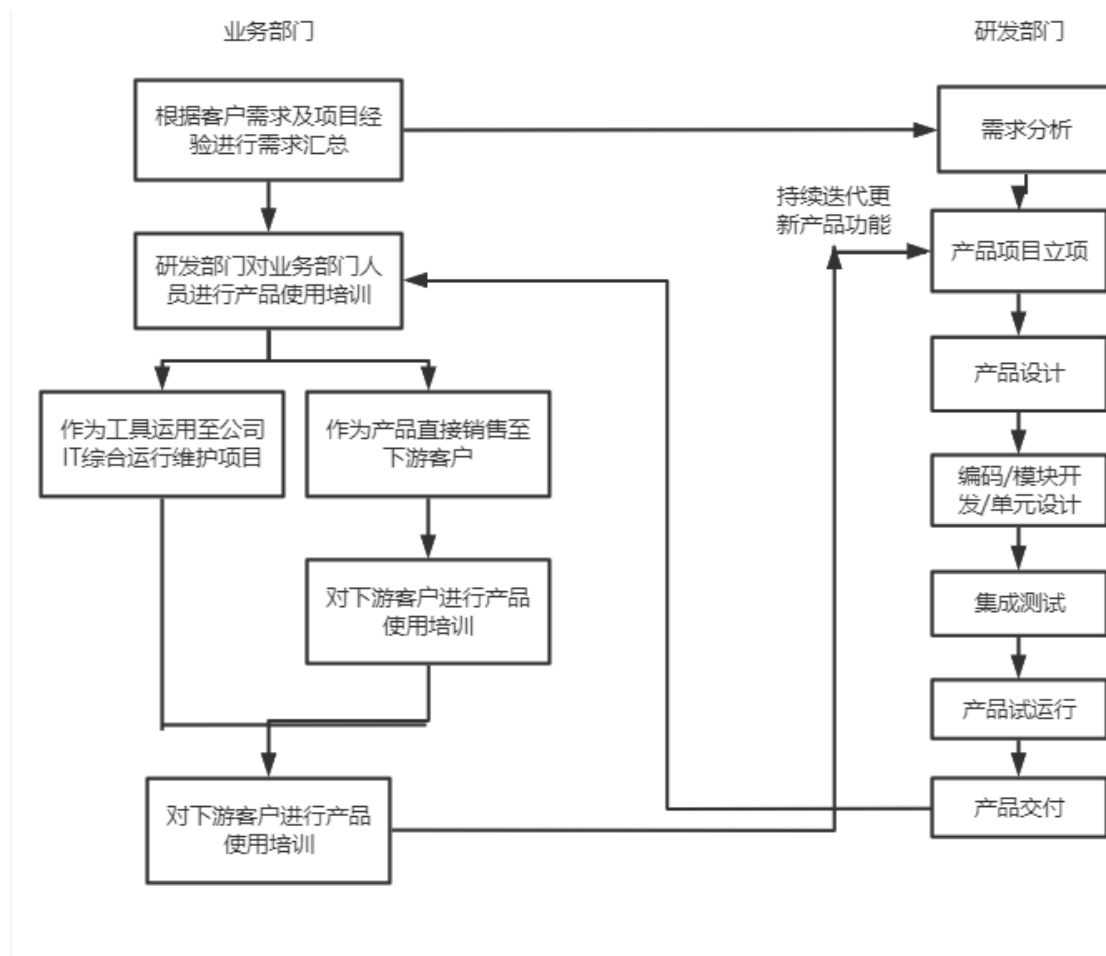


对于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达成的服务协议要求，通过驻场、远程及临时性现场支持等方式，整合人员、资源（含平台或工具）、技术、流程四要素，利用自主研发的运维工具，通过规划设计、部署实施、服务运营、持续改进和监督管理，对客户IT环境、软硬件等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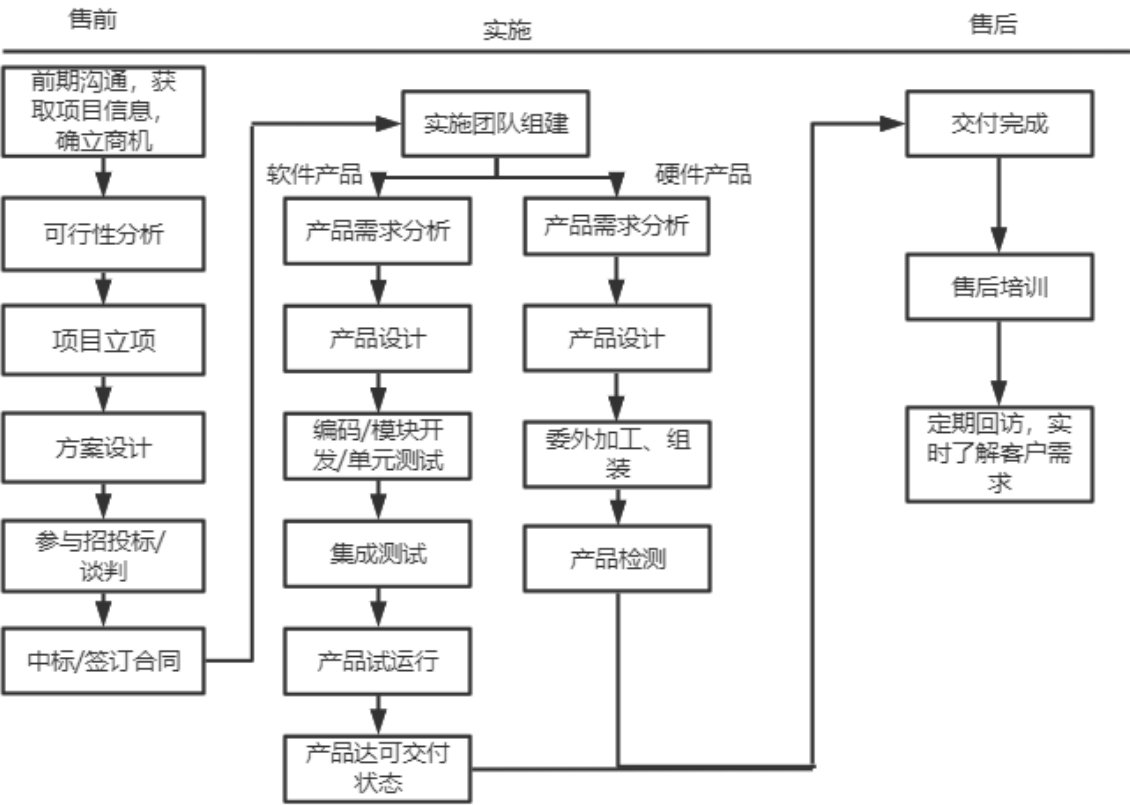


对于行业通用软件及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公司通过IT综合运行维护业务的实践对产品进行实时的迭代更新。软件产品销售至客户后，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服务，

如需进行二次开发，公司将组建开发团队针对客户需求对通用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具体流程如下：



对于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设计。公司通过组建专业的团队，根据合同要求，与客户进行需求分析论证并编制项目计划，根据项目计划进行系统设计、程序开发、测试试用等，最后将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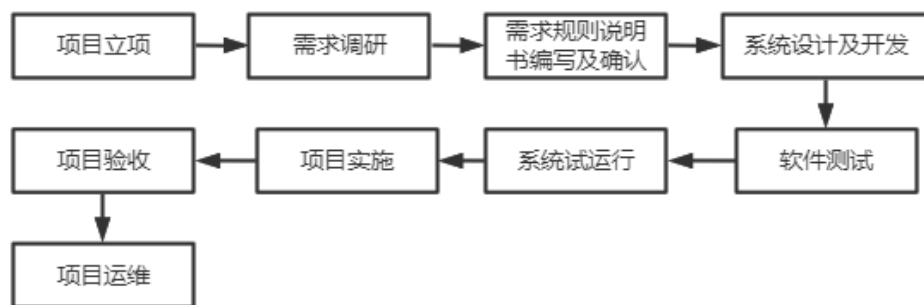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成熟完整的研发体系，并持续对研发团队进行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内外部的创新驱动动力。

公司依据行业技术发展、相关行业标准的变化及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提出的需求，依托现有平台及公司技术完善系统，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进行不间断的迭代更新，使其达到可在市场各行业或特定行业通用的产品或平台使用的标准。

公司研发工作流程可以概括为预研、立项、开发、测试、输出五个阶段，公司通过市场需求研究、存量客户使用反馈、专家研讨等多种渠道了解行业需求，并根据需求进行讨论、分析和评审，以确保拟研发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具体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广州市博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无	计件加工	-	-	16.83	4.71%	-	-	制定加工质量要求规范，每批验收	否
合计	-	-	-			16.83	4.71%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 ETL 的 IT 服务数据治理与应用技术	通过 ETL（数据抽取、转换、加载）技术，整合不同品牌设备的监控数据，统一展现，整合不同团队的服务管理平台数据，对服务情况进行统一展示，以便统一调度，统一控制。	自主研发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是
2	基于大数据的 IT 服务场景及资源优化技术	对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设备进行故障历史数据分析，结合设备的使用环境及使用年限，动态调整设备的保养周期、巡检深度，在有效保障设备使用的同时，合理规划运维服务资源，实现智能运维，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自主研发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是
3	基于云环境的基础架构保障技术	通过云计算环境，保障了移动运维平台的稳健性，保障了移动运维平台部署的便捷性。	自主研发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是
4	基于物联网和标准网络协议的智能感知技术	通过智能化感知技术，感知设备的运行状况，同时通过数据分析技术反馈工程师的繁忙程度，将出现问题的 IT 资产运维任务分派给合格的且处于相对空闲状态的工程师，提升问题处理的时效性，满足客户的服务级别协议（SLA）要求。	自主研发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是
5	基于 GIS 的空间情态可视化技术	通过完整的地理空间信息可视化技术，结合问题源可视化、数据可视化和信息可视化，地理空间信息可视化技术能够让运维系统感知问题源附近的服务人员信息，将问题分派给合适的运维人员，提升服务满意度。	自主研发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	是
6	基于工作流引擎的 IT 服务业务再造技术	根据客户需要，个性化定制不同的服务流程，包括事件管理流程、问题管理流程、配置管理流程、发布管理流程、变更管理流程等，相同的客户在不同的时间也可能需要不同的服务流程，流程的定义与修改只需要客户自己在系统中实现，无需修改后台代码，提高管理效率。	自主研发	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通用软件产品、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是
7	高工效嵌入式软件技术	在嵌入式系统的软硬件协同设计中，将功耗、成本、体积、	受让取得	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	是

		可靠性、处理能力等作为主要研发考虑要素，使得软件代码紧凑、可靠，系统易于使用、运行稳定、高效、安全。			
8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高可用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智能柜控制软件可对人员识别、电池电量、物体状态、开闭柜门等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和智能计算分析处理，在超时、高电压、低电压、断网、被破坏等异常状况时，智能柜可以自动锁门或经远程开关门，实现智能控制	受 让 取得	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	是
9	多形态物联网无缝融合技术	公司在物联网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模式创新，包括射频识别（RFID）、条码、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涵盖了感知、传输、识别、管理、控制等物联网技术的各个层面，并应用到相关的应用系统当中，形成了系统与设备的无缝整合	受 让 取得	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	是
10	基于智慧警务综合治安管控应用的视频图像识别技术	警务治安管控视频图像识别技术主要用于各类治安监控中视频图像的识别分析，以方便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实战应用中，基于视频图像识别技术，实现人车跟踪、场所监控、地点追踪等。治安视频图像识别技术实现了治安视频中人员、车辆等活动目标的结构化信息提取，支持文本信息和视频图像信息的存储和检索。该技术支持动态扩容，智能分析性能可随着设备数量增加呈线性增强，同时也支持第三方标准视频流的接入和智能分析应用。	自 主 研发	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	是
11	基于异构数据源的分布式数据交换技术	支持多类异构数据源，包括结构化数据（如 XML、文本文件、Word、Excel 等）、非结构化数据（如图像、视音频等）、关系型数据库等；覆盖数据源定义、数据暂存、数据加工、数据抽取、数据预览/浏览、数据交换、过程监管控、交换过程审计等全过程管控。	自 主 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	是
12	基于一体化展现的集成门户（Portal）技术	一体化集成门户（Portal），实现多系统、多数据源一体化集成、展现；实现 4A 统一安全管理标准，即实现统一认证（Authentication）、统一授权（Authorization）、统一账号（Account）、统一审计（Audit）；用户接口界面自定	自 主 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	是

		义。按用户角色、操作场景等系统自动分配有针对性的场景操作界面，用户可自定义界面布局、风格、内容等，满足个性化用户、个性化应用场景需求。			
13	基于主流技术框架的开放性基础集成开发平台技术	基于 SSM、SSI、SSH 等主流框架，二次封装后形成面向公司软件集成研发通用开发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公司软件集成技术路线、技术架构和体系；应用软件总线技术：平台基于软件总线技术搭建，形成以接口总线、数据总线、服务总线等分层架构模式，易于系统升级、扩展，满足未来新技术、新应用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5589165	一种双开锁结构带离位检测功能的智能型专用便捷枪弹箱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2	2020111412941	子弹箱的观察事件处理方法、装置、控制器和处理系统	发明	2021 年 1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1115235828	一种基于定位识别的智能型专用穿戴装置和方法	发明	-	初审待答复	-
4	2021115369485	一种枪弹箱动态管理系统	发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	回案审查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202629.8	一种多重锁定的枪支扳机电控锁	发明	2018 年 10 月 2 日	广东中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税股份	继受取得	-
2	ZL201711138293.X	一种软件同步运行检测分析及故障排	发明	2019 年 6 月 7 日	南京轩世琪源软件	金税股份	继受取得	-

		除方法			科技有限 公司			
3	ZL201710549387.X	一种智能监控装置的移动可调节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19日	杭州悦山 科技有限 公司	金 税 股份	继 受 取得	-
4	ZL202011107137.9	场所活动对象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1年2月9日	金税股份	金 税 股份	原 始 取得	-
5	ZL202011152647.8	应用于枪支柜的取枪纠偏处理方法、装置、控制器和系统	发明	2021年7月6日	金税股份	金 税 股份	原 始 取得	-
6	ZL202011114795.0	智能设备箱的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维护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1年2月9日	金税股份	金 税 股份	原 始 取得	-
7	ZL201320135945.5	一种电控锁	实 用 新型	2013年8月28日	龚海天	金 税 股份	继 受 取得	-
8	ZL201720330784.3	一种用于锁枪支扳机的电控锁	实 用 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中韬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金 税 股份	继 受 取得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固定资产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06SR08173	2006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	金税 IT 运维管理系统 [简称：IT 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08SR10774	2008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	金税移动办公系统 [简称：移动办公系统] V1.0	2008SR14700	2008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	出租屋流动人员移动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8SR14702	2008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5	金税移动巡检系统 [简称：移动巡检系统] V1.0	2008SR14701	2008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	金税金视通数据视频会议系统[简称：金视通数据视频会议系统]V1.0	2008SR24624	2008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	金税 IT 资源统一监管平台 V1.0	2009SR058305	2009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8	金税监控管理运维平台 V1.0	2009SR056102	2009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9	金税统一门户信息平台 (Kinth ePortal) V1.0	2009SR055144	2009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0	金税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4148	2010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1	金税基于 3G 以及物联的智能数字社会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0SR029338	2010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2	Kinth MOBILE 移动信息化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0SR050702	201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3	Kinth ITSM IT 服务管理教	2010SR050698	201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学实训软件 V1.0					
14	Kinth TONE 网络视频应用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0SR050696	201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5	Kinth EUD 金融高技能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0SR050695	201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	Kinth EUD 通信高技能教学实训软件 V1.0	2010SR050699	201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	K-Framework 开放性基础框架开发软件 V1.0	2010SR061009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8	金税金融短信业务平台软件 V1.0	2010SR069137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9	金税实训室统一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68999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0	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0SR068137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1	金税视频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10SR06913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2	金税网络视频金融理财系统 V1.0	2010SR068997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3	金税网络视频媒体推送系统 V1.0	2010SR068377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4	金税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0SR068996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5	金税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0SR069001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6	鑫联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简称：XL-IBMS] v1.0	2011SR001339	2011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7	金税娱乐服务场所动态治安管控软件[简称：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控软件]v1.0	2011SR037537	2011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8	金税呼叫中心实验软件 V1.0	2011SR085184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9	金税 IT 资源监控软件[简称：KinthITRM]V1.0	2011SR085183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0	金税远程培训教学软件 V1.0	2011SR085181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1	金税视频商务谈判实战软件[简称：KVP]V1.0	2012SR073835	2012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2	金税基于云计算的新一代 IT 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3SR009666	201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3	金税分布式数据交换软件[简称：KinthDE] V1.0	2013SR052909	201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4	金税电子政务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3SR100652	2013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5	金税周界安防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3SR100861	2013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6	金税 IT 服务安全审计软件 V1.0	2013SR12782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7	金税机房环境监控软件	2013SR127955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日			
38	IT 运维服务台管理软件 V1.0	2014SR026954	2014 年 3 月 5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39	全时态 IT 资源监管软件 V1.0	2014SR026955	2014 年 3 月 5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40	金税 IT 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4SR066704	2014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1	金税智能视频监控及分析软件 V1.0	2014SR116431	2014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2	金税数字化智能视频预警软件 V1.0	2014SR117274	2014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3	金税智能视频安防监控软件 V1.0	2014SR116434	2014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4	移动云数据仓库可视化构建软件 V1.0	2014SR116220	2014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5	金税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2.0	2014SR117269	2014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6	金税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1500	2014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7	金税公共安全监控软件 V1.0	2014SR131498	2014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8	金税网上办事大厅管理软件 V1.0	2014SR143993	2014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49	金税娱乐服务场所动态治安管控软件[简称：娱乐管控] V2.0	2015SR250409	2015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50	金税机房环境监控软件 V2.0	2015SR248519	2015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51	基于大数据的政务数据共享与交换及便民服务平台 V1.0	2016SR102980	2016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52	机房环境智能监控软件[简称：Qerm] V1.0	2016SR119122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53	全生命周期 IT 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6SR118321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54	企业级服务器安全审计软件 V1.0	2016SR118328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55	金税智能化 IT 运维管理软件[简称：金 e 维] V1.0	2016SR336074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56	金税基于 SAAS 的智能终端监测软件[简称：Falcon] V1.0	2016SR335662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57	金税治安防管控一体化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6SR355158	2016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58	金税网络资源配置系统管理软件[简称：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7045	2017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59	基于 VoLTE 和 LBS 的移动云服务管理及工作平台 V1.0	2017SR165523	2017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0	基于位置服务（LBS）的“家庭管家”云网端服务平台 V1.0	2017SR544546	2017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1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化智能视频监控预警及分析软件 V1.0	2017SR581505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2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化智能视频监控预警 IT 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7SR581618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3	云环境下移动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581612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4	金税机房环境集中监控平台 V1.0	2018SR119756	2018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5	金税三维建模软件 V1.0	2018SR119750	2018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6	云环境下基于安全运营及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的移动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8SR119846	2018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7	基于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大数据的智能运维分析平台 V1.0	2018SR119867	2018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8	金税远程浏览软件 V1.0	2018SR232637	2018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69	金税智能娱乐场所治安管控系统前端软件[简称：娱乐管控]V3.0	2018SR91486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0	金税网络设备综合监控系统 V1.0	2018SR937482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1	金 e 维智能大数据售后服务平台[简称：智能售后] V1.0	2018SR958545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2	金税智能大数据运维分析平台 V1.0	2018SR95482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3	金税智能化 IT 运维管理软件[简称：金 e 维] V2.0	2018SR957809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4	金税治安防管控一体化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18SR1040445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5	金税智能娱乐场所治安管控系统后端软件[简称：娱乐管控] V3.0	2018SR1062149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6	金税智能治安防管控一体化平台前端软件 V1.0	2019SR0232429	2019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7	金税智能治安防管控一体化平台后端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31659	2019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8	金税时租日租经营单位治安管控系统前端采集软件 V1.0	2019SR1131363	2019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9	金税特行场所图像智能应用软件 V1.0	2019SR1131429	2019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80	金税基于大数据智能分析及 PGIS 的治安防管控一体化软件 V1.0	2019SR1131378	2019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81	金税智能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简称：金 e 企] V1.0	2019SR1131364	2019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82	金税金 e 维多源异构大数	2019SR1131388	2019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据仪表盘系统软件 V1.0					
83	金税金 e 维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31361	2019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84	金视安智能档案文件管理系统 V1.1.1	2020SR0338522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85	金视安智能指纹钥匙管理软件[简称：智能指纹钥匙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518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86	军用物资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526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87	嵌入式枪弹柜 workflow 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472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88	嵌入式枪弹柜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476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89	嵌入式物证柜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38481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90	嵌入式智能枪弹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485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91	枪支弹药管理平台 V1.0	2020SR0338489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92	钥匙柜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493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93	智能枪弹库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338497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94	智能手机柜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38501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95	中韬多重认证识别组合开锁软件 V1.0	2020SR0338505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96	中韬枪支离岗报警软件 V1.0	2020SR0338510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97	中韬智能枪弹柜管理软件 V1.0	2020SR0338514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金税股份	
98	金税应用云推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60042	2020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99	金税智能一体化装备物资综合管理平台 V2.0	2020SR151069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00	金税智能枪弹专用立体库管理软件 V2.0	2020SR1510627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01	金禧 CASE 进程管理系统 V1.0	2006SR14860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02	金禧移动电子政务系统[简称：移动电子政务系统] V1.0	2009SR017495	2009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03	金禧运维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32772	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04	金禧运营数据汇总分析系统 V3.0	2011SR032956	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05	金禧计算终端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11SR032776	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06	金禧信息化设备能耗监测系统 V1.0	2011SR032774	2011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07	金禧安装与维护综合调度支撑系统 V1.0	2011SR039176	2011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08	金禧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0519	2011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9	金禧时代远程运维软件 V1.0	2011SR014339	2011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0	金禧时代运维综合分析软件[简称：运维综合分析软件]V1.0	2011SR022575	201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1	金禧时代运维网络监控管理软件[简称：运维网络监控管理软件]V1.0	2011SR028771	2011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2	金禧时代远程运维视频支撑软件[简称：远程运维视频支撑软件] V1.0	2011SR028770	2011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3	金禧时代移动运维短信支撑软件[简称：移动运维短信支撑软件] V1.0	2011SR028776	2011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4	金禧时代资产管理软件[简称：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1SR028773	2011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5	全景 IT 运行风险管控与分布式智能运维服务管理软件[简称：IT 运维服务管理软件]V1.0	2012SR032029	2012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6	金禧面向三网融合的智能网络监控管理软件[简称：三网融合监管软件] V1.0	2012SR093933	2012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7	金禧 IT 企业管理云服务软件 V1.0	2012SR107153	2012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8	金禧基于云计算的 IT 服务企业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09718	201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19	金禧干部培训管理软件 V1.0	2013SR130492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20	金禧旅业式出租屋管理操作培训软件 V1.0	2013SR140672	201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21	金禧智能网络监控平台 V1.0	2014SR039559	2014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22	基于 SAAS 的 IT 运维服务外包管理平台 V1.0	2014SR039562	2014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23	金禧全景 IT 管控与智能运维服务平台 V1.0	2014SR039568	2014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24	金禧基于 SOA 架构的移动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 V1.0	2014SR039579	2014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25	基于多桌面管理 IT 自动化运维平台 V1.0	2014SR039586	2014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26	金禧 IT 服务企业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1317	2014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27	面向终端的移动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4SR116436	2014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28	全景 IT 运行风险管控与分布式智能运维服务管理软件 V2.0	2014SR116218	2014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29	基于大数据的电子政务信息交互平台 V1.0	2014SR131483	2014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0	金禧面向三网融合的智能网络监控管理软件 V2.0	2014SR131493	2014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1	金禧智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1494	2014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2	综合运维服务企业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1537	2014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3	金禧 IT 运维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48863	2015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4	易呼百应服务化管理生态系统 V1.0	2016SR222055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5	基于移动互联的“家庭管家”服务平台 V1.0	2016SR222384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6	金禧移动报障及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6SR222629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7	基于 LBS 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管家”平台 V1.0	2016SR222634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8	金禧标准化系统自动运维平台软件 V1.0	2016SR222923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39	基于 LBS 的家居办公服务平台 V1.0	2016SR222066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0	金禧 IT 运维综合管理平台 V2.0	2018SR117746	2018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1	基于位置服务（LBS）的移动互联网“家庭管家”平台软件 V1.0	2018SR206886	201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2	基于 LBS 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管家”平台 V2.0	2018SR207175	201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3	金禧智能售后服务管理 SaaS 系统 V1.0	2019SR0016336	2019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4	金禧 IT 运维云知识库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17676	2019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5	金禧智能售后服务管理 SaaS 系统软件[简称：智能售后] V2.0	2019SR1434381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6	金禧 AI 人脸测温考勤访客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16893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7	金禧时代联动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4183	2021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8	金禧时代人脸识别测温一体化系统 V1.0	2021SR0278155	202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49	金禧时代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8154	202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50	金禧时代智能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8153	202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51	金禧时代资产管理软件[简称：资产管理软件] V2.0	2021SR0298290	2021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52	金税运维实训平台 V1.0	2021SR0276750	202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53	金税智能运维前端异构接	2021SR0276749	202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入系统 V1.0					
154	金税枪弹管理系统 V2.0	2021SR0314809	2021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55	金税枪弹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2021SR0349140	2021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56	金税 IT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IT 运维管理系统] V2.0	2021SR0706677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57	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金税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V2.0	2021SR0706669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58	金税课程学习系统 V2.0	2021SR0711322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59	金税金融短信业务平台软件 V2.0	2021SR0705909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0	金税网络视频媒体推送系统 V2.0	2021SR0706586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1	网络视频金融培训系统 V2.0	2021SR0704684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2	金税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21SR0706590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3	金税 IT 资源统一监管平台 V2.0	2021SR0706454	2021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4	智慧新枪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0890568	2021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5	嵌入式物证柜控制软件 V2.0	2021SR0890622	2021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6	嵌入式智能枪弹管理软件 V2.0	2021SR0890621	2021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7	钥匙柜综合管理软件 V2.0	2021SR0890583	2021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8	装备业务信息系统 V1.0	2021SR0997680	2021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69	智能库室监管系统 V1.0	2021SR0997679	2021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0	嵌入式野战便捷枪弹箱控制软件 V1.0	2021SR1121974	2021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1	动态野战枪弹管控系统 V1.0	2021SR1121975	2021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2	金税智能审计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89478	202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3	金税智能审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89479	202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4	金税智数审计整改系统 V1.0	2021SR1189480	202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5	金税毒情业务流程开发平台 V1.0	2021SR1346387	2021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6	金税毒情业务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1347542	2021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7	金税毒情预测监管智能大数据平台 V1.0	2021SR1346388	2021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8	机动车查验监管图片智能识别系统[简称：机动车查验智能审核系统]V1.0	2021SR1351735	2021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7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智能审核系统[简称：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系统] V1.0	2021SR1421225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80	嵌入式便携器材箱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08642	2021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181	金禧酒店客房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68315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82	金禧快安住人证核验登记系统 V1.0	2022SR0568314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83	金禧快安住同步退房系统 V1.0	2022SR0568312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84	金禧快安住一键录入系统 V1.0	2022SR0568313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85	金禧快安住证件采集系统 V1.0	2022SR0571860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86	金禧快安住自助入住系统 V1.0	2022SR0569519	2022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87	金禧时代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442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88	金禧时代数据网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2SR0544201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89	金禧时代云服售后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44199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90	金禧时代云运维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44204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191	金禧时代智能运维云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22SR0544295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金禧信息	

除软件著作权外，金禧信息拥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 2010-F-028215），金禧信息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其员工仇敏妍创作并发表的美术作品《金禧时代》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金税股份拥有一个重庆市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渝作登字-2018-F-00295439），美术作品名称为金禧易维，作品创作完成日期、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著作权人为金税股份。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金禧易维	金禧易维	27651868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2	金禧易维	金禧易维	27651126	35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正常	
3	金禧易维	金禧易维	27636374	42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正常	
4	金禧易维	金禧易维	27628659	1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5		图形	29338994	16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正常	
6		图形	29335417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常	
7		图形	29341335	9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正常	
8	金视安	金视安	6231635	9	2010.3.21-2030.3.20	继受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GVSSAN	6380198	9	2010.3.28-203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10		中韬	12408002	9	2015.3.21-2025.3.20	继受取得	正常	
11		金禧时代 ;KINTH TIME;B	6925410	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金禧时代 ;KINTH TIME;B	6925409	35	201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13		金禧时代 KINTH TIME	10393173	41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14		金禧时代 KINTH TIME	10393112	38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15		图形	36284979	9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16		图形	36282579	16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17		金禧 365	4308520	2	2017.10.28-2027.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18		金禧时代 KINTH TIME	10392965	37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19		金禧时代 KINTH TIME	10393288	42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20		金禧 365	4308519	38	200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inth.com	https://www.kinth.com/	粤 ICP 备 14101627 号	2018年9月6日	
2	kinthsoft.com	-	无		测试域名
3	kinthtime.com	-	无		测试域名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569	国有	金铮技术	8,594	天河区科技园高唐新建区东部	2020.7.17-2070.7.16	出让	是	商务金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AT0305147 地块(地块八)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金税智能娱乐场所治安管控系统【简称：娱乐管控】	粤高企协【2019】11号	2019年12月6日	2019.12-2022.12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2	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金税智能治安防管控一体化平台	粤高企协【2019】11号	2019年12月6日	2019.12-2022.12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3	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金税智能化IT运维管理软件【简称：金e维】	粤高企协【2019】11号	2019年12月6日	2019.12-2022.12	原始取得	金税股份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1,786,553.87	156,663,312.95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4,700,335.70	3,462,428.72	使用中	外购
3	商标	1,839,289.02	1,578,722.88	使用中	外购
4	专利	526,654.28	430,100.90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168,852,832.87	162,134,565.4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智慧新特行一体化平台	自主研发	293,260.62	4,071,988.52	
机要物资管理系统1.0	自主研发	494,062.62	6,534,418.59	
金税基础平台KinthFrame	自主研发	249,508.80	2,981,234.67	
智慧运维服务一体化平台	外包+自主研发	229,195.46	3,890,452.87	
智慧车管所开发项目	外包研发		1,175,832.01	
金禧云服平台项目	自主研发	367,920.70	5,024,941.23	

智能运维一体化平台 V1.0	自主研发		20,730.30	3,119,342.64
治安特行一体化业务平台 V2.0	自主研发		12,997.24	2,854,745.79
智慧磐石装备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6,351.30	1,876,627.31
机要装备物联智能管控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4,759.44	903,424.75
交警外场监控运维系统 V1.0	自主研发		8,619.40	2,273,242.71
枪弹管理系统 V2.0	自主研发		10,412.60	1,088,639.31
枪弹柜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自主研发		13,443.23	1,596,145.19
运维实训平台 V1.0	自主研发		7,647.25	1,422,709.72
智能运维前端异构接入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8,754.19	1,170,586.48
AI 资产管理系统 V1.0	外包研发			962,387.91
金禧时代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58,850.25
金禧时代智能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476,746.04
金禧时代资产管理软件 V2.0	自主研发			593,948.01
金禧时代联动考勤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58,465.94
金禧时代企业文化管理平台 V1.0	自主研发			585,275.82
金禧人脸识别测温考勤一体化系统	自主研发			333,858.00
其他	自主研发		34,521.69	2,494.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1.66%	6.33%	5.91%
合计	-	1,633,948.20	23,837,104.53	20,377,490.3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杭州吉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研究开发 AI 资产管理系统 V1.0 部分功能，于 2020 年 9 月底前交付，并在交付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合同金额为 85 万元，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杭州吉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研究开发智慧运维服务一体化平台金税资产管理系统 V2.0 部分功能，于 2021 年 7 月中旬交付，并在交付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合同金额为 23 万元，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公司所有。

2021年4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其开发的检测场业务监督管理系统软件及机动车、驾驶人档案库房管理系统软件用于智慧车管所开发项目，软件于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并在验收后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期，合同金额为132.87万元，公司拥有所购平台软件的二次开发权，基于该平台软件的二次开发的业务产品版权归公司所有，可用于公司直接承接的第三方项目并交付源代码。

公司通过外包或采购个别研发项目的部分研发内容并进行进一步开发，可充分利用已有研究成果、加快研发进度、弹性安排研发人员，可以有效的补充公司的研发力量，促进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9508	金税股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9日	2020.12.09-2022.12.08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二级）	GDA020066	金税股份	广东省网络安全空间安全协会	2022年7月14日	2022.07.14-2025.07.13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082877	金税股份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1日	2020.09.21-2024.04.2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4839 延	金税股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29日	2021.10.29-2024.10.29
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一级）	粤GA507号	金税股份	广东省公安厅	2020年12月17日	2020.12.17-2022.12.16
6	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二级：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运行维护）	EGAG-SAL02-2021812037418	金税股份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	2021年9月1日	2021.09-2022.08

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	JCJ****	金税股份	国家保密局	2020年3月30日	2020.3.30-2023.3.29
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软件开发）	JCY****	金税股份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0年10月26日	2020.10.26-2023.10.25
9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GDB****	金税股份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2021.6.9-2026.6.8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195453	金税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10月14日	2019.10.14-2024.10.14
11	广东省防雷企业能力评价证书（防雷工程C级）	C120201208174174	金税股份	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	2020年9月20日	2020.09.20-2023.09.19
1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2Q30136R6M	金税股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2022.3.16-2025.3.15
13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	ITSS-YW-2-440020130014	金税股份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2年4月12日	2022.04.12-2025.07.18
14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登记证书（优秀级）	CS4-4400-000134	金税股份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2021.05.24-2025.05.23
1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0E20305R52M	金税股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2020.07.30-2023.07.29
16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0S30522R2M	金税股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2020.12.25-2023.12.24
17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0122022ITSM065R1NM	金税股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2022.06.20-2025.06.19

18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	CCRC-2015-ISV-SI-294	金税股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5年8月13日	2015.08.13-2022.08.12
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106190018	金税股份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日	2022.03.02-2025.03.01
20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0350122SS10018R0M	金税股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2022.03.17-2025.03.16
2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共安全）	0350122BC10006R0M	金税股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2022.03.28-2025.03.27
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106210085	金禧信息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2日	2021.07.12-2024.07.1
2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肆级）	粤 GA3061 号	金禧信息	广州市公安局	2020年9月22日	2020.09.22-2022.09.21
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L34402743	金禧信息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0日	2021.12.20-2026.12.20
25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1Q30545R6M	金禧信息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2021.08.25-2024.08.24
26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1E20402R0M	金禧信息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2021.08.25-2024.08.24
27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1S30381R0M	金禧信息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2021.08.25-2024.08.24
28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2018）	0122021ITSM068R0NM	金禧信息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2021.06.24-2024.06.23
2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GB/T22080-2016idtISO/IEC27001：2013）	01221IS0530R0M	金禧信息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2021.06.24-2024.06.23
3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GB/T22080-2016idtISO/IEC27001：2013）	01221IS0529R3M	金税股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2021.06.24-2024.06.23

31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	CCRC-2016-ISV-SM-040	金税股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6年12月1日	2016.12.01-2022.08.12
32	CMMI5 证书	52456	金税股份	CMMI Institute	2021年2月5日	2021.02.05-2024.02.05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金税股份目前拥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和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软件开发））。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15 年 11 月《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及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需按照“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中的六项要求采取规范措施，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1	第四条第 1 款规定：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针对前述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承诺：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秦爱民、刘剑英、秦湘军、兴动态合计持有金税股份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70%，并进行自愿限售，其中秦爱民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0,321,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09%）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刘剑英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19,849,000 股，占总股本的 36.72%）全部自愿进行限售、秦湘军直接持有的金税股份的股份（合计 6,7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40%）全部自愿进行限售、兴动态直接持有的占金税股份 5%的股份（合计 2,703,000 股）自愿进行限售，并办理相关的股票限售登记手续，前述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 73.21%，从而保证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
2	第四条第 2 款规定：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控股股东秦爱民、刘剑英承诺：公司挂牌后及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3	第四条第 3 款规定：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金税股份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已承诺：“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公司股份”。

4	第四条第 4 款规定：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保密办公室已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确认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影响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前述事宜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已进行脱密处理，并已依法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5	第四条第 5 款规定：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6	第四条第 6 款规定：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制定了《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股东秦湘军、兴动态已出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未涉及保密信息，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通过前述控制方案，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相关要求。

金税股份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完成了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并已取得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确认公司挂牌后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相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继续有效。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制定国家标准 - 公司是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研制和应用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副会长单位、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及云计算标准工作组、国家、省、市三级信创组织的全权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关于运行维护、服务管理、云服务计量指标等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2010 年至今共参与了 17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科技创新荣誉 - “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三等奖”、“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ITSS 研制优秀单位”、“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企业认定 - 双软企业（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全国首批

定情况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成熟度二级企业、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产学研基地 - 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编号为 GR2017440111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复审通过，公司获得编号为 GR2020440095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6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5,534.01	185,437.19	930,096.82	83.38%
运输工具	1,462,655.52	377,159.19	1,085,496.33	74.21%
电子设备	1,877,450.96	1,226,498.50	650,952.46	34.67%
合计	4,455,640.49	1,789,094.88	2,666,545.61	59.8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乘用车	3	1,462,655.52	377,159.19	1,085,496.33	74.21%	否
服务器	15	316,456.10	261,687.63	54,768.47	17.31%	否
合计	-	1,779,111.62	638,846.82	1,140,264.80	64.09%	-

公司是一家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公司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系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同时，公司还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选型测试、设备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主要系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 IT 运维管理服务提供商，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 ITSS 标准的 IT 管理流程专业咨询设计、软硬件运维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分为行业通用软件、行业特定业务软件及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三类。

综上，公司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轻资产型公司，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涉及复杂的产品生产流程，无需购置价值较高的生产设备或配置相应的厂房，公司固定资产中设备主要是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因而公司设备较少。

公司深耕广东省市场多年，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全面的资质水平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现已成为广州市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内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领先企业之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公安

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南方航空、南方电网等知名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并收取服务及产品费用，形成了成熟、稳定、适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和管理架构，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培养，已经能够独立完成产品开发与测试，具备相对较好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较强的研发能力，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 778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3 人，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公司已取得 8 项专利、191 项软件著作权、20 项的商标权。公司实施案例基本覆盖了广东省各地市，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项目经验丰富。公司是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研制和应用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副会长单位、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及云计算标准工作组、国家、省、市三级信创组织的全权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关于运行维护、服务管理、云服务计量指标等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2010 年至今共参与了 17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已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软件开发））等 32 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并均在有效期内，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最长至 2025 年 8 月，且公司已购入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开始建设自有的办公楼，公司拥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关键资源要素。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08642 号	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524 房	59.66	2019 年 8 月 5 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1F	746	2019.10.01-2025.08.31	办公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203	306	2020.08.01-2025.08.31	办公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301	428	2019.11.01-2025.08.31	办公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302	418	2019.10.01-2025.08.31	办公
金税股份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402	198	2020.09.01-2025.08.31	办公
金税股份	广州炜昞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702	420	2021.05.10-2022.09.30	办公
金税股份	广东卓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二路 4 号 3 栋一楼	522	2021.06.28-2024.06.27	办公
金禧信息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6F	836	2019.10.01-2025.08.31	办公
金铮技术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524 房	59.66	长期	办公
金税股份佛山分公司	长盛国际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 38 号 D 区 D318	20	2022.5.17-2023.05.16	办公
金税股份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蓬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胜利新村 3 号第二层自编 201A 单元	33	2022.6.1-2022.11.30	办公
金税股份茂名分公司	茂名市五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市朝阳路 1 号第 5 层 515 房	38	2022.5.01-2022.12.31	办公
金税股份汕头分公司	广东专注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长江路 8 号 15 层 01 号房南侧 A04	15	2021.07.17-2022.07.16	办公
金税股份阳江分公司	刘运琼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55 号 401 房	50	2021.06.25-2023.06.24	办公
金税股份云浮分公司	江荣林、陈敏琴	云浮市市区兴云东路 270 号云浮百盛国际广场 2 号楼第九层 903 号房	94.14	2021.07.01-2022.06.30	办公
金税股份	湛江市正贤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广田路 18 号军警雅苑公寓楼五层 6 海田茶叶城 514 号房	6	2022.01.01-2022.06.30	办公

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10、16 项是转租取得，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的材料，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仅为注册使用，可替代性强，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除第 7 项进行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余尚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

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未登记的租赁合同并不影响其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公司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对于金税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承诺如下：“金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我们将承担金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搬迁该等房产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2.19%
41-50 岁	76	8.75%
31-40 岁	360	41.47%
21-30 岁	410	47.24%
21 岁以下	3	0.35%
合计	86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0.46%
本科	191	22.01%
专科及以下	673	77.53%
合计	86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7	1.95%
研发人员	119	13.70%
销售人员	37	4.26%
技术人员	609	70.18%
行政及管理人员	86	9.91%
合计	86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秦雄伟	技术总监	2019年6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5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治安特行一体化业务平台 V2.0、智慧运维服务一体化平台
2	汤准生	技术主管	2015年12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2	硕士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治安特行一体化业务平台 V2.0、机要物资管理系统 1.0、金税基础平台 KintFrame
3	卢立江	高级工程师	2019年7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6	本科	Java 开发高级工程师	治安特行一体化业务平台 V2.0、智慧新特行一体化平台项目、机要物资管理系统 1.0、金税基础平台 KintFrame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秦雄伟	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广州永发窗帘制品有限公司网管员；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广州市璐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广州珠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金税有限、软件事业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金税股份技术总监。 获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师（高级）”、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颁发的“云计算架构师”、广东省人事厅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2	汤准生	硕士学历，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任金税有限技术主管；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南约猫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金税有限技术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金税股份技术主管。 获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及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颁发的“IT 服务项目经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师（高级）”、广东省人事厅颁发的“中级软件设计师”、中国电子学会颁发的“数据中心运维与管理（高级）”
3	卢立江	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开发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金税有限 Java 开发高级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广州哈希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Java 开发高级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任金税股份 Java 开发高级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秦雄伟	技术总监	200,000	-	0.37%
汤准生	技术主管	-	-	-
卢立江	高级工程师	-	-	-
合计		200,000	-	0.3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专业化分工，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材料设备搬运、简单装修、线缆敷设等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技术难度不高但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工作对外采购，此类工作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公司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且此类劳动力密集型业务，在市场上供应充分，有大量的企业可以胜任，公司不存在对劳务供应商的业务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施工采购总额分别为242.16万元、209.93万元和80.0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1.00%、0.87%和5.50%，比例较小。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	3,878,406.67	27.67%	255,009,258.40	67.72%	208,224,162.07	60.43%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9,900,179.47	70.64%	112,760,359.87	29.95%	118,214,004.08	34.3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	235,929.26	1.68%	8,784,516.83	2.33%	18,144,292.12	5.27%

合计	14,014,515.40	100.00%	376,554,135.10	100.00%	344,582,45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收入，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受到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2021 年出现了较快增长，而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因疫情影响略有下降，但总体来说较为稳定，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收入受疫情及新产品开发影响有所下滑。

（1）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20,822.42 万元、25,500.93 万元和 387.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43%、67.72%和 27.67%，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信创产业自 2019 年开始发展以来，2020-2021 年 IT 行业迎来信创业务的爆发，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及政策发展方向，于 2020 年取得相关涉密资质，并积极布局开拓信创业务，报告期内信创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与信创产业第一阶段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趋势相匹配。2022 年 1 月因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验收结算的项目较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及电力、通信等国内大中型国有企业。同时，由于公司专注于信息化集成建设，其服务可以充分满足客户信息化中心的建设、升级、改造需求，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亦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1,821.40 万元、11,276.04 万元和 990.02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1%、29.95%和 70.64%。主要原因是从 2020 年起，新冠疫情影响了政府及国有企业在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的预算，导致 2021 年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收入略有下滑。2022 年 1 月因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导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定期服务类型的日常运维服务业务正常按月确认收入，因而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较大。

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来看，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以省市级政府单位、公安、电信运营商为代表的优质客户群体，并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长期深耕运维服务领域，搭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稳定运维队伍，超过 600 人的本地运维团队可充分响应客户运维服务需求，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开发多领域的业务布局，挖掘客户的新业务需求、开发新客户。

（3）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自主软硬件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但发展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销售分别为 1,814.43 万元、878.45 万元和 2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2.33%和 1.68%，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定制化软件开发向模块化、产品化方向转型，重点发力的自研枪弹柜新产品正在市场拓展期，且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了部分软硬件开发项目的签约、实施等进度，导致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收入在 2021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军警等重点客户开拓已经走上正轨，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近年来，通过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熟悉客户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准确把握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及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为其提供自主智能软硬件产品。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主要包括行业通用软件、行业特定业务软件及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三大类。其中，行业通用软件主要包括公司自行开发的“金 e 维”系列运维管理软件产品；行业特定业务软件包括公司为公安行业开发的治安防控一体化系统、公安局特行场所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及酒店娱乐业的金税酒店旅业登记管理系统、城市娱乐服务场所动态治安管控系统等；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为公司自主品牌的枪弹柜及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产品已在各地市公安局等客户中得到了应用，并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大型央企及国企等，单个客户下属有较多的分支机构或办事网点，对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的需求较大，因此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较大。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等情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市公安局	否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1,677,530.07	11.97%
2	广州市体育局	否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971,778.74	6.93%
3	广州市浩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	785,116.83	5.60%

4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否	信息系统集成	607,132.74	4.33%
5	广东省公安厅	否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586,814.71	4.19%
合计		-	-	4,628,373.09	33.03%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	60,009,417.93	15.94%
2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	38,880,138.05	10.33%
3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	24,581,081.83	6.53%
4	广州市公安局	否	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23,176,459.41	6.15%
5	客户 5	否	-	14,442,516.81	3.84%
合计		-	-	161,089,614.03	42.79%

注：第五大客户系涉密项目，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豁免披露。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	73,936,959.34	21.46%
2	广州市公安局	否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22,057,748.74	6.4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否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17,665,921.65	5.13%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	16,116,692.04	4.68%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15,609,704.41	4.53%
合计		-	-	145,387,026.18	42.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第三方服务、集成电路、金属材料等，基

本为标准化产品，主要向 IT 第三方软硬件厂商或代理商进行采购。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供应商报价及条件选择具体采购方，因此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等情形。

公司目前已建立成熟的采购机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依据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提供物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根据公司的《供应商选择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负责日常供应商资质收集、对供应商的交付能力、价格、售后水平、商务条件负责；需求部门对供应商的货品质量、供货周期、售后水平、交付能力做出实际评价。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证书（厂商无需），如采购产品为供应商自有知识产权时，应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生产营业场所；具有相应的生产、供应交付与服务能力。具体选择时，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并综合考虑货期、账期、市场知名度、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供应商等级评价高的供应商择优合作。

当年新开发的供应商，如拟签合同金额较大，则由采购专员、运营经理走访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后，才能签订采购合同。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后，采购部根据合同执行的情况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走访。每年，公司对通过对供应商在价格、产品质量、技术、交付、服务、商务账期等方面的表现和双方合作关系进行综合评价。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系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第三方服务、集成电路、金属材料等，如服务器、PC 机、监控软件、安全软件、上游行业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以项目为基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需求确定需要采购的物品。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022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服务器、系统	2,659,858.41	18.07%
2	广东微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大屏幕、服务软件、服务器、PC 机	2,015,269.03	13.69%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厂服务	1,101,320.75	7.48%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监控报警设备及软件	1,037,658.40	7.05%
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办公应用软件	884,955.76	6.01%
合计		-	-	7,699,062.35	52.3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文件交换软件、信任体系软件、中间件软件	24,983,778.77	10.19%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及软件	17,525,176.91	7.15%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PC 机	14,714,068.81	6.00%
4	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PC 机、打印机、操作系统、安全软件、办公软件	8,204,714.25	3.35%
5	广州市茵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密码机柜、数据库、办公软件	6,852,707.96	2.79%
合计		-	-	72,280,446.70	29.47%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超融合一体机、服务器及模块、网络设备、云终端、管理软件及支持服务	53,348,648.68	21.83%
2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超融合一体机、基站通信设备、PC 机、管理软件及支持服务	17,041,954.83	6.97%
3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及模块、管理软件及支持服务	13,031,490.25	5.33%
4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内存、数通安全	9,248,583.90	3.78%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及软件	8,018,222.48	3.28%
合计		-	-	100,688,900.14	41.20%

注：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方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供应商销售规模	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依据及备注
1	北京昊天旭	服务	2,659,858.41	未透露	占同类产品销	视频访谈记录

	辉科技有 限公司	器、系 统			售的 10%	
2	广东微禾科 技有限公司	电子大 屏幕、 服务软 件、服 务器、 PC 机	2,015,269.03	未透露	占同类产品销 售的 20%-25%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3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原厂服 务	1,101,320.75	5 亿左右 (广东分公 司)	1%-2%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4	浙江大华科 技有限公司	监控报 警设备 及软件	1,037,658.40	58.48 亿元 (2022 年一 季度)	0.02%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5	浪潮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办公应 用软件	884,955.76	3.53 亿元 (2022 年一 季度)	0.25%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合计			7,699,062.35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 容	采购金额 (元)	供应商销售 规模	占供应商整体 对外销售金额 的比例	依据及备注
1	广州晶恩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文件交 换软 件、信 任体系 软件、 中间件 软件	24,983,778.77	2 亿左右	12% (其中占集成 项目销售的 20%)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2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摄像、 监控、 报警设 备及软 件	17,525,176.91	755.32 亿元 (产品销售收 入)	0.02%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3	四川长虹佳 华信息产品 有限责任公 司	PC 机	14,714,068.81	364.31 亿元	0.04%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4	云达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PC 机、 打印 机、操 作系 统、安 全软 件、办 公软件	8,204,714.25	未透露	未透露	未取得相关比例。经查询该 公司网站与其他公开渠道，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取 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 质，服务于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司法厅、广州羊城通 有限公司等多个政府单位和 国企客户，公司在该供应商 销售额比重预计较低
5	广州市茵凯 科技有限公 司	密码机 柜、数 据库、 办公软 件	6,852,707.96	未透露	未透露	未取得相关比例。经查询该 公司网站与其他公开渠道，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近 年来中标了珠海市政服务 数据管理局、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项目，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在该供应商销售额比重预计较低
合计			72,280,446.70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供应商销售规模	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依据及备注
1	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服务器及模块、网络设备、云终端、管理软件及支持服务	53,348,648.68	未透露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 50%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2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基站通信设备、PC 机、管理软件及支持服务	17,041,954.83	4.58 亿	占总额的 3.72%；同类产品销售的 10%-15%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公开披露资料
3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及模块、管理软件及支持服务	13,031,490.25	3.8 亿	3%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4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内存、数通安全	9,248,583.90	140 亿（同类产品）	0.01%	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及软件	8,018,222.48	602.88 亿元（产品销售收入）	0.01%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推算
合计			100,688,900.14			

注：部分供应商在访谈中未透露相关销售规模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供应商向市场开展业务，不存在仅与公司产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供应商处任职，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不存在向供应商有关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778 人，设立了技术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下属 6 个事业部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大部分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开展经营，公司自有或独立租赁相关房产，不存在有偿或者无偿租赁供应商房产的情况，与此同时，供应商亦不存在租赁公司房产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涉及场地混同。

公司的办公场地地址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租赁 期限	用途	使用方式
1	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524 房	59.66	2014.12.3- 2064.12.2	办公	自有
2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1F	746	2019.10.01- 2025.08.31	办公	租赁
3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203	306	2020.08.01- 2025.08.31	办公	租赁
4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301	428	2019.11.01- 2025.08.31	办公	租赁
5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302	418	2019.10.01- 2025.08.31	办公	租赁
6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402	198	2020.09.01- 2025.08.31	办公	租赁
7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702	420	2021.05.10- 2022.09.30	办公	租赁
8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二路 4 号 3 栋一楼	522	2021.06.28- 2024.06.27	办公	租赁
9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第 7 号楼自编 6F	836	2019.10.01- 2025.08.31	办公	租赁
10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524 房	59.66	长期	办公	租赁
1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 38 号 D 区 D318	20	2022.5.17- 2023.05.16	办公	租赁
12	江门市胜利新村 3 号第二层自编 201A 单元	33	2022.6.1- 2022.11.30	办公	租赁
13	茂名市朝阳路 1 号第 5 层 515 房	38	2022.5.01- 2022.12.31	办公	租赁
14	汕头市长江路 8 号 15 层 01 号房南侧 A04	15	2021.07.17- 2022.07.16	办公	租赁
15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55 号 401 房	50	2021.06.25- 2023.06.24	办公	租赁
16	云浮市市区兴云东路 270 号云浮百盛国际广场 2 号楼第九层 903 号房	94.14	2021.07.01- 2022.06.30	办公	租赁
17	湛江市赤坎区广田路 18 号军警雅苑公寓楼五层海田茶叶城 514 号房	6	2022.01.01- 2022.06.30	办公	租赁

上述地址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大部分由供应商或厂商直接发往项目地，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用地，不存在与供应商共用及混用生产场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141.11 万元、1,670.73 万元及 1,693.36 万元，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较小，且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第一批次资源购置（研发测试灾备）项目第一批采购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二档机架式服务器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以及技术服务，金税股份进行的系统集成包括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1,719.57	履行完毕
2	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第一批次资源购置（研发测试灾备）项目第二批采购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三档机架式服务器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以及技术服务，金税股份进行的系统集成包括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3,411.02	履行完毕
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9年IT终端代维公开比选项目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无	主要负责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省公司本部及地市公司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和瘦终端等办公终端的日常维护、办公终端部分外围设备的维护、部门文件服务器维护、办公固定电话等维护。	1,856.06 （最终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货物专项采购合同（省干调度数据网B平面建设）（调度数据网设备）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为对方提供调度数据网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	1,821.19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专用服务器、计算机台式、安全客户端软件、服务系统等软硬	4,038.83	履行完毕

				件产品和服务		
6	广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基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广州市公安局	无	对方委托金税股份提供广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基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集成服务，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公共广播系统、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反恐训练基地 BIM 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战术训练沙盘、反恐训练调度指挥中心。	2,535.78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无	对方向金税股份采购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产品	2,152.32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清远市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分布式基站、移动性管理实体、主要用户数据库等商品、备品备件和相关安装、调试及三年保修服务	2,137.6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接入交换机、备份一体机、防火墙、打印扫描一体机等软硬件产品	4,393.46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对方提供台式机、笔记本等产品	2,777.66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 1,500 万元。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供货合同	湖南方心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对方采购二档机架式微机服务器整机主机、三档机架式微机服务器整机主机、通用硬盘模块、内存模块等产品。	980.00	履行完毕
2	货物买卖合同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内存模块、硬盘模块、服务器、机箱等产品和服务	941.38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服务器、服务器配件及服务	1,547.6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工程技术实训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电信包产品，实际交付的产品清单由双方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1,208.45	履行完毕
5	产品供货合同	湖南方心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服务器、内存模块、机箱、硬盘模块等产品及服务	1,462.50	履行完毕
6	产品供货合同	湖南方心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内存	990.25	履行完

	同	公司		模块、万兆模块、服务器、机箱等产品及服务		毕
7	产品供货合同	湖南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光模块、核心路由器主机、交换网板、管理及路由处理板、业务处理单元、光接口卡等软硬件产品	1,657.28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安全客户端软件、网络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全局编目共享服务系统、订阅与查询服务系统、授权管理服务系统、交换箱等软硬件产品	918.8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部门业务办公平台、信任支撑服务、交换中心、交换箱等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2,368.65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金税股份向供方采购 PC 机	1,671.05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 900 万元。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2020）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71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7,000（借款金额 3,516.2545）	2020.05.09-2021.05.08	秦爱民、刘剑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2018 建穗海珠商流字第 60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无	1,000	2018.10.17-2021.10.17	刘剑英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企业借款合同》（052400220200005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无	7,500	2020.11.24-2021.11.24	秦爱民、刘剑英、金禧信息、金铮技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铮技术以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120HT2020116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无	1,000	2020.8.17-2021.8.16	秦爱民、刘剑英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分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7620120200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无	1,657.28	2020.10.28- 2021.10.27	金禧信息、鑫视频、刘剑英、秦爱民提供最高额保证、刘剑英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7620120200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无	1,000	2020.3.11- 2021.3.10	金禧信息、秦爱民、刘剑英、鑫视频提供最高额担保、刘剑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76201201900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无	2,000	2019.8.27- 2020.8.26	金禧信息、秦爱民、刘剑英、鑫视频提供最高额担保；刘剑英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授信额度合同》 (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42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18,000 (借款 金额 6,426.127987)	2021.07.02- 2022.07.01	秦爱民、刘剑英为 6000 万元本金余额承担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企业借款合同》 (052000220210001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无	13,000	2021.11.10- 2031.11.10	金税技术股权质押、金铮技术土地抵押、秦爱民、刘剑英、金禧信息、金铮技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企业借款合同》 (05200022021000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无	7,500	2021.11.15- 2022.11.14	金铮技术土地抵押、秦爱民、刘剑英、金禧信息、金铮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穗银宝贷字第 002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138	2021.3.23- 2022.3.15	秦爱民、刘剑英、金铮技术保证担保、保证金账户质押、应收账款质	履行完毕

						押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穗银宝贷字第 002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371.96	2021.4.14-2022.3.15	秦爱民、刘剑英、金铮技术保证担保、保证金账户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穗银宝贷字第 002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490.04	2021.3.15-2022.3.15	秦爱民、刘剑英、金铮技术保证担保、金税股份保证金账户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14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担保合同》（2021 建穗海珠普惠字第 113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无	1,000	2021.09.28-2024.09.28	刘剑英以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15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担保合同》（2021 建穗海珠普惠字第 134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无	999	2021.11.18-2022.11.18	刘剑英、金税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刘剑英以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16	借款协议	鑫视频	有	1,150	2020.5.14-2021.5.13	无	履行完毕
17	借款协议	鑫视频	有	600	2020.12.15-2020.12.16	无	履行完毕
18	借款协议	鑫世频	有	380	2021.3.8-2021.4.7	无	履行完毕
19	借款协议	鑫世频	有	373	2021.3.9-2021.4.8	无	履行完毕
20	借款协议	鑫世频	有	60	2021.11.18-2021.11.26	无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合同编号	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金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履行

号		人		额(万元)		式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524073202000186)	金铮技术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13,000	2021.11.10-2031.11.10	抵押	正在履行
2	《质押合同》 (0520072202100001)	金税股份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13,000	2021.11.10-2031.11.10	质押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524073202000182)	金税股份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13,000	2021.11.10-2031.11.10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穗银宝最保字第 0017 号)	金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分行	1,000	2021.3.15-2022.9.12	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2021) 穗银宝最保质字第 0011 号)	金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分行	1,000	2021.3.15-2022.9.12	质押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1) 穗银宝最质字第 0001 号)	金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分行	2,000	2021.3.15-2022.9.12	质押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620120200025)	金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000	2018.7.17-202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52407320200018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13000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土地	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正在履行
2	《质押合同》 (05200722021000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金铮技术在《企业借款合同》 (0520002202100014) 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券	金铮技术股权	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2021）穗银宝最保质字第 001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质押权人依据与金税股份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 1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保证金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1）穗银宝最质字第 0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质押权人依据与金税股份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最高限额 2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应收账款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铮技术与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了《广州金铮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 AT0305147 地块八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ZFY-2021-0021），约定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广州金铮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 AT0305147 地块八项目施工，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造价合计 75,165,752.90 元。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中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软件开发及 IT 产品销售等均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自产硬件产品枪弹柜的业务涉及生产，生产流程仅涉及组装，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 20204401060000087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提交环评申报表，否则无需提交环评申请。金铮技术的办公楼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申请。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业务，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和制造噪音、工业固废的情形，未发生过任何重大污染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建筑施工，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224839 延），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项目中有一起事故，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承接**广州市公安局 2017-2019 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维护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主要负责交通监控系统的所有设备技术服务。2018 年 6 月 8 日，受极端天气“台风艾云尼”（2018 年第 4 号热带风暴）的影响，事故点出现水涝，位于路面的编号为 1245 的交通监控所用的控制箱箱内的 220V 电源插板浸水漏电，致使常某触电身亡。上述交通监控控制箱（以下简称“电箱”）的业主单位为**广州市公安局**，金税股份为上述交通监控控制箱当时的运营单位。**2018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布了调查结果：“在事发地有一固定在高出地面 16 厘米平台上的交通设施设备机箱，当天因持续暴雨，水位迅速上涨，致使箱内的 220V 电源插板遇水漏电，导致该男子触电身亡”。事发后，秦爱民向常某家属支付了 220 万元，后公司向秦爱民偿还了代垫款项。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2019）粤 0111 民初 24423 号《民事判决书》，在原告李李、常玉成诉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中，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民事判决书》分析认为：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法医的司法鉴定意见可充分证明常某是在回家的路上因路面电箱漏电导致触电身

亡，常某死亡与第三人对电箱的管理维护不善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同时，判决书认为，原告已经向金税股份主张了赔偿权利并已得到人身损害赔偿款 255 万元（金税股份支付了 220 万元，广州市交通警察支队公安局支付了 35 万元），原告庭审时亦明确已与金税股份达成和解协议，在本案中不再追究金税股份的责任。而被告在本案中表示其自愿补偿原告 50,000 元，属于被告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故判决被告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给付原告人民币 5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9 月期间，广州市公安局 2017-2019 年度交通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分别通过了用户验收专家评审、初步验收、合同验收，项目经过终验审核，结论为合格。

2021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编号：2021000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穗应急证字[2021]038），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税股份在本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报告期外发生的公司维护的电箱因暴雨原因漏电导致常某死亡事件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54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18）、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2080-2016idtISO/IEC27001：2013）等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问题而受到质监部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况。

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其他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经查，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该局无因金税股份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证明，金税股份为广东省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类别：软件开发），2020年10月26日（取得证书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安全监管、住房公积金、劳动、社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社保合法合规性核查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868人，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2人。公司除与2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余都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含分子公司）合计868人，其中859人（含金禧信息委托第三方为198人代缴了社保公积金）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7人因于当月下旬入职，原单位已缴纳社保公积金，占正式员工的比例为98.9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问题及缴费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金禧信息与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外包协议》，金禧信息委托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金禧信息聘用的员工代办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以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涉及服务人数约为199人。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由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198人。

根据金禧信息与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外包协议》，金禧信息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独立行使员工聘用、管理、解聘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权利，独立承担劳动用工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金禧信息承担员工在职期间的工资及有关福利待遇，负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开支等，因此，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金禧信息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实际费用承担主体为金禧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因公司运维业务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部分员工需在当地长期驻场，员工工作地较为分散，而公司在当地没有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员工需求，并且相关员工向公司出具了《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确认函》，主动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使得该等员工可以在实际工作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③就公司而言，其虽然是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和公积金，但是所需费用实际还是由公司承担，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④经核查，公司与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⑤根据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外驻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不合规之处，

但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该等情形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委托第三方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员工的要求和主动申请，系异地用工产生的现实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而被员工投诉、起诉的情形，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

根据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金税股份、金禧信息及金铮技术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金税股份、金禧信息及金铮技术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金税股份、金禧信息及金铮技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金税股份、金禧信息及金铮技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金禧信息出具说明：“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积极推进解决这个问题，针对长期存在运维项目且驻点人员较多的城市，公司未来在将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解决驻点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以持续降低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的比例。”

金禧信息已经在深圳市设立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由第三方代缴社保的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深圳分公司的人员合计 81 人，并由金禧信息深圳分公司负责在当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将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转由公司或分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将持续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整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的数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公司若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与员工间发生纠纷，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第三方代缴行为存在不合规之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针对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金税股份、金禧信息及金铮技术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金税股份、金禧信息及金铮技术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金税股份、金禧信息及金铮技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金税股份、金禧信息及金铮技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金税股份是一家IT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公司成立于2003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技术服务业，秉承“诚信责任、成就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以“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于业务”为目标，深耕行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IT综合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第三方服务、集成电路、金属材料等。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以项目为基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需求确定需要采购的物品。公司目前已建立成熟的采购机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依据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提供物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等企事业单位构成，涵盖政务、电信运营商、交通运输、金融、电力等领域。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协议供货等

方式获取合同。在获取项目招投标信息后，公司业务部门针对客户意见，主动与客户洽谈，并发挥团队优势，整合业务、售前、交付及开发资源，为客户设计解决方案并提供报价，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同时，为拓展市场空间、发挥公司自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优势，公司部分业务系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为业主方的信息化建设服务。

得益于信创政策及产业的全面推广，2020年公司取得相关涉密资质后，在多年的IT综合服务经验基础上大力开拓以IT综合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信创类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信创相关项目收入大幅增加。

（3）服务模式

对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组建专业的交付团队对项目进行实施交付，并按照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培训、技术支持、维保等后续支持服务。

对于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达成的服务协议要求，通过驻场、远程及临时性现场支持等方式，整合人员、资源（含平台或工具）、技术、流程四要素，利用自主研发的运维工具，通过规划设计、部署实施、服务运营、持续改进和监督管理，对客户IT环境、软硬件等进行运行维护服务。

对于行业通用软件，公司通过IT综合运行维护业务的实践对产品进行实时的迭代更新。软件产品销售至客户后，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服务，如需进行二次开发，公司将组建开发团队针对客户需求对通用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对于行业特定业务软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设计。公司通过组建专业的团队，根据合同要求，与客户进行需求分析论证并编制项目计划，根据项目计划进行系统设计、程序开发、测试试用等，最后将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

对于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公司依托多年的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经验，洞察并深入发掘行业应用场景及业务需求，利用综合服务及资源整合能力，发展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形成自有品牌的一体化软硬件系统，在此基础上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个性化设计，将软硬件产品、系统交付使用，并提供相应的培训、维护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成熟完整的研发体系，并持续对研发团队进行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内外部的创新驱动动力。

公司依据行业技术发展、相关行业标准的变化及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提出的需求，依托现有平台及公司技术完善系统，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进行不间断的迭代更新，使其达到可在市场各行业或特定行业通用的产品或平台使用的标准。

公司研发工作流程可以概括为预研、立项、开发、测试、输出五个阶段，公司通过市场需求研究、存量客户使用反馈、专家研讨等多种渠道了解行业需求，并根据需求进行讨论、分析和评审，以确保拟研发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5）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并收取产品及服务费用。针对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对软硬件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设计和工程方案设计等的需求，提供集成及销售服务或产品收取费用；针对 IT 综合运行维护，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运维服务并按期结算；针对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对于行业通用软件，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收取相关费用，对于行业特定软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相关软件并收取技术服务费，对于行业特定硬件，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形成设计方案，生产相关配套硬件设备并销售，收取产品费用。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	负责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保密工作，负责对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审批和年审，组织实施对通信及办公自动化保密技术检查，负责对涉密计算机网络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3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简称 ITSS 分会）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研究制定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并让标准服务于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于市场需求，最终实现我国信息技术服务的标准化和国际化。ITSS 分会在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的领导下，负责做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应用推广工作；同时，通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服务于会员单位发展；稳步推进 ITSS 标准的符合性评估，严把评估质量关。
4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履行政府授权委托的各项职能，组织实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资质认定，作为电子信息行业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社团组织和企业之间的枢纽和桥梁，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此外，国家发改委、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发展、信息安全、科技发展等方面对本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4月	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明确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	国务院令（2013）第632号	国务院	2013年3月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国家主席令（2014）第1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明确了政府采购的当事人、方式、程序、合同等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2014）第658号	国务院	2015年3月	明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适用范围、集中采购目录、预算、当事人、方式、程序、合同等具体要求。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年修正）	国科发火（2016）195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确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费用归集标准，明晰各指标内涵及其测度方法，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开展。
7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1日	提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精准化水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2017）第5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	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家主席令（2017）第8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

	法》（2017年修正）				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	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	国务院	2019年3月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明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具体要求。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文件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3月	明确“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发展路径、制度建设等。其中指出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13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98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坚持“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一张蓝图绘到底，以服务市场主体和便利广大群众为重点，统筹推进重大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综合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提升治理能力、优化公共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期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形成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数字治理能力，带动促进数字社会建设，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4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紧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数字化转型为主要抓手，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激发企业融合发展活力，打造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15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国办函〔2016〕108号	国务院	2017年1月	《建设指南》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资源整合、注重开放协同”的原则，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评价考核体系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信息化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为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提供保障。
16	《关于开展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的通知》	工信厅装函〔2017〕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4月	《通知》提出重点围绕五种智能制造模式，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其中，五种智能制造模式要素条件包括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鼓励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新技术在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中创新应用，为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建设制造强国奠定扎实的基础。
17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网办发文〔2018〕3号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2018年4月	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引导网信企业围绕网络强国战略目标选择发展方向，服务网络强国建设。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2020〕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	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建设移动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加强网络能力开放，支持物联感知设备快速接入，支撑海量并发应用场景；引导行业应用企业搭建设备整合智能化、设备及数据管理智能化、系统运维智能化的垂直行业应用平台。
19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规划指出，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聚焦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新兴平台软件锻长板、信息技术服务应用示范、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软件定义”创新应用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广、开源生态培育和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8个专项行动。
20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规划提出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培育先进安全的

					数字产业体系，推动数字产业能级跃升。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推动网信企业发展壮大；建设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一体化智慧化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平战结合的应急信息化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进新型智慧城市高质量发展；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提升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流通、推动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概况

IT 服务是指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的贯穿 IT 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服务，覆盖需求分析与设计、开发、部署与实施、维护与管理、优化、升级等环节。IT 服务可以分为专业服务、维护服务和运营服务三类，其中专业服务包括 IT 咨询服务、IT 基础架构建设服务、IT 系统定制化开发服务等，维护服务包括 IT 运维服务及相关软硬件支持等，运营服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系统运营外包、IT 外包服务等。

随着《“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相继出台，提出加快多领域互联网融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壮大，促进信息技术向各行业广泛渗透与深度融合，同时，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将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在此情况下，各企业对 IT 技术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IT 业务高速发展、变化，迭代周期缩短，质量要求提高，促使更多企业加快迈向以自动化运维、DevOps 为代表的 IT 运维新阶段。

相比软硬件产品，国内的 IT 服务商在渠道建设、行业理解、服务响应等方面具有优势，在此契机下强化自身品牌化建设，IT 服务领域国内厂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

（2）IT 运维服务市场概况

A、IT 运维服务市场内容及发展情况

信息系统是企业数字化的基础，是提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尽管不同规模企业的数字化程度存在差异，但都会在企业管理、生产作业、互联网业务或者产业互联网等领域上进行或多或少的覆盖，目的就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本企业的业务以及战略服务。IT

运维是指通过规范化的 IT 运维体系标准，及专业的 IT 运维管理工具的运用，从而对企业的运维服务进行有效管理，最终帮助企业实现“企业资产自主管理、自动报障、规范运维服务流程、数据挖掘提供决策支持”的目标。IT 运维的具象工作内容是通过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通信技术，通过监控、作业调度、备份与恢复等手段，结合管理流程手段，维护生产环境以及和生产环境相关的基础设施，包括硬件设备、基础软件、网络等，以保障生产环境稳定、高效、安全、低成本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642 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与代码》，目前我国主要 IT 运维服务内容类型具体细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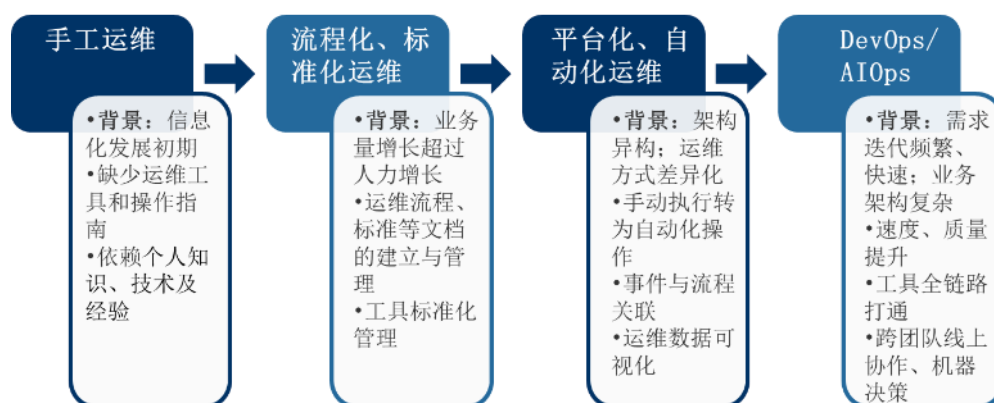
运行维护服务类别		内容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对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运维。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
硬件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	面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运维服务。
	主机运维服务	面向计算机设备中的巨/大/中型机、小型机、PC 服务器等的运维服务。
	存储运维服务	面向存储设备中的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等的运行维护。
	桌面运维服务	面向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掌上电脑等计算机设备以及输入输出设备等的运维服务。
	其他硬件运维服务	面向图像及音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会议系统设备、终端设备、硬件设备虚拟化、以及其他硬件设备的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面向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语言处理系统和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的运维服务。
	支撑软件运维服务	面向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等支撑软件的运维服务。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面向各种应用软件的运维服务。
	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除以上服务内容外的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服务		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运维管理服务		整体承担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综合性运维而提供的管理服务。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迁移服务、应用迁移服务、机房或设备搬迁服务等。

近几年，我国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发展与应用并陆续出台《“十三五”规划（2016-2020）》、《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等众多政策，提出加快多领域互联网融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发展壮大，促进信息技术向各行业广泛渗透与深度融合，同时，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将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在此情况下，各企业对 IT 技术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IT 业务高速发展、变化，迭代周期缩短，质量要求提高，促使更多企业加快迈向以自动化运维、DevOps 为代表的 IT 运维新阶段。

B、第三方运维服务需求逐渐提高

从企业信息系统规模、复杂程度变化及对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深入等方面考虑，我国 IT 运维的发展阶段可概括如下图：



当前市场主流 IT 运维模式尚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即流程化、标准化、平台化、自动化运维。在大部分企业日渐复杂且异构的 IT 基础架构环境下，相较于手工运维，上述运维方式实施难度较高，需要借助专业的运维工具。因此，第三方运维的综合能力优势愈发凸显，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集合了专业化的服务工程师团队，运维对象能够覆盖各类主流的软硬件产品。因为专注在运维服务领域，第三方厂商的运维服务相比原厂商更加本地化和一站式。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往往在特定地区或者行业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提供贴近客户的个性化服务，基于自身的运维服务网络，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响应客户需求。

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产业创新的不断推进，国产软硬件在我国企业的 IT 架构中比例不断提高，加之云计算与开源技术的广泛应用，让 IT 架构逐渐复杂。因此，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在综合能力及专业性上更有优势。

C、中国 ITOM/ITOA 市场概况

ITOM（IT Operations Management, IT 运维管理）是指运用工具软件对 IT 基础设施以及应用软件等对象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并提供反馈，为监测对象保持最佳运行状态提供保障。目前市场上的 ITOM 产品主要分为监控、管理和自动化三种类型。监控类包含基础设施监控、应用性能管理（APM）、网络性能管理（NPM）、大型机性能监控；管理类包括 IT 资产和

财务管理、IT 服务支持管理和其他 IT 运维管理；IT 运维自动化主要指自动化运维工具，如开源的 Ansible、Puppet 等。

ITOA（IT Operations Analytics，IT 运维分析）是指运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手段，通过收集、处理和分析运维数据，识别 IT 系统中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协助企业进行更有效的业务决策。

作为基础的运维工具，ITOM/ITOA 下游客户分布广泛。其中应用领域最广泛是金融和电信，除自研能力极强的中大型互联网公司，包括交通运输、政府、教育、医疗等在内的各个领域都存在 ITOM 的需求。金融行业正处于向互联网业务融合的时期，相比于其他行业，金融行业在 IT 运维管理方面呈现出系统规模大、业务复杂程度高的特性，且面临严格的金融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对实时性、稳定性、业务连续性的要求更高。随着网络软化及云计算、5G 等技术的不断成熟，电信行业面临分工细化和网络转型的挑战，将有望通过智能化运维提升 IT 运维效率、优化运维成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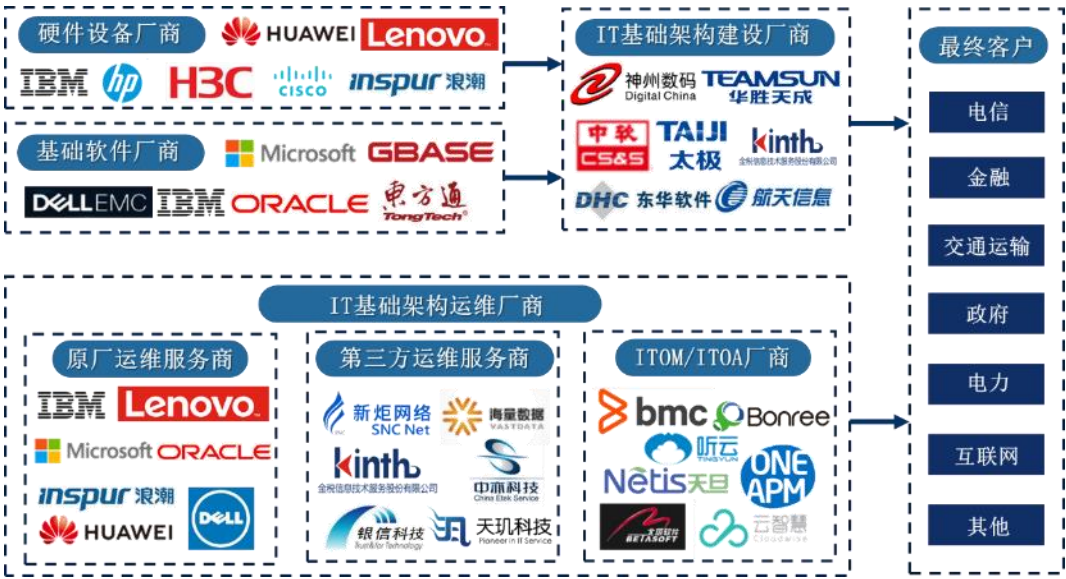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企业的 IT 基础架构逐渐从原来的单一 IOE 架构向 x86、云化、开源分布式架构转变。这一阶段伴随着基础架构的革新，IT 运维管理更加强调按需应变，敏捷响应业务需求，ITOM 行业因此开始从稳态向敏捷态倾斜。企业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业务复杂度提升，关注开发运维一体化的 DevOps 概念开始盛行。DevOps 理念的落地不仅有效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更促进 ITOM 向自动化运维迈进。与此同时，IT 系统复杂度提升、数据量激增、分布式架构等因素促使 IT 运维管理由事后处理向以运维分析为主的 ITOA 升级。

ITOA 是在 ITOM 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可以协助决策、提高效率的一种具有价值的工具。但是目前 ITOA 在中国依然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大部分企业对于 IT 运维管理的需求还没有上升到数据分析的层面，整体市场格局还没有形成。不过国内领先的 IT 运维厂商已经认识到 ITOA 将会是未来运维领域的新趋势，基本都在同具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客户在 ITOA 领域进行尝试和探索，尤其是金融行业对 ITOA 的反馈最为积极。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在各行各业的落地应用，越来越多的可量化指标围绕 IT 运营，将 ITOA 应用到客户环境中。企业可以从数据中挖掘出关键信息，从中挖掘出关键洞察力，以及具备跨基础设施自动执行操作任务的能力，从而提高其组织的竞争优势，开启数字化转型之旅。

D. 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T 运维产业链，IT 运维产业链的最上层是基础软硬件产品的提供商，包括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厂商，以及数据库、中间件和操作系统等基础

软件厂商。以系统集成商为代表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厂商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系统的规划设计，向多家产品厂商采购软硬件后集成到统一的 IT 系统中。针对 IT 基础架构建设完成后的运维管理工作，通常有原厂运维服务商、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和 ITOM/ITOA 厂商三类厂商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原厂服务商即上游的软硬件产品提供商，他们在为最终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往往也会配套相应的运维服务；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专注于 IT 运维服务领域，能够面向市面上主流的软硬件产品提供综合且专业的运维服务；与运维服务商相比，ITOM/ITOA 厂商侧重以标准化的 ITOM/ITOA 工具，帮助企业实现基础架构层的运维管理。



（3）信息系统集成市场概况

A、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概述

信息系统集成即 IT 基础架构建设属于 IT 综合服务中的专业服务，属于 IT 基础架构运维产业链的中游，是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需要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

中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领域长期处于非常分散的格局，地方性厂商凭借客户关系和服务响应的优势占据市场的一席之地，全国性厂商在议价能力、技术研发和资金实力方面具有优势，且对于大型项目的整体组织和全方位管控能力强，更多承担项目中总集成商的角色。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2019 年 1 月，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关于贯彻

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认定等相关工作。尽管资质认证已经取消，但从企业客户决策的角度，长期形成的市场习惯难以在短期内扭转，集成商的资质等级依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数据，拥有一级资质的系统集成商有 300 家，其中浪潮软件、东软集团、中国软件、太极股份、清华同方、神州数码、东华软件和航天信息 8 家厂商为特一级资质，二级资质 1,044 家，三级资质的 6,528 家，四级资质的 6,206 家，拥有系统集成资质的厂商累计 14,078 家。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是 IT 基础架构建设必需的竞争要素，不同行业客户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流程存在差异，对 IT 系统的要求各有特色。基于既往项目经验形成的行业壁垒，厂商能够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痛点，因此 IT 基础架构建设领域的领先厂商通常有自己的优势行业。

（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产业概述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即“信创产业”，是我国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也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信创产业以信息技术产业为根基，以安全自主可控为核心，通过科技创新，打造以芯片、系统软件、中间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将在摆脱外部信息系统技术依赖、防范外部信息安全风险，在内部助力数字新基建、推动中国信息技术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信创涉及到的行业包括 IT 基础设施：CPU 芯片、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路由器、各种云和相关服务内容，基础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OA、ERP、办公软件、政务应用、流版签软件，信息安全：边界安全产品、终端安全产品等。

信创产业是一条规模庞大、体系完整的产业链，是智能化社会的时代底色，是数字经济的重要推力；近几年来，信创产业市场在党政军及金融行业起步，并向交通、电力、教育、医疗等全行业不断扩展，同时不断向规模巨大的消费品市场持续渗透；作为国家顶层战略设计，信创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整体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

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实现国产主流信创产品的全面兼容适配，包括鲲鹏、飞腾芯片、兆芯等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武汉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东方通、金蝶等中间件等，为业务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环境。随着信创市场横向扩展与纵向渗透不断深化，公司软件平台产品和服务将成为未来持续不断的强有力增长点。

4、行业竞争格局

IT 运维服务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

①软硬件提供商，提供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和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以及其他应用软件；

②系统集成服务商，提供将软硬件设备集成到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中，提供数据中心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以及运维管理等服务；

③IT 运维管理厂商，包括原厂运维厂商及第三方运维服务商。

由于目前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格局呈高度分散化的态势，且部分参与者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交叉，例如公司既是系统集成服务商，亦是第三方 IT 运维服务商。由于行业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企事业单位、金融、电信、电力等领域，服务商的行业经验及规模系客户甄选供应商的重要指标，因此，具备优秀行业经验的供应商可以更好地将成功经验复制及拓展到其他领域、地区的客户中，形成更高的竞争优势。未来，行业中大型服务提供商的竞争将更为激烈，而规模较小，客户基础较薄弱的小型服务商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过程，多以技术资本、知识资本、人力资本为主要投入，产出中有密集的技术要素，因此，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需要高度专业化的技术。随着 IT 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及行业用户需求的日益差异化、复杂化，更加要求企业在保持原有技术水平的前提下，不断更新创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新的 IT 技术的发展会不断的带来发展空间并提高竞争门槛。随着时间推移，规模不够、技术不能领先的企业将面临成本和销售价格的双向挤压。

（2）运营经验壁垒

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解决方案和完善的应急策略是 IT 综合运维服务提供商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经验丰富的服务商充分了解和掌握行业动态，能够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迅速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率先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客户在和服务供应商的合作中，也会优先选择有过良好合作关系的服务商，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对已形成优势的服务商构成威胁。

（3）管理和人才壁垒

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提供过程中，客户提出的需求、系统方案设计、软件系统研发

等方面，都需要具备专业知识的高素质人才。专业的人才和团队是在长期工作及实践中学习积累形成的。新入行业的企业，很难迅速完成人才及团队的组建，往往缺乏完整的知识结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无法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及适宜的解决措施。

（4）研发壁垒

软件是整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核心，较强的研发能力直接体现在，对于客户个性要求的处理能力和一般服务的功能及性能的完善、稳定等方面。研发需要企业人力、技术、资金、市场经验等多方面的综合投入，新入企业一般无法从各方面去完整地支撑研发的持续，并且较难组建并形成一个成熟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几年的培养，已经能够独立完成产品全套开发与测试，具备相对较好的研发能力。公司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科技特派员机制，已经形成研发项目和人才团队的有效结合，具备坚强的科技力量。

（5）行业资质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专业性强，项目竞争需要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来选择最具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要求企业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ISO9001、ISO27001、CMMI 认证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这些行业资质等级代表着公司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这也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本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二） 市场规模

（1）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4 年-2021 年，我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1%，2021 年行业收入达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7.7%，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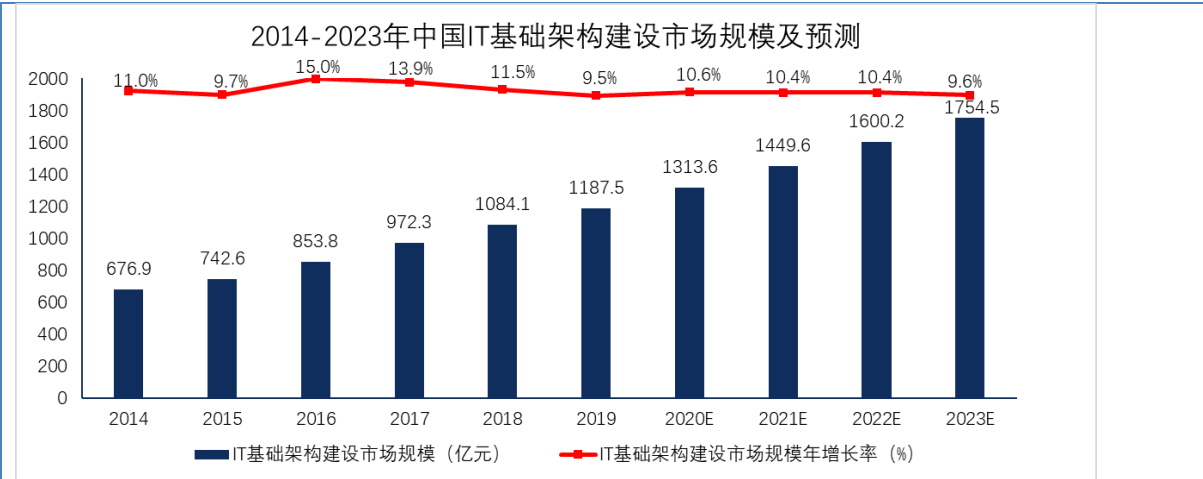
随着《“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相继出台，提出加快多领域互联网融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壮大，促进信息技术向各行业广泛渗透与深度融合，同时，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将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在此情况下，各企业对 IT 技术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IT 业务高速发展、变化，迭代周期缩短，质量要求提高，促使更多企业加快迈向以自动化运维、DevOps 为代表的 IT 运维新阶段。

(2) IT 运维服务市场规模

在 IT 运维服务方面，根据艾瑞咨询统计及预测，2021 年中国 IT 服务将突破万亿大关，其中 IT 运维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2,941.2 亿元，当前运维管理外包模式发展成熟，行业整体进入到稳定增长阶段。预计未来四年内，中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市场规模在 2023 年达到 3,236.4 亿元，2020-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电信运营商、大型商业银行等高端客户的核心系统升级换代不仅会创造新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也将为下游的运维服务行业带来增量市场，同时市场格局将进一步向国内厂商倾斜，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市场份额相应提升。根据艾瑞咨询，以运维和开发为代表的 IT 服务，已占据 IT 服务 57.8% 的市场份额，对促进 IT 服务市场增长贡献显著；2020 年第三方运维服务规模渗透率达 48.6%，预计 2023 年我国第三方 IT 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 1,694 亿元，渗透率达 52.3%。

(3) 信息系统集成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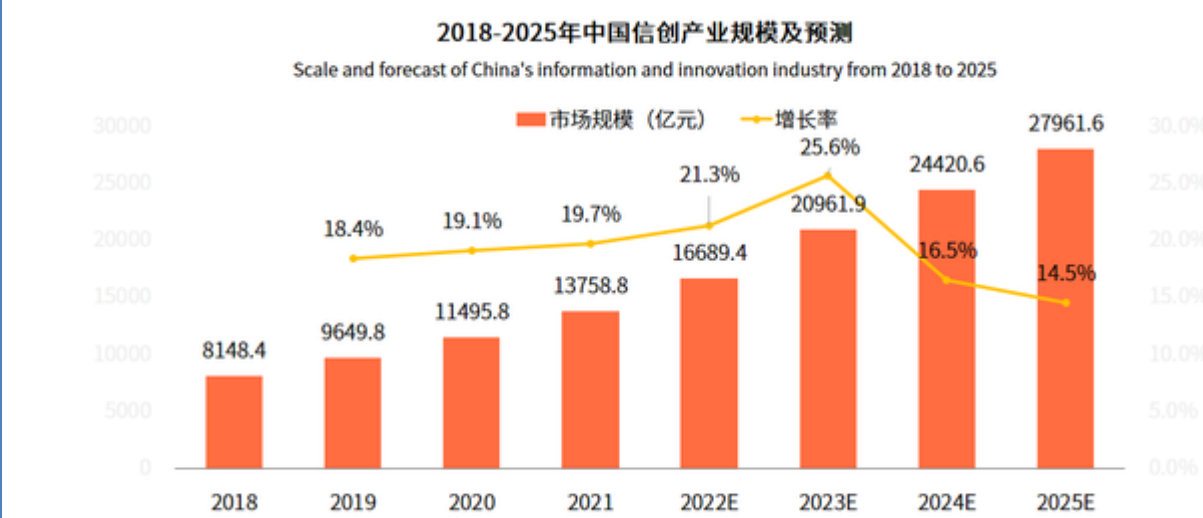
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2019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达到 1,187.5 亿元，同比增长 9.5%，2014-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根据艾瑞咨询，预计 2023 年，中国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将达到 1,754.50 亿元。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艾瑞咨询

（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产业规模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是目前的一项重要国家战略，出于摆脱基础科技产业受制于人的现状，国家提出“2+8”信创体系，其中“2”指党政两大体系，“8”指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包括金融、石油、电力、电信、交通、航空航天、医院、教育等主要行业。信创产品经历了预研-可用-好用-推广的各个阶段，2020 年是信创产业全面推广的起点，2020-2022 年，中国 IT 产业从基础硬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有望迎来国产潮，信创产业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data.iimedia.cn）

（5）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我国 IT 行业生态体系总体可分为基础设施层、平台与软件层、服务层和应用层四层以及研究机构组成。以下是中国 IT 行业生态体系示意图：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是目前的一项国家战略，也是当今形势下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信创产业发展已经成为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的关键，从技术体系引进、强化产业基础、加强保障能力等方面着手，促进信创产业在本地落地生根，带动传统 IT 信息产业转型，构建区域级产业聚集集群。

信创产业推进的背景在于，过去中国 IT 底层标准、架构、产品、生态大多数都由国外 IT 商业公司来制定，由此存在诸多的底层技术、信息安全、数据保存方式被限制的风险。2019 年我国提出发展信创产业，随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20 年作为信创发展元年，国家一连颁布多项政策对信创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相关规定。信创产业发展初期主要依靠政策驱动，为国内 IT 厂商提供发展的沃土。在政府、企业等多方面共同努力下，中国信创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释放出前所未有的活力。

信创产业未来将实现软硬件的全部替换，并逐步实现政务云的国产化。以目前的信创产业为契机，信创行业全面打造以操作系统、芯片、数据库、应用软件等为核心的国产自主安全平台。随着云计算、物联网、AI、大数据等应用，信创行业将持续促进底层能力的提升，上层业务不断拓展，产业边际不断拓宽。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信创产业规模在 2020 年突破万亿元，2021 年信创产业规模达 13,758.8 亿元，预计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信创产业各环节技术的提升，使得各方面衔接紧密的产业进入良性循环，信创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国内 IT 厂商将进一步在技术和产品上发力，确保本土主流 IT 产品的兼容性和安全性达到最佳。信创生态已初步建立，后续本土主流软硬件厂商还将在研发、技术等维度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信创生态建设，保障从芯片、服务器等底层硬件到操作系统、云平台的整体安全，实现更高层次的安全保障，帮助政府机关和企业用户数字化建设达到新高度。

(b) 电力领域

进入 21 世纪以来。电力行业的各项业务对信息化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其中管理信息化最为突出。电力系统资源计划、资产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集团控制、人财物集约化、全面预算管理等业务都高度依赖于 IT 系统。同时，我国电力行业也在不断围绕信息化进行管理创新，不断对传统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变革和重组。

2019 年国家电网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建设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企业，在坚强智能电网基础上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共同构成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三流合一”的能源互联网。国家电网计划到 2021 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贯通，初步实现统一物联管理，实现涉电业务线上率达 70%，初步建成公司级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基

本实现对电网业务与新兴业务的平台化支撑。到 2024 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全面实现业务协同、数据贯通和统一物联管理，全面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圈，实现涉电业务上线率 90%，实现对电网业务与新兴业务的全面支撑。然而，现如今我国电力信息化的发展确实存在着发展不平衡的现象，部分企业仍然存在信息化水平不高、信息资源分散、系统缺乏集成、实用化水平较低。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现象。因此我国电力行业在未来仍然对 IT 系统有很大的需求。

根据天财资讯，2018 年中国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市场规模达到 804 亿元，另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所、国网电网预测，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电网信息化投资将以 23.49% 的复合增长率实现增长。

（c）电信运营商

资源监控和网络维护一直以来是电信运营商行业运维工作的重点。电信运营商行业具有基础设施规模庞大且复杂的特征，网络流量异常、设备故障及系统性能不足等问题会为电信运营商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在电信运营商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下，IT 运维管理通过作用于客户的网络质量进而影响客户的使用体验和满意度，是运营商竞争优势构成的重要环节。采用外包模式可以有效解决运维工作量攀升与运维人员不足的难题，在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下，电信运营商企业倾向于以自身运维团队专注于核心网络监控和网络整体质量控制，引入运维服务商来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撑并负责复杂的运维工作。

2019 年中国电信运营商行业 IT 基础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229.3 亿元，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8.4%，在第三方运维服务中的市场占比为 23.3 %。预计未来四年内电信运营商行业在 IT 基础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的投入将保持 17.6%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38.4 亿元。电信运营商的运维体系经历了由分散化向集约化的转型，过去分散在地市级分公司的运维工作被统一到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进行集中监控、性能统一分析、资源统一调度、网优方案集中制定等，符合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发展需要。受到运营商运维体系集约化的影响，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的集中度有所提高，但目前来看，硬件维保方面地方性厂商依然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尤其是南部地区，相比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的市场更为分散。

为加强核心能力可控，电信运营商提出 IT 研发能力内化的目标，创立研究院子公司以加大自主研发的比例。2019 年中国电信研发体系大改革启动，成立二级分支机构中国电信研究总院，并将北京研究院、上海研究院、广州研究院等单位与打造创新能力相关的资产、人员划归该院管理。电信运营商的自主研发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对运维服务商形成冲击，为应对这一变化，运维服务商的解决方案将更多聚焦在需求规划与实施落地方面，在架构设计层

的工作将侧重 IT 层而非运营商擅长的 CT 层。

(d) 金融领域

2019 年中国金融行业 IT 基础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92.9 亿元，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8.3%，在第三方运维服务中的市场占比为 19.6%。预计未来四年内金融行业在 IT 基础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的投入将保持 16.8%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59.4 亿元。在金融行业中，银行业对基础架构运维服务的市场规模贡献比例最大，其次为保险业，而证券、期货等其他行业的需求相对较小。

金融机构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高度依赖于 IT 系统，在稳定性、可用性、实时性、数据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方面要求严格。一旦银行或证券企业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停机，将会造成极其严重的金融事故，并带来巨大的社会经济损失，因而金融行业对运维人员在 IT 故障的响应时效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更为敏感。为满足业务连续性的要求，金融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灾备体系。2017 年 5 月发布的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将金融业整体列入 A 级数据中心实例，主要金融机构现已基本建成“两地三中心”架构，大型金融机构逐步实现数据中心“双活”部署。“容灾体系在地理位置上的多点分布特征要求运维人员的多地分布，与过去集中式的运维管理相比，建设一体化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运维管理的集约化能够更好的满足金融机构的需要。在金融行业的数据大集中之后，分支机构的资源被归集到总部进行统一规划调配，运维服务商的重点也相应集中到金融机构的总部。大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往往自身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他们更加看重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理解，相对会弱化对综合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要求。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上游供应商相对较集中

公司主要销售及运维的 IT 设备为网络交换机、服务器等网络设备，目前国内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生产制造主要集中在新华三、华为、海康威视、大华、浪潮等知名品牌，行业上游供应商数量较少，品牌相对集中，行业格局较为稳定，国际、国内大型 IT 厂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因此，存在上游供应商相对集中、知名上游品牌议价能力较强的风险。

(2) 随着外部竞争者进入，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

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在内的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进入到 IT 基础架构建设领域，在政企项目中承担总集成商的角色，将对市场上既有的系统集成商造成一定的冲击。但云服务商大多以自有云计算产品为核心，无论在客户的具体业务流程或者专业的线下服务团

队上都存在劣势，需要引入生态伙伴来帮助其共同拓展客户。全国性的系统集成商一方面将通过融入云服务商的生态来巩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针对细分的地方和行业领域，也将采取与云服务商类似的模式建立自有生态。不同厂商间的合作趋势将更加明显，即由一个总集成商负责项目的整体把控，并分包给各个细分领域的专业厂商。未来 IT 基础架构建设市场预计将进一步走向集中，全国性厂商会逐渐蚕食地方性厂商的份额。虽然现有客户关系是地方性厂商的优势，但中小系统集成商仍需要在特定细分领域做专做精，以应对市场格局的变化。

（3）运维行业规范及标准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经历从手工运维，流程化、标准化运维向自动化运维、DevOps 甚至 AIOps 转型的过程。新型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突破与深入应用，使得 IT 运维也产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企业对自身 IT 运维能力所处的发展阶段不清晰，缺少体现现代 IT 运维能力的标准，以帮助企业明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明确发展目标。目前，国内外流程化、标准化运维已存在 ISO20000、ITIL 等最佳实践及相关标准，但自动化运维、DevOps、AIOps 等 IT 运维阶段的相关标准体系仍然有待完善。产业界应鼓励各领域运维实践领先企业，联合政府、权威机构，共同将企业最佳实践进行分享、总结、整理，明确规范和制定标准体系，供全行业参考执行。

（4）IT 运维提供商自主研发能力有待加强

由于国家政策情况、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的不同，企业 IT 运维在不同国家均存在不同情况。在我国 IT 运维服务产业发展初期，多数 IT 运维服务提供商依赖大型或国际企业的运维工具、产品或内容进行 IT 运维服务，然而这些产品或多或少会存在局限性，不能良好适应我国企业的 IT 运维需求，无法涵盖不同企业的实施环境。随着我国 IT 运维服务产业的扩大完善，越来越多的 IT 运维服务商认识到自主研发 IT 运维工具、产品的重要性，并将形成符合用户个性化需求、便于在我国企业中实践落地的 IT 运维产品，明确所提供服务的优势、特点，形成自有、独特的企业文化及发展路线，提升竞争能力。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金税股份的主要市场是华南市场，金税股份深耕 IT 运维、集成服务 20 余年，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州市的政企客户具有丰富的案例和持续的服务关系，能够及时、迅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驻场服务要求，对产品品质、用户习惯延续性、维修保养及时可靠等标准较高。在满足客户终端功能需求、用户习惯、软件平台、售后维修、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

明显的优势。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IT 服务行业中参与者较多，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		
1	华是科技 (301218.SZ)	华是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301218.SZ），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2	天亿马 (301178.SZ)	天亿马成立于 1998 年 7 月，于 202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301178.SZ），秉承“技术缔造价值，服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3	浩云科技 (300448.SZ)	浩云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于 2015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300448.SZ），公司将低代码开发、UWB 高精度定位、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作为公司的技术支撑体系，与公司持续研究的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又称“低代码物联网平台”）、UWB 应用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以低代码物联网开发平台为核心，智能感知终端为配套，大数据运营为服务的的多位一体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物联、公共安全、智慧司法、交通大数据等行业领域。
4	博彦科技 (002649.SZ)	博彦科技成立于 1995 年 4 月，于 201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002649.SZ），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广泛采用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为金融、高科技、互联网、地产、汽车、零售等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解决方案及产品。
5	志晟信息 (832171.BJ)	志晟信息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于 2021 年 11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832171.BJ），业务主要涵盖智慧城市领域的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公司围绕“政务、产业、民生”核心领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信息化行业产品，为用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并利用在智慧城市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可持续的运营管理服务。
非公众公司		
6	中亦科技	中亦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一家第三方 IT 系统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覆盖系统架构层的维护服务、运维服务、系统工具实施服务和 IT 架构咨询服务，在保障用户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构建高效的系统架构。
7	中长康达	中长康达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是一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系统开发、运维服务和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为主的综合性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政府、教育、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信息化规划设计、管理咨询和行业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
8	广州易宝	广州易宝成立于 1990 年，是一家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业务的 IT 服务公司，为各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规划、咨询服务、行业应用系统、电子信息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运维保修等服务。公司基于领先的计算机信息处理、数据库与软件开发技术、网络及通信技术、内容管理技术，开发了

		一系列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成熟的行业经验优势 自 2003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深耕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信息系统集成起步，不断拓宽业务类型，已形成以 IT 综合运行维护为核心，三大业务板块相互促进，稳健发展的策略。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累计服务逾百家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南方电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南方航空、广州市公安局、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秉承着“诚信责任、成就客户、创造价值”的宗旨，以紧贴客户的模式为客户提供 IT 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等服务，通过多年的交付实施经验，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完备的服务体系，能将以往成功案例经验复制到新客户，并根据新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相应的提升。由于公司从事的服务业务与客户业务流程的协同性较强，对于客户来说，更换服务提供商的再次沟通及磨合成本较高，因此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往往能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丰富的行业经验令公司与新老客户的沟通效率大幅提升，亦得到了存量客户的积极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名声。 （2）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对客户需求及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服务体系，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上门运维、驻场运维等不同模式的运维服务。且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距离较短，能更好地调配工程师以支撑项目运作，响应效率较高。 为了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在组织架构上，公司设立质量管理团队，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在内控制度上，公司制定了《软件开发流程管理制度》《软件开发技术规范》《员工考核方案》《员工激励政策》等一系列完善的、贯穿于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全方位内部质量控制；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专业化、高效化的人才队伍，运用标准化、规范化和自动化的手段，为客户大规模和复杂应用场景下 IT 架构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能		

够更加快速、有效地解决潜在或突发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3）相关业务资质齐全，战略性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成为所在地区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等级较高、种类较全的公司。目前，公司已取得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ITSS 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二级、CMMI—L5 软件成熟度认定、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二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三级资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资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资质、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二级资质、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一级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及认证。同时公司是 ITSS 全权成员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曾参与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与制定工作。上述资质及认证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与体系，有力地规范了公司经营管理和日常运营，使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拉开与竞争对手间的差距，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技术创新优势

由于 IT 运维所支撑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日常 IT 运维工作中存在着大量重复的工作任务，这些任务有的复杂繁琐数量大，有的严重依赖执行次序，有的需要等待各种条件具备之后方可执行，越来越多的运维场景和问题无法用传统运维方式解决。同时，IT 运维的效率也逐渐难以满足系统需求。因此，对于第三方运维服务提供商来说，研发及运用自动化及智能化的运维工具有助于更高效地服务客户，提高客户粘性。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并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制定 17 项国家标准（已实施），取得了 1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软件产品证书及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

为了持续保持技术及创新优势，公司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时刻关注前沿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前沿技术促进自身技术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引擎作用。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在业务规模、项目经验、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公司尚未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面对全国性大型上市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激烈竞争，公司在引进优秀人才、拓展市场和改善研发环境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2）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

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收入地域集中的特点较明显，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地区市场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华南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五）其他情况

1、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第三方 IT 运维服务商自主研发智能化运维工具以提升服务效率

由于国家政策情况、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的不同，企业 IT 运维在不同国家均存在不同情况。在我国 IT 运维服务产业发展初期，多数 IT 运维服务提供商依赖大型或国际企业的运维工具、产品或内容进行 IT 运维服务，然而这些产品或多或少会存在局限性，不能良好适应我国企业的 IT 运维需求，无法涵盖不同企业的实施环境。随着我国 IT 运维服务产业的扩大完善，越来越多的 IT 运维服务商认识到自主研发 IT 运维工具、产品的重要性，并将形成符合用户个性化需求、便于在我国企业中实践落地的 IT 运维产品，明确所提供服务的优势、特点，形成自有、独特的企业文化及发展路线，提升竞争能力。

而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 DevOps 高效率、高质量交付的优越性，将内部运维模式从传统运维快速转向 DevOps。据中国信通院 2019 年调查显示，超过八成的企业有明确的计划对 DevOps 工具或培训进行投入，运维和开发间的融合将变得更为密切。

同时，随着运维数据种类、数量的增长，大数据技术的深入以及自动化运维的实践落地，智能运维（AIOps）成为大势所趋，IT 运维将进入系统自调度的 AIOps 时代。通过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自动执行传统上需要人员参与的任务和流程将成为普遍现象。通过 AI 解决已知、单调和日常的普通运维问题，将被动响应式的风险处理方式变为主动防御，也使得运维人员能够聚焦解决新的、更复杂的问题，提升运维质量与效率。

因此，自动化运维是 IT 运维重要的发展方向，对于第三方 IT 运维服务商而言，及早洞察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开发适用于客户的智能化、自动化运维产品有助于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维持客户粘性。

（2）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容器、微服务等新技术的出现以及企业 IT 业务系统复杂度的提升，云计算基础架构运维需求将增加

在国家政策和业务创新的双重驱动下，中国企业上云步伐加快，云计算对 IT 产业的变

革涉及从底层基础设施到上层业务应用的方方面面，为 IT 服务市场创造了重要的增长点。云计算带来的计算、存储与分析能力的提升将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进一步促进 IT 服务的融合创新。当前，云计算的应用主体由先行的互联网公司向全行业延伸，一方面将对云服务商在可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早期云服务商以提供通用性解决方案为主的局面将被打破，未来云服务商将加强与生态伙伴的合作，满足各个行业的个性化需求，向传统企业客户拓展。

随着传统企业上云的步伐加快，未来面向云计算基础架构的运维需求比例将增加。在传统的 IT 架构下，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优势体现在从下至上的整体运维解决方案，基础架构云化之后，底层资源池的透明化让客户的运维管理关注点发生变化。基础云厂商负责提供 IaaS 平台运维，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服务重点一方面向更上层的应用运维转移，另一方面重新聚焦到资源池之下的硬件设备，以稳定、可靠的硬件环境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转。

(3) 大型企业客户出于刚需，中小客户需求也逐渐显现

针对大型企业来说，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企业的业务也在发生着改变，更多的互联网应用出现，用户群体以及业务量也都在成倍的上升，这就要求 IT 的反应速度可以贴近互联网形态的应用架构，而 IT 运维管理也将可以支撑更多的业务创新的 IT 基础平台。同时，IT 运维管理在传统的 IT 环境中相对是静态的，但是随着新业务的发展，IT 运维管理还需要优化，来适应新业务的快速迭代、快速上线，保持业务连续性。因此，在这个新兴技术的时代，大型企业客户对 IT 运维管理的需求比以往更加迫切。

此外，中小企业的 IT 环境虽然没有大型企业那么复杂，多变，但随着企业规模扩张，IT 系统的复杂度也会随之提升，对于 IT 运维管理的要求也慢慢进入到各个企业的日程中。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从所处行业现状来看，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4年-2021年，我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41%，2021年行业收入达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行业的发展

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从所处行业政策来看，随着《“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相继出台，提出加快多领域互联网融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壮大，促进信息技术向各行业广泛渗透与深度融合，同时，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将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在此情况下，各企业对 IT 技术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IT 业务高速发展、变化，迭代周期缩短，质量要求提高，促使更多企业加快迈向以自动化运维、DevOps 为代表的 IT 运维新阶段。

从公司产品及服务来看，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 IT 综合业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全面的资质水平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现已成为广州市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内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领先企业之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公安局、广东省税务局、南方航空、南方电网等知名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并收取服务及产品费用。针对信息系统集成，公司根据客户对软硬件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设计和工程方案设计等的需求，提供集成及销售服务或产品收取费用，其中对于信创产品及服务，根据客户或项目的需求选择合适的信创产品，并提供从解

决方案到后续运维的综合服务，收取项目费用；针对 IT 综合运行维护，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运维服务并按期结算；针对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对于行业通用软件，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收取相关费用，对于行业特定软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相关软件并收取技术服务费，对于行业特定硬件，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形成设计方案，生产相关配套硬件设备并销售，收取产品费用。公司盈利模式稳定，可保持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四）持续经营能力”所规定之持续经营能力：

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税股份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疫情原因推迟至2020年8月召开，与《公司章程》中“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的规定不符外，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自2022年4月22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会人员调整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 2020 年 8 月召开与《公司章程》中“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规定不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	

	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虽然已经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但是，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仅建立在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上，更是在制度和组织机构互相适应的运行过程中逐渐获得确立，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管理层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的了解熟悉将逐步深化，公司治理将会逐步规范。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等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系由金税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5月2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4361007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8 万元予以审验。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等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 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由人力行政部管理人力资源工作，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目前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1987782G）。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总经理办公室、法务部、财务部、市场部、人力行政部、资质部、采购部、物资部、营销交付中心、系统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资产评估；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园区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礼仪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品牌管理；广告制作；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办公服务；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咨询	77.19%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金税股份利益造成损害，金税股份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除金税股份、金税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税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人与金税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金税股份、金税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以及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税股份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金税股份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金税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金税股份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金税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金税股份进一步要求，金税股份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

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金税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金税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金税股份及金税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税股份及金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税股份所有；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税股份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金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金税股份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至（三）项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策。”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就避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

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就避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秦爱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0,321,000	19.09%	
2	刘剑英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	19,849,000	36.72%	
3	涂孝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33%
4	朱婷婷	监事会主席	监事	50,000		0.09%

5	黄海妹	监事	监事	150,000		0.28%
6	左玉平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0,000		0.07%
7	罗思华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601,000		1.11%
8	胡志华	运营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28%	0.92%
9	易能	销售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8%	0.28%
10	秦雄伟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3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爱民、刘剑英，秦爱民与刘剑英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保证在不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秦爱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秦爱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曾丽萍	独立董事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左玉平	职工代表监事	广东国穗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突	利影响
秦爱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29%	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否	否
刘剑英	董事	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90%	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否	否
刘剑英	董事	广州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剑英	董事	广州和盛丰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否	否
刘剑英	董事	广东粤禽育种有限公司	0.8424%	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畜禽生产经营；鸡的饲养；鸭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	否	否
涂孝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9%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否	否
曾丽萍	独立董事	珠海嘉润医用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0.9709%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巩云婷	独立董事	广东粤禽育种有限公司	1.9656%	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畜禽生产经营；鸡的饲养；鸭的饲	否	否

				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		
朱婷婷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64%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否	否
黄海妹	监事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1%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否	否
左玉平	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91%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否	否
龚明	副总经理	无			否	否
罗思华	财务总监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41%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否	否
胡志华	运营总监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37%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否	否
易能	销售总监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1%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否	否
秦雄伟	技术总监	广州市兴动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55%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	否	否

				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秦雄伟的配偶郑劲松持股广州市意创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创软件”）100%的股权，该事项并未导致秦雄伟违反对公司的竞业义务。具体如下：

1、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同：意创软件自2016年3月成立至今，业务为OA办公、生产制造管理、GIS地图应用工具类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产品及服务。公司不从事意创软件的前述定制化软件开发，此类定制化软件系公司业务的上游。两者经营业务不同。

2、秦雄伟并未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与意创软件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秦雄伟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意创软件自设立以来仅签署了4个软件开发合同，意创软件的上述业务均不属于金税股份的商业机会。

3、意创软件已无实际经营并拟注销

意创软件成立于2016年3月，股权结构为郑劲松持股100%，意创软件收入相关合同均在

2016 年底和 2017 年初签署，公司只有郑劲松一名员工，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意创软件自成立至今营业收入合计 1,030,373 元，净利润合计-560,946 元，经营状况不佳，并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29,328.16	81,891,817.92	77,013,595.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6,740.41	1,720,575.92	3,244,528.35
应收账款	85,679,260.79	87,222,331.29	83,075,837.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933,648.31	16,707,254.88	11,411,13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72,260.16	5,651,340.84	3,496,08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638,361.85	90,880,885.20	85,569,499.79
合同资产	15,632,250.04	16,766,363.83	25,733,061.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0,408.37	2,250,408.37	1,163,396.50
其他流动资产	12,849,847.19	11,144,245.26	4,774,991.41
流动资产合计	270,792,105.28	314,235,223.51	295,482,13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64,797.52	3,050,451.64	4,209,843.2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6,545.61	2,743,508.65	1,830,082.13
在建工程	35,393,558.48	34,287,41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40,824.19	6,406,400.96	

无形资产	162,134,565.45	162,228,618.99	164,863,03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9,100.89	4,632,959.71	3,740,16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77,465.90	16,213,667.65	21,320,66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246,858.04	230,063,022.56	196,463,793.68
资产总计	500,038,963.32	544,298,246.07	491,945,92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45,410.59	122,045,410.59	62,998,513.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93,908.50	31,301,942.50	55,011,788.91
应付账款	51,070,250.82	72,825,106.01	77,326,875.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389,603.14	81,957,954.39	83,778,68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167,528.00	9,667,132.51	10,578,364.19
应交税费	910,412.77	4,027,958.55	7,209,101.10
其他应付款	764,417.12	899,540.11	5,635,573.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0,897.90	1,792,465.95	
其他流动负债	7,828,662.13	8,421,225.19	7,753,240.82
流动负债合计	273,201,090.97	332,938,735.80	310,292,14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26,7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71,383.40	4,909,981.6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8,103.40	4,909,981.61	
负债合计	294,699,194.37	337,848,717.41	310,292,14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060,000.00	54,060,000.00	54,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50,820.44	59,150,820.44	59,150,820.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57,806.99	12,057,806.99	9,499,71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071,141.52	81,180,901.23	58,943,24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39,768.95	206,449,528.66	181,653,778.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39,768.95	206,449,528.66	181,653,77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038,963.32	544,298,246.07	491,945,926.0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14,515.40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其中：营业收入	14,014,515.40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27,287.54	352,870,782.78	325,074,087.70
其中：营业成本	10,778,791.44	282,519,054.51	258,753,028.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105.74	880,662.86	1,447,814.03
销售费用	2,164,690.61	22,829,832.14	23,443,082.44
管理费用	985,648.91	17,572,973.74	15,277,874.99
研发费用	1,633,948.20	23,837,104.53	20,377,490.36
财务费用	417,102.64	5,231,155.00	5,774,797.00
其中：利息收入	72,523.22	356,585.01	157,985.76
利息费用	481,228.04	5,360,896.87	5,718,939.44
加：其他收益	185,374.99	4,986,587.04	2,365,75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5.88	725,40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8,478.49	-1,314,708.09	-1,051,157.61
资产减值损失	384,398.22	-469,774.01	-3,749,263.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35.89	-530.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520.44	27,025,229.03	17,798,570.8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0,007.23	15,27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910.93	146,013.97	224,66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431.36	26,889,222.29	17,589,187.91
减：所得税费用	-285,671.65	2,093,472.34	1,170,67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759.71	24,795,749.95	16,418,509.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9,759.71	24,795,749.95	16,418,509.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759.71	24,795,749.95	16,418,50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9,759.71	24,795,749.95	16,418,50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759.71	24,795,749.95	16,418,50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46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6	0.3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7,220.45	440,716,860.49	360,833,412.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38.79	14,890,047.34	10,397,26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2,059.24	455,606,907.83	371,230,68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27,080.68	329,262,665.27	237,122,08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3,142.10	94,406,497.80	88,986,44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519.35	18,107,452.23	15,594,15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049.92	24,950,224.54	20,082,88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78,792.05	466,726,839.84	361,785,5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6,732.81	-11,119,932.01	9,445,10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9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35.88	725,40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185,000.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	32,222,435.88	295,229,40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3,440.67	18,357,860.75	167,279,52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21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3,440.67	50,357,860.75	386,779,52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2,340.67	-18,135,424.87	-91,550,12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42,4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	210,738,031.79	73,695,3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000.00	1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000.00	218,868,031.79	144,837,7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1,761,151.92	30,786,7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394.30	4,910,701.16	5,202,31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	10,100,598.91	20,160,78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1,394.30	166,772,451.99	56,149,84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605.70	52,095,579.80	88,687,94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20,467.78	22,840,222.92	6,582,92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90,678.76	43,850,455.84	37,267,53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0,210.98	66,690,678.76	43,850,455.8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60,000.00				59,150,820.44				12,057,806.99		81,180,901.23		206,449,52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60,000.00				59,150,820.44				12,057,806.99		81,180,901.23		206,449,52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9,759.71		-1,109,75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9,759.71		-1,109,75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060,000.00				59,150,820.44				12,057,806.99		80,071,141.52		205,339,768.95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60,000.00				59,150,820.44				9,499,717.45		58,943,240.82		181,653,77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60,000.00				59,150,820.44				9,499,717.45		58,943,240.82		181,653,77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58,089.54		22,237,660.41		24,795,74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95,749.95		24,795,74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58,089.54		-2,558,08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8,089.54		-2,558,089.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060,000.00				59,150,820.44				12,057,806.99		81,180,901.23		206,449,528.66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80,000.00				9,488,380.44				7,297,712.10		44,726,736.58		111,592,82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80,000.00				9,488,380.44				7,297,712.10		44,726,736.58		111,592,82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0,000.00				49,662,440.00				2,202,005.35		14,216,504.24		70,060,94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18,509.59		16,418,50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0,000.00				49,662,440.00								53,642,4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80,000.00				49,662,440.00								53,642,4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02,005.35		-2,202,00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2,005.35		-2,202,005.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060,000.00				59,150,820.44				9,499,717.45		58,943,240.82		181,653,778.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78,039.72	79,890,962.29	74,596,15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6,740.41	1,720,575.92	3,244,528.35
应收账款	82,726,220.87	84,313,708.87	81,394,769.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30,111.80	16,526,218.37	10,780,484.89
其他应收款	176,120,675.52	171,441,900.45	153,071,476.30
存货	96,639,711.35	89,925,368.96	83,804,497.47
合同资产	15,123,620.01	16,476,566.30	24,978,443.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0,408.37	2,250,408.37	1,163,396.50
其他流动资产	10,388,964.47	10,218,288.70	4,224,401.53
流动资产合计	429,364,492.52	472,763,998.23	437,258,151.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64,797.52	3,050,451.64	4,209,843.27
长期股权投资	40,325,879.00	40,325,879.00	40,325,87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4,799.90	2,453,910.02	1,457,879.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88,392.64	4,203,912.85	-
无形资产	5,471,252.50	5,295,661.78	4,694,34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1,718.83	2,409,273.11	2,226,21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97,630.26	16,166,543.81	21,100,66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74,470.65	74,405,632.21	74,514,826.63
资产总计	501,238,963.17	547,169,630.44	511,772,97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45,410.59	122,045,410.59	62,998,51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93,908.50	31,301,942.50	55,011,788.91
应付账款	53,745,890.39	62,382,048.39	83,562,889.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212,329.01	108,828,781.27	110,649,942.69
应付职工薪酬	5,382,528.13	5,754,708.31	9,557,435.71
应交税费	870,180.97	3,447,326.28	7,042,502.06
其他应付款	310,154.91	443,434.63	545,92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8,136.30	1,238,039.06	
其他流动负债	7,503,486.66	8,121,851.70	7,538,540.93
流动负债合计	297,482,025.46	343,563,542.73	336,907,53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70,572.56	3,159,747.0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0,572.56	3,159,747.08	
负债合计	300,552,598.02	346,723,289.81	336,907,53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60,000.00	54,060,000.00	54,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396,699.44	59,396,699.44	59,396,699.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57,806.99	12,057,806.99	9,499,71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171,858.72	74,931,834.20	51,909,02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86,365.15	200,446,340.63	174,865,44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238,963.17	547,169,630.44	511,772,978.4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56,029.01	364,376,343.30	342,774,977.77

减：营业成本	9,208,206.30	282,523,603.34	259,057,741.13
税金及附加	42,795.30	701,853.06	1,358,606.84
销售费用	1,803,153.83	19,338,874.05	22,401,841.69
管理费用	707,711.28	12,653,543.46	11,575,137.38
研发费用	1,266,027.50	18,821,598.20	17,267,851.81
财务费用	407,022.04	5,066,515.30	3,702,309.75
其中：利息收入	71,737.89	351,269.96	142,824.66
利息费用	472,317.02	5,237,614.16	3,651,876.00
加：其他收益	157,164.98	4,470,575.61	1,470,83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5.88	643,27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8,823.85	-1,172,176.81	-1,159,709.66
资产减值损失	398,204.68	-182,871.40	-3,749,829.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35.89	-530.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306.27	28,525,655.06	24,615,527.0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3,006.93	
减：营业外支出	27,257.95	144,562.91	173,50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048.33	28,384,099.08	24,442,022.74
减：所得税费用	128,023.81	2,803,203.66	2,421,96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24.52	25,580,895.42	22,020,053.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024.52	25,580,895.42	22,020,053.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024.52	25,580,895.42	22,020,05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75,909.33	428,725,492.93	381,455,39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34.91	13,170,295.65	11,222,67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8,944.24	441,895,788.58	392,678,06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92,113.68	358,923,015.30	239,789,49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7,275.91	54,399,761.41	79,375,31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3,967.76	17,273,553.38	14,817,74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469.18	38,678,711.72	137,620,44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86,826.53	469,275,041.81	471,603,0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7,882.29	-27,379,253.23	-78,924,93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2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35.88	643,27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221,463.96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	32,258,899.84	225,147,27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724.00	2,340,248.62	41,395,43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18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24.00	34,340,248.62	225,895,43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24.00	-2,081,348.78	-748,16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42,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748,031.79	73,695,3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78,031.79	133,337,7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41,771,151.92	30,786,7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394.30	4,907,496.04	3,337,18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	9,482,016.05	8,458,6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1,394.30	156,160,664.01	42,582,56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1,394.30	52,717,367.78	90,755,21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70,900.59	23,256,765.77	11,082,11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89,823.13	41,433,057.36	30,350,94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8,922.54	64,689,823.13	41,433,057.36

2022 年 1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060,000.00				59,396,699.44			12,057,806.99		75,171,858.72	200,686,365.15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60,000.00				59,396,699.44				9,499,717.45		51,909,028.32	174,865,44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60,000.00				59,396,699.44				9,499,717.45		51,909,028.32	174,865,44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8,089.54		23,022,805.88	25,580,89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80,895.42	25,580,89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58,089.54		-2,558,08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8,089.54		-2,558,089.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060,000.00				59,396,699.44			12,057,806.99		74,931,834.20	200,446,340.63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80,000.00				9,734,259.44				7,297,712.10		32,090,980.16	99,202,95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80,000.00				9,734,259.44				7,297,712.10		32,090,980.16	99,202,95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80,000.00				49,662,440.00				2,202,005.35		19,818,048.16	75,662,493.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20,053.51	22,020,053.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980,000.00				49,662,440.00							53,642,4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80,000.00				49,662,440.00							53,642,4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02,005.35		-2,202,00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2,005.35		-2,202,005.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060,000.00				59,396,699.44				9,499,717.45		51,909,028.32	174,865,445.2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3,032.59	2005年1月至2022年1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并购
2	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公司设立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D66AC91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实缴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574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税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

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

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股权投资或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3）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

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30、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I、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I、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30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

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0、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三、报告期内三、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 之（1）、3）、③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

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简化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4）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2、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

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公司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

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12、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

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债权投资减值

公司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17、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公司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18、长期应收款减值

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

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

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

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

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各种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需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建设方），因此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以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客户合同中明确约定初验、终验的，以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合同中无明确约定初验、终验，以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系向企业、政府部门销售电子产品、信息设备，以商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并转移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①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系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指偶发的一次性运维服务）或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

②零星销售业务是指运维服务合同约定之外的，零星的配件更换业务收入，以配件出库并更换完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①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系按照客户要求开发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自主软硬件产品及部署实施。对于终端使用客户，以交付产品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

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21、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

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 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 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 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 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 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 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 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 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 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7,865,936.23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7,865,936.23 元，二者差额为 0 元。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7,865,936.23	7,865,936.23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179.87	1,400,179.8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6,465,756.36	6,465,756.3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14,515.40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净利润（元）	-1,109,759.71	24,795,749.95	16,418,509.59
毛利率	23.09%	24.97%	24.91%
期间费用率	37.11%	18.45%	18.83%
净利率	-7.92%	6.58%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2.78%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0.63%	1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6	0.3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582,458.27 元、376,554,135.10 元、14,014,515.40 元。因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季节性因素及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等偶发因素的影响，2022 年 1 月的收入规模较少。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31,971,676.83 元，增幅为 9.28%，主要是公司抓住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借助涉密资质快速开拓市场，信创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主要是（1）2021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6,785,096.33 元，增幅为 22.47%，主要原因是随着信创产业自 2019 年开始发展以来，2020-2021 年 IT 行业迎来信创业务的爆发，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及政策发展方向，于 2020 年取得相关涉密资质，并积极布局开拓信创业务，报告期内信创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与信创产业第一阶段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趋势相匹配；（2）2021 年度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5,453,644.21 元，下降幅度为 4.61%，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了政府及国有企业在第三方运维服

务方面的预算；（3）2021 年度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9,359,775.29 元，降幅为 51.59%，主要是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初期，业务易受单个项目的变化而波动，另外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了部分软硬件开发项目的签约、实施等进度，因而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收入在 2021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1%、24.97%、23.09%，基本保持稳定。具体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1）2020 年、2021 年及 2021 年 1 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6%、23.28%、16.43%，该业务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搭配不同种类、规格配置、数量的设备，属于定制化业务，毛利率会因不同项目需求、招投标情况而出现波动，在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实施及验收的周期拉长，从而导致了项目成本的增加降低了项目毛利率，另外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相关项目为 2018 年中标的框架项目在 2020 年实施，因服务器等 IT 产品的价格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出现上涨，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2021 年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随着信创产业快速发展，客户对于信创信息系统建设投入预算较为充裕，且前期受疫情影响的部分项目在 2021 年得以顺利开展；2022 年 1 月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系春节前项目推进较缓，系季节性影响；（2）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5%、26.13%和 23.90%，该业务主要为客户在现场或远程提供运维服务支持，因客户对运维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方式及服务市场的不同，会导致不同的服务项目毛利率有所不同。2021 年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了政府及国有企业在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的预算，而因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公司的外购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3）报告期内，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39%、59.35%和 98.70%，因业务涉及软硬件是公司自主开发，项目实施的成本主要是调试、后期定制化需求的开发成本等，成本金额较小，故该业务毛利率比较高。但因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仍处于初期市场开拓阶段，业务收入规模偏小，毛利率易受不同客户及不同项目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18,509.59 元、24,795,749.95 元、-1,109,759.71 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8,377,240.36 元，增长比例为 51.02%，在公司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在 2021 年、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2021 年 1 月公司净利润金额为负，主要是受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因素影响，此期间的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的折旧、员工工资等固定支出仍照常支出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2%、12.78%、-0.54%。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盈利较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保持了增长。2022

年1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受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因素影响，2022年1月的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的折旧、员工工资等固定支出仍照常支出，2022年1月净利润为负数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94%	62.07%	63.0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9.96%	63.37%	65.83%
流动比率（倍）	0.99	0.94	0.95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0.6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1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07%、62.07%、58.94%，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而2022年1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因农历春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支付，使得2022年1月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负债有所减少。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1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5、0.94、0.99，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67、0.6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2020年末及2021年末保持稳定，2022年1月末流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2022年1月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负债有所减少所致，而2022年1月末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2022年1月公司未完工项目继续实施，相关项目计入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有所增加，在剔除存货金额后公司速动比例有所减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速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270,792,105.28	314,235,223.51	295,482,132.41
流动负债	273,201,090.97	332,938,735.80	310,292,147.38
流动比率（倍）	0.99	0.94	0.95
存货	97,638,361.85	90,880,885.20	85,569,499.79
速动资产	173,153,743.43	223,354,338.31	209,912,632.62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0.68

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例较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6%、28.92%、36.06%，使得流动资产剔除存货后计算的速动比率数值较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5	4.15	3.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1	3.18	3.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73	0.70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都出现了小幅上升，但总体仍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业绩增长较好，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76,732.81	-11,119,932.01	9,445,10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62,340.67	-18,135,424.87	-91,550,12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8,605.70	52,095,579.80	88,687,94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5,920,467.78	22,840,222.92	6,582,923.4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维服务及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产品、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税费及各种付现成本所支出的现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5,108.64 元、-11,119,932.01 元、-32,476,732.81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度减少 20,565,040.65 元，降幅为 217.7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应付票据到期结算票据款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有大幅的增加，另外因公司业绩持续拓展，员工薪酬支出增加，使得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的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109,759.71	24,795,749.95	16,418,509.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398.22	469,774.01	3,749,263.74
信用减值损失	-78,478.49	1,314,708.09	1,051,15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711.59	552,130.15	317,92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5,576.77	1,886,466.66	
无形资产摊销	89,896.01	2,540,241.26	2,129,72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335.89	53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95.67	111.40	6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228.04	5,360,896.87	5,718,939.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35.88	-725,400.74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141.18	-892,792.55	-1,879,721.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6,012.51	-6,147,307.39	-29,232,53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6,965.45	-11,796,038.08	-8,787,52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87,285.33	-29,064,100.61	20,683,5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6,732.81	-11,119,932.01	9,445,108.6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5,108.64 元、-11,119,932.01 元、-32,476,732.81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18,509.59 元、24,795,749.95 元、-1,109,759.71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1）随着公司借款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利息费用金额较大；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都有较大幅度变动，进一步占用了经营活动资金；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0 年末的存货较上年增加了 29,232,531.42 元，存货占用资金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550,127.87 元、-18,135,424.87 元、-19,662,340.67 元，报告期内均为大额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0 年购置土地，并开始建设新办公大楼工程。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87,942.65 元、52,095,579.80 元、6,218,605.7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了净流入，主要是 1) 公司在 202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吸收投资金额 53,642,440.00 元，另外 2020 年取得借款现金净流入 42,908,600.00 元；2) 2021 年公司取得借款现金净流入 58,976,879.87 元；3) 2022 年 1 月公司取得借款现金净流入 6,7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7,220.45	440,716,860.49	360,833,412.40	1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38.79	14,890,047.34	10,397,267.75	3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2,059.24	455,606,907.83	371,230,680.15	1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27,080.68	329,262,665.27	237,122,080.13	2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3,142.10	94,406,497.80	88,986,447.36	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519.35	18,107,452.23	15,594,154.84	1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049.92	24,950,224.54	20,082,889.18	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78,792.05	466,726,839.84	361,785,571.51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6,732.81	-11,119,932.01	9,445,108.64	-184.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末	2022 年 1 月资产 负债表项目变动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21 年变 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014,515.40	-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9.28%
应收票据	2,306,740.41	34.07%	1,720,575.92	3,244,528.35	-46.97%
应收账款	85,679,260.79	-1.77%	87,222,331.29	83,075,837.92	4.99%
合同资产	15,632,250.04	-6.76%	16,766,363.83	25,733,061.22	-34.85%
预付账款	16,933,648.31	1.36%	16,707,254.88	11,411,138.91	46.41%
应付票据	11,093,908.50	-64.56%	31,301,942.50	55,011,788.91	-43.10%
应付账款	51,070,250.82	-29.87%	72,825,106.01	77,326,875.09	-5.82%
合同负债	78,389,603.14	-4.35%	81,957,954.39	83,778,689.49	-2.1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看，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9.28%，而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的增长 4.99%，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而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的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项目回款情况较好，因而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增长 18.13%，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20 年增长 18.52%。因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 月的收入规模较少，2022 年 1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

②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来看，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27.98%，主要是因为应付票据到期后公司结算支付相关票据款项，2021 年末、2022 年 1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分别减少 2,370.98 万元、2,020.80 万元，降幅分别为 43.10%、64.56%，另外因宏观经济、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下游供应商的结算条件有所收紧，公司根据约定结算相关货款，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 1 月末应付账款减少 450.18 万元、2,175.49 万元，降幅分别为 5.82%、29.87%。同时，因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员工薪酬、税费等支出有所增加，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因公司员工薪酬、税费等支出有所增加、应付票据到期、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动幅度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动幅度，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下降。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是科技	天亿马	浩云科技	博彦科技	志晟信息	平均	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0	17.22	1.03	12.57	12.70	12.60	12.7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16.07	0.57	11.34	14.16	11.56	1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53	0.02	0.75	0.76	0.8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53	0.02	0.75	0.76	0.82	0.46
资产负债率（%）	52.81	18.82	9.65	25.40	25.98	26.53	62.07
流动比率（倍）	1.69	5.45	6.86	3.00	3.42	4.08	0.94
速动比率（倍）	1.20	5.13	5.81	2.97	3.20	3.66	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2	17.38	2.07	6.22	5.79	7.48	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17	3.18	1.94	4.50	1.88	2.73	4.15
存货周转率(次)	2.26	8.59	1.90	131.43	5.06	29.85	3.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64	0.34	1.16	0.57	0.70	0.73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是科技	天亿马	浩云科技	博彦科技	志晟信息	平均	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6	23.41	0.92	11.45	18.96	15.12	11.9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7	21.92	0.42	10.17	17.80	13.86	1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54	0.02	0.63	0.85	0.7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54	0.02	0.60	0.85	0.79	0.32
资产负债率(%)	51.90	43.37	13.08	31.23	44.25	36.77	63.07
流动比率(倍)	1.68	2.02	5.19	3.40	1.84	2.83	0.95
速动比率(倍)	1.17	1.88	4.28	3.37	1.62	2.46	0.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7	7.16	2.05	5.55	4.94	4.91	3.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5	2.73	1.52	4.50	2.15	2.71	3.90
存货周转率(次)	1.83	10.07	1.43	197.48	3.37	42.84	3.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48	0.46	1.00	0.71	0.69	0.70

注：1、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从事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华是科技(301218.SZ)、天亿马(301178.SZ)、浩云科技(300448.SZ)、博彦科技(002649.SZ)和志晟信息(832171.BJ)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0.92%-20.86%区间，公司为 11.92%、12.7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范围内，与博彦科技基本持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基本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02-1.54 元/股区间，公司为 0.32 元/股、0.46 元/股，公司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与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项目规模、项目质量及盈利水平的差异，与公司的规模、所处的行业地位等情况相一致。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9.65%-52.81%区间，公司为 63.07%、62.07%，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因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在

修建新的办公大楼，为满足建设需要而增加银行贷款，从而进一步拉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流动比率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1.68-6.89 区间，公司为 0.95、0.94；从速动比率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1.17-5.81 区间，公司为 0.68、0.6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可比公司相应指标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较低。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1.52-4.50 区间，公司为 3.90、4.1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或大型国企，且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客户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1.43-197.48 区间，公司为 3.01、3.18，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华是科技、浩云科技，且存货周转率的波动要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要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基本与上市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构成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系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各种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需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建设方），因此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以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客户合同中明确约定初验、终验的，以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合同中无明确约定初验、终验，以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系向企业、政府部门销售电子产品、信息设备，以商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并转移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①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系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指偶发的一次性运维服务）或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

②零星销售业务是指运维服务合同约定之外的，零星的配件更换业务收入，以配件出库并更换完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系按照客户要求开发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自主软硬件产品及部署实施。对于终端使用客户,以交付产品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	3,878,406.67	27.67%	255,009,258.40	67.72%	208,224,162.07	60.43%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9,900,179.47	70.64%	112,760,359.87	29.95%	118,214,004.08	34.31%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235,929.26	1.68%	8,784,516.83	2.33%	18,144,292.12	5.27%
合计	14,014,515.40	100.00%	376,554,135.10	100.00%	344,582,458.27	100.00%
波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582,458.27 元、376,554,135.10 元、14,014,515.40 元。因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 月的收入规模较少。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31,971,676.83 元,增幅为 9.28%,主要是公司抓住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借助涉密资质快速开拓市场,信创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224,162.07 元、255,009,258.40 元、3,878,406.67 元。受到农历新年、行业传统淡季等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1 月验收的集成项目较少,因而 2022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小。2021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6,785,096.33 元,增幅为 22.47%,主要原因是随着信创产业自 2019 年开始发展以来,2020-2021 年 IT 行业迎来信创业务的爆发,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及政策发展方向,于 2020 年取得相关涉密资质,并积极布局开拓信创业务,报告期内信创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与信创产业第一阶段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趋势相匹配;(2)2021 年度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5,453,644.21 元,下降幅度为 4.61%,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了政府及国有企业在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的预算;(3)2021 年度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9,359,775.29 元,降幅为 51.59%,主要是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初期,业务易受单个项目的变化而波动,另外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了部分软硬件开发项目的签约、实施等进度,因而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收入在 2021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14,014,515.40	100.00%	369,073,365.03	98.01%	333,027,872.37	96.65%
广东省外			7,480,770.07	1.99%	11,554,585.90	3.35%
合计	14,014,515.40	100.00%	376,554,135.10	100.00%	344,582,458.2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深耕广东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95%，地域收入结构比较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①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以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初验、终验的，以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合同中无明确约定初验、终验，客户在实际执行时有出具初验、终验报告，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初验、终验是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履行节点，是公司履行项目实施等合同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通过了客户组织的最终验收，实施结果得到客户的最终确认，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让渡相关项目的控制权，因而约定初验、终验条件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以项目终验（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确认方法
华是科技	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系统集成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本公司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

天亿马	信息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客户合同中明确约定初验、终验的，以取得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合同中无明确约定初验、终验，客户在实际执行时有出具初验、终验报告，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浩云科技	低代码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建设及解决方案	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凭据，与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系统收入的实现
博彦科技	产品及解决方案	以成果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对事先明确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志晟信息	智慧城市业务	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上表可见，可比同行业公司的集成类业务均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差异。

②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成套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此类业务公司主要义务为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化产品，不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因而以商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并转移给购货方，取得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确认方法
华是科技	商品销售	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天亿马	信息设备销售	信息设备销售以商品转移给购货方，取得客户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浩云科技	低代码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建设及解决方案	相关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凭据，与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系统收入的实现。
博彦科技	销售商品	硬件销售以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软件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志晟信息	硬件销售业务	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系统集成销售业务中，公司虽会负责前期的选型、产品方案等，但合同约定以交付软硬件产品为义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合同实质较为类似，因此对于无需调试安装的软硬件交付，与同行业公司华是科技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①针对驻场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确定，服务期限确定的驻场运维服务，由于服务期限、驻场人员、合同金额均固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属于一段时间内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务，且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该类项目企业按月平摊合同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服务期限、服务人员单价确定但合同总金额不确定的驻场运维服务，以公司工程师为主导向客户提供服务，但由于合同金额不固定，公司根据每月实际派工人数及合同单价按月暂估确认收入，在收到客户结算单（客户通常延迟 1 个季度结算）时对暂估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属于一段时间内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务，且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每月实际派工人数及合同单价按月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驻场运维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以服务履约进度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对于偶发性的服务及零星的配件更换业务，内容主要为单次或单项特定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服务完成时点即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偶发性服务及零星配件更换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以服务完成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确认方法
华是科技	系统维护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根据维护服务协议，在维护期限内分摊确认销售收入
天亿马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指偶发的一次性运维服务)或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
浩云科技	平安城市运营服务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博彦科技	运维服务	①适用于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关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的合同,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②适用于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运行维护、在固定期间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等,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志晟信息	IT 运维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运维及服务合同主要为其提供运行维护及服务等服务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运维服务分为驻场运维服务和零星偶发性的维修维护服务,对于属于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项目按期确认收入,对于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项目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系按照客户要求开发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自主软硬件产品及部署实施。对于终端使用客户,以交付产品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均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执行,具有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软硬件开发类似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具体确认方法
天亿马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按照客户要求开发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并部署调试。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客户为软件终端使用客户的,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浩云科技	物联网设备及软件销售	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设备销售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上表可见,可比同行业公司的类似业务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依据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国企,一般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建立业务关系,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不存在客户要求从指定供应商采购产品或者服务并销售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是购销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采购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

公司根据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商谈等方式确定业务关系，并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业务合同的服务内容，结合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实施经验等独立选定供应商，并为之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对于向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公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 公司作为集成商提供不同产品的整体销售

公司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同时，公司还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选型测试、设备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项目实施需要不同产品与系统的整合，公司作为集成商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或产品选型销售，一般而言，单一品牌供应商无法满足项目设备的需要。

(3) 公司承担相关设备灭失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供应商将设备交付转移至公司指定地点后，公司取得了设备的所有权，在设备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前，公司承担相关设备的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4) 公司对销售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实施周期、人员薪酬、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并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商谈等方式确定最终售价。

(5) 双方承担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采购和销售均签署独立的购销合同，结算方式独立，支付时点不相关；与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与对供应商产生的应付账款债务相互独立，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坏账准备并不影响公司偿还债务的义务，公司独立承担信用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均为独立购销业务、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开展的业务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为购销业务的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商谈等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含税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两年平均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31.16	31.91%	16,227.91	40.76%	28,213.15	62.64%	51.70%
竞争性谈判及询价	563.14	41.67%	13,143.19	33.02%	13,226.48	29.37%	31.20%
商谈	357.06	26.42%	10,437.98	26.22%	3,598.76	7.99%	17.11%
合计	1,351.36	100.00%	39,809.08	100.00%	45,038.39	100.00%	100.00%

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客户履行相应招投标等采购程序选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根据上表统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商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两年平均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857.39	61.18%	15,459.62	41.06%	26,938.28	78.18%	59.62%
竞争性谈判及询价	342.86	24.46%	13,641.44	36.23%	4,141.48	12.02%	24.12%
商谈	201.21	14.36%	8,554.35	22.72%	3,378.48	9.80%	16.26%
合计	1,401.45	100.00%	37,655.41	100.00%	34,458.25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由于项目实施周期、结算周期等影响，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已获取签约订单金额的分布有所差异，但报告期内近两年的平均占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9,565.33	17,166.15	2,399.18	13.98%	25,500.93	20,822.42	4,678.51	22.47%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8,329.52	8,044.89	284.63	3.54%	11,276.04	11,821.40	-545.36	-4.61%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357.06	664.26	-307.20	- 46.25%	878.45	1,814.43	-935.98	- 51.59%
小计	28,251.91	25,875.30	2,376.60	9.18%	37,655.41	34,458.25	3,197.17	9.28%

公司 2021 年度收入、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9.28%、9.18%，收入、成本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因软硬件产品的需求结构、运维需求内容及服务时长、软硬件定制化程度、工作量及实施难度以及业务竞争程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从而会影响到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成本与收入变动情况。各业务类别的成本和收入波动趋势分析如下：

①信息系统集成业务，2021 年度收入、成本同比增加金额分别为 4,678.51 万元、2,399.18 万元，同比增加比例分别为 22.47%、13.98%，成本与收入同方向变动。2021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了 22.47%主要是公司抓住信创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 2020 年取得相关涉密资质并积极布局开拓信创业务，2020 年信创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对应的业务成本增长 13.98%，增幅略低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的部分项目根据实施内容及要求需外购的劳务及服务等项目成本较少，相关项目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②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2021 年度收入同比减少 545.36 万元、降幅 4.61%，成本同比增加 284.63 万元、增幅为 3.54%，变动幅度均较小。2021 年收入略有减少，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影响了政府及国有企业在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的预算。而因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公司的外购服务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该业务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成本略有增加。

③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2021 年度收入、成本同比减少金额分别为 935.98 万元、307.20 万元，同比减少比例分别为 51.59%、46.25%；该项业务规模偏小，收入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对成本进行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及服务成本等，具体的成本归集、结转如下：

（1）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标或接受客户订单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项目归集需要外部采购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项目实施、交付、调试相关的人工成本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归集到该项目成本；若需要采购劳务等服务的，单独就该项目签订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成本直

接归集为该项目成本；

(2)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项目中标或接受客户订单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若客户需要公司提供驻场服务，则驻场人员的薪酬与相关费用归集为该项目成本；若客户无需公司提供驻场服务，但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专职人员的，专职人员相关薪酬及相关费用归集为该项目成本；若需要采购原厂服务等服务的，单独就该项目签订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成本直接归集为该项目成本；

(3)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对于通过中标或签订合同获取的软硬件销售业务单独立项，对该项目单独按软硬件需求明细归集成本；对于零星销售业务则在月末根据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统计后结转成本。

公司以月为核算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归集项目成本，待项目满足验收等收入确认时点，结转项目收入并对应一次性结转相关项目成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	3,241,265.87	30.07%	195,653,283.43	69.25%	171,661,516.34	66.34%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7,534,456.04	69.90%	83,295,192.43	29.48%	80,448,931.96	31.09%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3,069.53	0.03%	3,570,578.65	1.26%	6,642,580.58	2.57%
合计	10,778,791.44	100.00%	282,519,054.51	100.00%	258,753,028.88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8,753,028.88 元、282,519,054.51 元 10,778,791.44 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35,935.42	30.02%	196,958,356.64	69.72%	162,040,683.87	62.62%
人工成	3,814,417.10	35.39%	48,526,711.29	17.18%	53,103,891.66	20.52%

本																																															
劳务及服务成本	3,728,438.92	34.59%	37,033,986.58	13.11%	43,608,453.35	16.85%																																									
合计	10,778,791.44	100.00%	282,519,054.51	100.00%	258,753,028.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有外购的软硬件等直接材料、项目人工成本、劳务及服务成本构成，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外购软硬件产品较多所致；2022 年 1 月人工成本、劳务及服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农历春节、传统业务淡季等原因导致系统集成业务验收项目较少，IT 综合运维业务正常开展，因而 IT 综合运维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业务对应人工成本、劳务及服务成本相应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劳务及服务成本主要是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等相关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劳务及服务类别成本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2 年 1 月</th><th colspan="2">2021 年度</th><th colspan="2">2020 年度</th></tr> <tr> <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础服务成本</td><td>260.24</td><td>69.80%</td><td>2,723.15</td><td>73.53%</td><td>2,893.26</td><td>66.35%</td></tr> <tr> <td>劳务及工程服务成本</td><td>41.42</td><td>11.11%</td><td>174.20</td><td>4.70%</td><td>800.47</td><td>18.36%</td></tr> <tr> <td>维修成本</td><td>71.19</td><td>19.09%</td><td>806.04</td><td>21.76%</td><td>667.11</td><td>15.30%</td></tr> <tr> <td>合计</td><td>372.84</td><td>100.00%</td><td>3,703.40</td><td>100.00%</td><td>4,360.85</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其中，基础服务成本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或项目实际需求，采购相关信息设备原厂支持、信息通讯宽带服务、信息安全系统调试服务等基础服务的相关成本。劳务及工程服务成本主要是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材料设备搬运、开凿孔槽、线缆敷设等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工作进行对外劳务采购，以及部分项目因实施场地为毛坯状态或涉及多地、多场所分散安装等情况而采购工程施工及安装服务的相关成本。维修成本主要是运维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或运维资产、系统的状况，采购相关设备、系统维修等服务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及服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以基础服务成本为主，平均占比在 70%左右；2020 年因部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涉及施工工程安装、装修等，导致劳务及工程服务成本较高。各期的劳务及服务成本构成因项目类型、客户要求、运维资产及系统状况等因素而有所差异，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材料设备搬运、开凿孔槽、线缆敷设等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工作进行对外劳务采购，因不涉及公司提供原材料及产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服务成本	260.24	69.80%	2,723.15	73.53%	2,893.26	66.35%	劳务及工程服务成本	41.42	11.11%	174.20	4.70%	800.47	18.36%	维修成本	71.19	19.09%	806.04	21.76%	667.11	15.30%	合计	372.84	100.00%	3,703.40	100.00%	4,360.85	100.00%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服务成本	260.24	69.80%	2,723.15	73.53%	2,893.26	66.35%																																									
劳务及工程服务成本	41.42	11.11%	174.20	4.70%	800.47	18.36%																																									
维修成本	71.19	19.09%	806.04	21.76%	667.11	15.30%																																									
合计	372.84	100.00%	3,703.40	100.00%	4,360.85	100.00%																																									

品生产流程，亦不涉及利用外协单位场地及工具进行产品生产的情形，故不涉及外协业务，因而无需在外协中披露。

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是科技	材料成本	29,704.99	77.06	26,185.82	77.24
	劳务费用	6,243.28	16.20	5,929.01	17.49
	技术服务费	2,598.84	6.74	1,787.00	5.27
	小计	38,547.11	100.00	33,901.83	1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30,817.79	88.18	21,050.92	82.29
	直接人工	1,001.45	2.87	895.93	3.5
	劳务、服务成本	2,987.20	8.55	3,489.14	13.64
	其他费用	140.71	0.40	145.34	0.57
	小计	34,947.16	100.00	25,581.33	100.00
浩云科技	原材料	21,152.40	61.67	17,201.82	60.05
	人工	5,405.90	15.76	4,788.65	16.72
	制造费用	7,742.47	22.57	6,655.82	23.23
	小计	34,300.77	100.00	28,646.29	100.00
博彦科技	人工成本	357,473.02	87.70	277,928.48	85.64
	其他	50,154.14	12.30	46,602.28	14.36
	小计	407,627.16	100.00	324,530.76	100.00
志晟信息	外购软硬件	4,270.30	82.37	14,033.55	74.51
	外购服务	495.18	9.55	4,422.05	23.48
	直接人工	280.16	5.4	354.44	1.88
	其他费用	138.66	2.67	23.69	0.13
	小计	5,184.31	100.00	18,833.73	100.00
平均	材料成本	-	61.86	-	58.82
	直接人工	-	22.35	-	21.55
	劳务、服务等	-	15.80	-	19.63
	小计	-	100.00	-	100.00
公司	直接材料	19,695.84	69.72	16,204.07	62.62
	直接人工	4,852.67	17.18	5,310.39	20.52
	劳务及服务成本	3,703.40	13.11	4,360.85	16.85
	小计	28,251.91	100.00	25,875.30	100.00

注：a、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b、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志晟信息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志晟信息 2021 年度填列的数据为其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1 年 1-6 月数据。

因客户需求、项目服务内容、业务构成、会计核算等的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本构成也有所差异，但仍以外购的软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及外购劳务及服务三大类为主，其中除了博彦科技，其他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以外购的软硬件成本为主，占比均在 60% 以上。总体而言，公司的成本结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结构比例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行业属性等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235,935.42	99.84	193,653,009.60	98.98	156,194,974.88	90.99
直接人工	5,330.44	0.16	258,255.40	0.13	840,482.72	0.49
劳务及服务成本	-	-	1,742,018.43	0.89	14,626,058.74	8.52
合计	3,241,265.86	100.00	195,653,283.43	100.00	171,661,51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同时，公司还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软硬件选型测试、设备采购、软硬件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成本构成主要以外购软硬件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0% 以上。

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搭配不同种类、规格配置、数量的设备，属于定制化业务，因而成本构成会随着项目内容的不同而有所波动。2020 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劳务及服务成本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A、城市公园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包含对广州市内 8 个公园的户外视频监控设备布点改造、线路的铺设及改造等户外施工内容，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采购工程施工等成本 534.39 万元；B、广州市黄埔区玉山学校信息化弱电建设项目、合利天德广场网络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需对场地进行相应的装修，故采购工程施工等成本 200.64 万元；C、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第一批资源购置（研发测试灾备）项目、政法网司法安全边界接入系统及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采购信息设备原厂支持服务、信息安全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成本 311.83 万元。公司人员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主要负责项目技术的支持、项目的管理，所以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2021 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人工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持续，疫情防控要求趋严，公司根据项目情况或应客户要求，项目管理、实施等参与人员有所减少。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类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是科技	材料成本	10,649.49	76.57	24,340.71	77.24
	劳务费用	2,431.91	17.49	5,809.94	18.44
	技术服务费	826.27	5.94	1,364.34	4.33
	小计	13,907.66	100.00	31,514.99	100.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908.77	81.81	7,987.58	73.31
	直接人工	44.39	4.00	381.48	3.50
	劳务、服务成本	145.33	13.08	2,455.86	22.54
	其他费用	12.37	1.11	71.37	0.66
	小计	1,110.86	100.00	10,896.29	100.00
志晟信息	外购软硬件	3,734.06	85.46	12,823.02	76.21
	外购服务	355.53	8.14	3,837.78	22.81
	直接人工	126.60	2.90	146.85	0.87
	其他费用	153.01	3.50	17.75	0.11
	小计	4,369.20	100.00	16,825.40	100.00
平均	材料成本	-	81.28	-	75.59
	直接人工	-	2.30	-	1.46
	劳务、服务等	-	16.42	-	22.96
	小计	-	100.00	-	100.00

注：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未按业务分类披露成本结构，因博彦科技、浩云科技上时间较长，未能找到近两年的按业务分类的成本结构信息。华是科技、天亿马及志晟信息的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志晟信息的相关公开发行说明书只披露了系统集成类业务-智慧城市的成本结构。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是科技、天亿马及志晟信息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6 月，故只比较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类业务的成本均以外购软硬件成本为主，由于客户需求、项目内容、项目实施方式等差异，会导致在人工投入、外购劳务及服务类别的成本占比有所差异，但总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3,806,018.93	50.51	48,268,455.89	57.95	51,505,596.81	64.02
外购服务成本	3,728,437.12	49.49	35,026,736.55	42.05	28,943,335.15	35.98
合计	7,534,456.05	100.00	83,295,192.44	100.00	80,448,931.96	100.00

报告期内，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31.09%、

29.48%、69.90%，2022年1月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因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的影响，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小而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按合同约定正常开展，使得2022年1月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为70.64%，与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匹配，而2020年、2021年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中的外购服务成本主要是根据项目的约定或客户的需求，采购的信息设备原厂支持服务、系统调试服务、维修、机房巡视与检查等服务及其他消耗成本。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运维服务类型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是科技	材料成本	103.02	31.56	164.17	23.26
	劳务费用	52.85	16.19	119.07	16.87
	技术服务费	170.58	52.25	422.66	59.88
	小计	326.45	100.00	705.90	100.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19.78	7.46	89.54	17.01
	直接人工	186.75	70.43	282.24	53.62
	劳务、服务成本	42.04	15.85	109.68	20.84
	其他费用	16.60	6.26	44.95	8.54
	小计	265.17	100.00	526.42	100.00

注：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未按业务分类披露成本结构，因博彦科技、浩云科技上时间较长，未能找到近两年的按业务分类的成本结构信息。华是科技、天亿马的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志晟信息的相关公开发行说明书只披露了系统集成类业务-智慧城市的成本结构。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是科技、天亿马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1年1-6月，故只比较2021年1-6月、2020年度数据。

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在现场或远程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支持，因运维服务人员配置、项目服务内容及方式、服务市场等的差异会导致业务成本结构的差异。从上表可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是科技与天亿马在运维服务类型业务的成本结构中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相关的成本结构是与自身的运维项目类型、业务规模等相适应，公司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③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3,305,347.05	92.57	5,845,708.99	88.00
直接人工	3,069.53	100.00			757,812.13	11.41
劳务及服务成本	-	-	265,231.60	7.43	39,059.46	0.59
合计	3,069.53	100.00	3,570,578.65	100.00	6,642,580.58	100.00

报告期内，因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仍处于初期市场开拓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2.33%、1.68%，业务收入规模仍偏小，成本结构等易受不同客户及不同项目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类似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天亿马	直接材料	133.52	27.99	446.09	28.55
	直接人工	93.02	19.50	232.08	14.85
	劳务、服务成本	222.56	46.65	855.43	54.47
	其他费用	27.98	5.86	29.02	1.86
	小计	477.08	100.00	1,562.62	100.00

注：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未按业务分类披露成本结构，因博彦科技、浩云科技上时间较长，未能找到近两年的按业务分类的成本结构信息。天亿马的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志晟信息的相关公开发行说明书只披露了系统集成类业务-智慧城市的成本结构，华是科技未披露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类似的业务信息。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亿马的类似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6 月，故只比较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数据。

因业务模式、项目内容、客户类型等因素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类似业务的成本结构有所差异，公司目前的业务成本结构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系统集成	3,878,406.67	3,241,265.87	16.43%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9,900,179.47	7,534,456.04	23.90%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235,929.26	3,069.53	98.70%
合计	14,014,515.40	10,778,791.44	23.09%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1%、24.97%、23.09%，基本保持稳定。分具体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6%、23.28%、16.43%，该业务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搭配不同种类、规格配置、数量的设备，属于定制化业务，毛利率会因不同项目需求、招投标情况而出现波动，在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实施及验收的周期拉长，从而导致了项目成本的增加降低了项目毛利率，另外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相关项目为 2018 年中标的框架项目在 2020 年实施，因服务器等 IT 产品的价格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出现上涨，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2021 年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随着信创产业快速发展，客户对于信创信息系统建设投入预算较为充裕，且前期受疫情影响的部分项目在 2021 年得以顺利开展；2022 年 1 月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系春节前项目推进较缓，系季节性影响；（2）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5%、26.13%和 23.90%，该业务主要为客户在现场或远程提供运维服务支持，因客户对运维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方式及服务市场的不同，会导致不同的服务项目毛利率有所不同。2021 年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影响了政府及国有企业在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的预算，而因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公司的外购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3）报告期内，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39%、59.35%和 98.70%，因业务涉及软硬件是公司自主开发，项目实施的成本主要是调试、后期定制化需求的开发成本等，成本金额较小，故该业务毛利率比较高。但因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仍处于初期市场开拓阶段，业务收入规模偏小，毛利率易受不同客户及不同项目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等 IT 综合业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全面的资质水平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现已成为广州市政府及事业单位领域内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领先企业之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市公安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南方航空、南方电网等知名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4 年-2021 年，我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1%，2021 年行业收入达 94,994 亿元，同

比增长 17.7%，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深耕广东省市场多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并收取服务及产品费用，形成了成熟、稳定、适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和管理架构，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培养，已经能够独立完成产品全套开发与测试，具备相对较好的研发能力。公司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科技特派员机制，已经形成研发项目和人才团队的有效结合，具备坚强的科技力量，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1%、24.97%和 23.0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管理架构及研发能力，并已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在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因而公司的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通常采取自主参与业主方招投标，或与集成商合作，公司向其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并供货。一般而言，招投标的评分体系中，除了考虑价格因素外，还会综合考虑投标公司的研发能力、服务能力、行业经验、公司品牌、业务资质等综合因素。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全面的资质水平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较强的研发能力。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 778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3 人，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公司已取得 8 项专利、191 项软件著作权、20 项的商标权。公司实施案例基本覆盖了广东省各地市，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项目经验丰富。公司是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研制和应用单位、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副会长单位、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及云计算标准工作组、国家、省、市三级信创组织的全权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关于运行维护、服务管理、云服务计量指标等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2010 年至今共参与了 17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关于招投标的报价，公司是综合考虑项目周期、涉及设备种类及数量、项目复杂程度、业务战略定位等因素进行定价，从而使项目毛利率达到公司预期水平。根据《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938 号建议的答复

	（节选）》，财政部正研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研究取消最低价中标的规定，着力推进优质优价采购。财政部的举措对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招投标有着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公司将继续着力提升研发能力、服务能力及公司品牌形象，打造综合竞争力，公司通过技术因素、品牌因素、综合竞争力等因素，可以在招投标中结合自身成本、预计投入等进行报价获取订单，在一定程度上能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系统集成	255,009,258.40	195,653,283.43	23.28%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112,760,359.87	83,295,192.43	26.13%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8,784,516.83	3,570,578.65	59.35%
合计	376,554,135.10	282,519,054.51	24.97%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 1 月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系统集成	208,224,162.07	171,661,516.34	17.56%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118,214,004.08	80,448,931.96	31.95%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18,144,292.12	6,642,580.58	63.39%
合计	344,582,458.27	258,753,028.88	24.91%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 1 月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09%	24.97%	24.91%
华是科技 (301218.SZ)		26.07%	27.02%
天亿马 (301178.SZ)		25.19%	30.28%
浩云科技 (300448.SZ)		39.27%	43.99%
博彦科技 (002649.SZ)		26.16%	24.48%
志晟信息		36.80%	37.30%

(832171.BJ)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0.70%	32.61%
原因分析	注：1、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从事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华是科技(301218.SZ)、天亿马(301178.SZ)、浩云科技(300448.SZ)、博彦科技(002649.SZ)和志晟信息(832171.BJ)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上表看，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华是科技、天亿马、博彦科技基本保持一致，浩云科技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其在实施系统集成业务、销售业务时可以提供自产的物联网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而志晟信息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在实施系统集成等业务时会投入其自主研发的平台软件从而提高项目的盈利水平。公司目前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1、系统集成		
	公司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华是科技(301218.SZ)	系统集成	25.14%
	天亿马(301178.SZ)	系统集成	30.38%
	浩云科技(300448.SZ)	低代码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建设及解决方案	39.30%
	博彦科技(002649.SZ)	产品及解决方案	29.08%
	志晟信息(832171.BJ)	集成	36.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31.98%
	金税股份	信息系统集成	23.28%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系统联调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搭配不同种		

类、规格配置、数量的设备，属于定制化业务，毛利率会因不同项目需求、招投标情况而出现波动。在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出现了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情况，项目实施及验收的周期拉长，从而导致了项目成本的增加降低了项目毛利率，另外公司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相关项目为 2018 年中标的框架项目在 2020 年实施，因服务器等 IT 产品的价格近年来上涨较为明显，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 2020 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因品牌、市场影响力等稍弱于上市公司，在开拓业务、应对市场竞争过程中，公司会适当运用价格策略获得项目，从而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公司的毛利率。总体而言，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运维服务

公司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301218.SZ)	系统运维服务	49.79%	64.57%
天亿马 (301178.SZ)	信息运维服务	51.17%	54.13%
浩云科技 (300448.SZ)	平安城市运营服务	31.19%	30.16%
博彦科技 (002649.SZ)	企业应用及IT服务	25.54%	25.01%
志晟信息 (832171.BJ)	租赁及维护	55.04%	65.3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	42.55%	47.85%
金税股份	IT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26.13%	31.95%

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主要是桌面、网络、信息中心等领域的运维服务，与博彦科技的企业应用及 IT 服务毛利率基本持平，除博彦科技、浩云科技外，其他几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运维业务规模均小于三千万元，运维项目类型、业务规模的差异会导致业务毛利率出现差异，总体而言，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8,144,292.12 元、8,784,516.83 元和 235,929.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2.33%和 1.68%，占比较小。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行业通用及特定业务软件收入	235,929.26	98.70%	179,695.58	100.00%	14,724,403.10	65.19%
行业综合应用配套软硬件产品收入	-	-	8,604,821.25	58.50%	3,419,889.02	55.66%
合计	235,929.26	98.70%	8,784,516.83	59.35%	18,144,292.12	63.39%

因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业务仍处于初期市场开拓阶段，业务收入规模偏小，毛利率易受不同客户及不同项目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亿马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2.51%	61.29%
浩云科技	物联设备及软件销售	46.71%	45.05%
平均	——	54.61%	53.17%
公司	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59.35%	63.39%

注：a、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亿马、浩云科技从事类似的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故选取其类似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b、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与天亿马持平，略高于浩云科技，总体而言，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

重大差异，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相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14,515.40	376,554,135.10	344,582,458.27
销售费用（元）	2,164,690.61	22,829,832.14	23,443,082.44
管理费用（元）	985,648.91	17,572,973.74	15,277,874.99
研发费用（元）	1,633,948.20	23,837,104.53	20,377,490.36
财务费用（元）	417,102.64	5,231,155.00	5,774,797.00
期间费用总计（元）	5,201,390.36	69,471,065.41	64,873,244.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45%	6.06%	6.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3%	4.67%	4.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6%	6.33%	5.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8%	1.39%	1.6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7.11%	18.45%	18.83%

原因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11 年 1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487.32 万元和 6,947.11 万元、52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3%和 18.45%、37.11%，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主要是受农历春节、行业传统淡季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 月的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的折旧、员工工资等固定支出仍照常支出所致。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公司
	华是科技	天亿马	浩云科技	博彦科技	志晟信息	平均	
销售费用比重 (%)	1.86	4.00	10.33	2.51	6.02	4.94	6.06
管理费用比重	6.90	3.46	10.99	8.81	9.32	7.90	4.67

(%)							
研发费用比重 (%)	5.35	3.75	7.70	4.80	7.64	5.85	6.33
财务费用比重 (%)	-0.18	-0.71	-0.02	1.03	0.25	0.07	1.39
期间费用比重 (%)	13.93	10.49	29.00	17.15	23.23	18.76	18.45
项目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天亿马	浩云科技	博彦科技	志晟信息	平均	公司
销售费用比重 (%)	1.92	4.50	11.54	2.61	5.36	5.19	6.80
管理费用比重 (%)	7.11	3.78	9.53	6.63	6.53	6.72	4.43
研发费用比重 (%)	4.88	4.39	10.90	4.79	8.18	6.63	5.91
财务费用比重 (%)	-0.03	-0.34	0.14	1.00	0.13	0.18	1.68
期间费用合计比重 (%)	13.88	12.33	32.11	15.03	20.20	18.71	18.83
注：1、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等方面会稍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开拓业务时需更多的投入，因而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内部机构、岗位设置、人员组成较为精简，管理较为高效，因而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会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总体而							

	言，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与公司的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相符。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69,680.39	13,332,691.15	10,729,105.99
办公费	58,289.40	1,381,326.87	1,182,939.68
差旅费	17,139.98	786,988.40	445,032.88
折旧及摊销	112,522.46	937,561.64	133,120.58
租赁及水电费	28,262.52	230,256.04	
招投标服务费	139,684.58	1,708,061.38	1,990,129.87
业务招待费	166,603.39	2,050,068.38	1,676,690.79
宣传推广费		686,354.46	5,073,489.01
会议费		1,753.00	337,789.68
售后服务费	60,491.15	1,498,977.74	1,690,749.51
其他	12,016.74	215,793.08	184,034.45
合计	2,164,690.61	22,829,832.14	23,443,082.44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样本服务费等。 2020 年、2021 及 2022 年 1 月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443,082.44 元、22,829,832.14 元、2,164,690.61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613,250.30 元，降幅为 2.62%，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变化项目为 （1）公司的销售业绩较好，2021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出现增长；（2）为开拓信创产品市场，公司积极投入资源开发客户，2020 年向客户提供试用试配的超融合一体机、云终端等样品机，宣传推广费中样品机费用支出金额较大，而 2021 年市场开拓初见成效，未继续发生相关的样品机费用支出。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20,402.29	9,148,997.13	7,415,409.18
办公费	17,029.01	1,402,805.21	1,246,688.91
折旧及摊销费	163,037.03	3,686,794.00	2,310,473.78
中介费		1,302,092.48	1,432,659.83
服务费	37,152.60	934,574.83	880,468.55
租赁及水电费	24,325.69	438,293.62	1,546,249.66
业务招待费	8,856.20	331,311.17	258,779.94
差旅费		22,628.04	11,898.89
会议及资料费		196,720.09	42,838.89
其他	14,846.09	108,757.17	132,407.36
合计	985,648.91	17,572,973.74	15,277,874.99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费用、办公费等组成。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277,874.99 元、17,572,973.74 元、985,648.91 元，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295,098.75 元，增幅 15.02%，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2021 年后台支持部门员工有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支出增加；（2）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房屋租赁资产在 2021 年开始摊销，另外公司在 2021 年购置的运输工具开始折旧，因而 2021 年折旧及摊销费大幅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76,393.21	21,156,138.40	19,261,920.91
直接投入		662,105.78	306,943.19
委外研发		1,406,853.95	801,886.79
折旧及摊销	34,624.88	354,251.34	
差旅费	11,997.90	189,576.50	1,161.49
其他	10,932.21	68,178.56	5,577.98
合计	1,633,948.20	23,837,104.53	20,377,490.36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委外研发费用组成。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77,490.36 元、23,837,104.53 元、1,633,948.20 元，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3,459,614.17 元，增幅为 16.98%，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人员的增加导致		

	了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的增加，而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和针对性，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在 2021 年增加了委外研发的费用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81,228.04	5,360,896.87	5,718,939.44
减：利息收入	72,523.22	356,585.01	157,985.76
银行手续费	8,397.82	226,843.14	213,843.32
汇兑损益			
合计	417,102.64	5,231,155.00	5,774,797.00
原因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774,797.00 元、5,231,155.00 元、417,102.64 元，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543,642.00 元，降幅为 9.41%，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21 年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确认融资收益 233,802.59 元；（2）公司在 2021 年向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的规模减少，相应的利息费用较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28,480.72	4,862,766.68	2,251,709.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684.26	36,998.13	16,883.16
销售旧固定资产减 1% 税率的优惠政策		1,796.12	
增值税加计扣除	28,210.01	85,026.11	97,159.36
合计	185,374.99	4,986,587.04	2,365,751.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五、（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37,435.88	725,40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37,435.88	725,400.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285.41	-560,418.79	-487,99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362.17	-528,314.97	-109,600.4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850.76	80,208.02	-170,764.65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93.99	-306,182.35	-282,802.09
合计	78,478.49	-1,314,708.09	-1,051,157.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等。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386,687.18	-8,381.91	-3,646,689.30
存货跌价损失	-2,288.96	-461,392.10	-102,574.44
合计	384,398.22	-469,774.01	-3,749,263.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合同资产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2,335.89	-530.68
合计		102,335.89	-530.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7,000.00	12,916.66
其他	0.01	3,007.23	2,360.43
合计	0.01	10,007.23	15,277.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以违约金收入为主。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158,761.0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0,895.67	111.40	646.20
滞纳金	15.15	89,690.97	42,057.92
其他	0.11	6,211.60	23,194.87
合计	30,910.93	146,013.97	224,66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损失及滞纳金组成，其中滞纳金是因补缴税款及员工社保款而缴纳的滞纳金。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2,335.89	-530.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80.72	4,862,766.68	2,251,70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435.88	725,400.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983.35	-12,186.38	-95,340.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464.07	4,990,352.07	2,881,238.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627.59	821,806.92	559,22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836.48	4,168,545.15	2,322,011.4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322,011.46元、4,168,545.15元、128,836.48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4.14%、16.81%、-11.61%，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	128,480.72	82,135.76		与收益相关	是	
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款		59,439.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		258,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6,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失业稳岗补贴		106,531.92	16,846.07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龙头企业或研究机构开放应用场景创新生态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经费（园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园区产业扶持政策经费（获得风险投资奖励）		999,7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项扶持计划						
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贴专题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74,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软件著作权奖励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服务外包资金奖励			46,953.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补助			57,6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20,3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企业 R&D 投入支持专项款			146,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河区 2018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17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28,480.72	4,862,766.68	2,251,709.07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3%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5%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 GR2020440095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920.00		
银行存款	20,723,290.98	66,690,678.76	43,850,455.84
其他货币资金	8,459,117.18	15,201,139.16	33,163,140.03
合计	29,229,328.16	81,891,817.92	77,013,595.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2,758,083.23	1,416,891.61	682,268.04
票据证保证金	4,186,646.51	12,269,860.11	26,993,249.00
监管户资金	1,514,387.44	1,514,387.44	5,487,622.99
合计	8,459,117.18	15,201,139.16	33,163,140.03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06,740.41	1,720,575.92	3,244,528.35
合计	2,306,740.41	1,720,575.92	3,244,528.3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61,890.58	100.00%	5,582,629.79	6.12%	85,679,260.79
合计	91,261,890.58	100.00%	5,582,629.79	6.12%	85,679,260.79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70,246.49	100.00%	5,747,915.20	6.18%	87,222,331.29
合计	92,970,246.49	100.00%	5,747,915.20	6.18%	87,222,331.29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97,974.33	100.00%	5,322,136.41	6.02%	83,075,837.92
合计	88,397,974.33	100.00%	5,322,136.41	6.02%	83,075,837.9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8,989,308.60	86.55%	3,949,465.43	5.00%	75,039,843.17
1-2年	10,959,461.26	12.01%	1,095,946.12	10.00%	9,863,515.14
2-3年	839,773.07	0.92%	251,931.92	30.00%	587,841.15
3-4年	324,542.66	0.36%	162,271.33	50.00%	162,271.33
4-5年	128,949.99	0.14%	103,159.99	80.00%	25,790.00
5年以上	19,855.00	0.02%	19,855.00	100.00%	
合计	91,261,890.58	100.00%	5,582,629.79	6.12%	85,679,260.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100,312.33	85.08%	3,955,015.62	5.00%	75,145,296.71
1-2年	12,556,813.44	13.51%	1,255,681.34	10.00%	11,301,132.10
2-3年	839,773.07	0.90%	251,931.92	30.00%	587,841.15
3-4年	324,542.66	0.35%	162,271.33	50.00%	162,271.33
4-5年	128,949.99	0.14%	103,159.99	80.00%	25,790.00
5年以上	19,855.00	0.02%	19,855.00	100.00%	
合计	92,970,246.49	100.00%	5,747,915.20	6.18%	87,222,331.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755,207.36	87.96%	3,887,760.37	5.00%	73,867,446.99
1-2年	9,845,447.77	11.14%	984,544.78	10.00%	8,860,902.99
2-3年	362,004.21	0.41%	108,601.26	30.00%	253,402.95
3-4年	185,009.99	0.21%	92,505.00	50.00%	92,504.99
4-5年	7,900.00	0.01%	6,320.00	80.00%	1,580.00

5 年以上	242,405.00	0.27%	242,405.00	100.00%	
合计	88,397,974.33	100.00%	5,322,136.41	6.02%	83,075,837.9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运维服务费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34,640.00	客户核减原厂 技术服务费	否
合计	-	-	134,640.00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4,556.00	1 年以内	9.7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4,124.91	1 年以内、1-2 年 [注 1]	8.47%
广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7,060,105.0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注 2]	7.74%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非关联方	5,919,516.66	1 年以内	6.49%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0,680.67	1 年以内	2.86%
合计	-	32,248,983.32	-	35.3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4,556.00	1 年以内	9.55%
广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299,187.3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注 3]	6.74%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非关联方	5,655,772.22	1 年以内	6.0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7,519.91	1 年以内、1-2 年 [注 4]	5.94%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257.14	1 年以内	3.58%
合计	-	29,797,292.65	-	31.8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0,675.80	1 年以内	17.16%
广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7,855,985.88	1 年以内、1-2 年 [注 5]	8.23%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212.00	1-2 年	5.49%
河北三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5.24%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2,529.09	1 年以内、1-2 年 [注 6]	4.65%
合计	-	38,935,402.77	-	40.77%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5,430,390.17 元，1-2 年 2,293,734.74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 6,762,504.47 元，1-2 年 108,540.54 元，2-3 年 189,060.07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 6,001,586.77 元，1-2 年 108,540.54 元，2-3 年 189,060.07 元。

[注 4] 其中 1 年以内 3,068,982.99 元，1-2 年 2,488,536.92 元。

[注 5] 其中 1 年以内 6,509,095.81 元，1-2 年 1,346,890.07 元。

[注 6] 其中 1 年以内 3,474,720.85 元，1-2 年 967,808.24 元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75,837.92 元，87,222,331.29 元和 85,679,260.7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2%，27.76%和 31.64%，占比维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5%，24.69%以及 651.20%，2022 年 1 月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1 月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与所在年份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收入提高导致应收账款出现相应的增加。公司各年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客户进行评估及管理，参与竞标前或签订业务合同前，需要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商业信用、企业信誉、市场地位等进行综合分析，决定是否参与竞标或签订合同，如为老客户续签，公司会综合以往合作中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等单位为主，客户市场影响力、资信状况、付款能力很好，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风险较高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另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单位款项支付受财政资金审批进度的影响，使得公司产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5%，24.69%以及 651.20%。公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的应收账

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96%，85.08%和 86.55%，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控，期末余额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
华是科技(301218.SZ)	60.03%	45.13%
天亿马(301178.SZ)	44.05%	35.44%
浩云科技(300448.SZ)	64.61%	64.01%
博彦科技(002649.SZ)	27.09%	24.31%
志晟信息(832171.BJ)	67.26%	45.8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2.61%	42.95%
公司	24.69%	25.65%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博彦科技基本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国企，客户信用良好，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相对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已回款金额
1	广州市公安局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1,677,530.07	7,060,105.08	7,060,105.08
2	广州市体育局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971,778.74	-	-
3	广州市浩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785,116.83	1,072,353.23	1,072,353.23
4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信息系统集成	607,132.74	-	-
5	广东省公安厅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586,814.71	1,402,749.94	1,402,749.94
合计		-	4,628,373.09	9,535,208.25	9,535,208.25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已回款金额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60,009,417.93	2,875,700.00	2,155,392.93

2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38,880,138.05	8,934,556.00	-
3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4,581,081.83	3,350,257.14	3,350,257.14
4	广州市公安局	信息系统集成、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23,176,459.41	6,299,187.38	6,299,187.38
5	客户 5	-	14,442,516.81	-	-
合计		-	161,089,614.03	21,459,700.52	11,804,837.45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已回款金额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73,936,959.34	859,359.00	859,359.00
2	广州市公安局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	22,057,748.74	7,855,985.88	7,855,985.8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17,665,921.65	1,812,008.87	1,812,008.87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16,116,692.04	16,390,675.80	16,390,675.80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	15,609,704.41	3,943,226.25	3,943,226.25
合计		-	145,387,026.18	30,861,255.80	30,861,255.80

注：2021 年度第五大客户系涉密项目，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绝大部分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另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单位款项支付受财政资金审批进度的影响，使得公司产生应收账款。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与其产生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规模较大，由于财政预算、内部资金安排等季节性影响，一般大客户在第四季度的验收安排较多，部分项目在当年确认收入后在次年回款，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广州市公安局持续与公司产生业务合作，各期收入金额较大，应收账款滚动形成，账龄较短，不存在调整或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此外，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1 月末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100%、55.01%、100%，总体回款率达 84.39%。

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军警、大型国企等，其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投入需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或内部规划，履行招投标程序等，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和时间周期，因此公司主

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信息产业建设及运维的行业特征。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资质、技术积累、典型案例、业务规模、服务团队等不断增加及完善，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大型项目及大型客户的合作不断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1,261,890.58	92,970,246.49	88,397,974.33
期后已回款金额	48,243,238.84	52,243,511.02	70,857,182.91
已回款金额占比	52.86%	56.19%	80.16%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0.16%、56.19%、52.86%。

受行业特性及客户特点等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在 2 年以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10%、98.59% 和 98.56%，占比较高，大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合理结算周期之内。

结合政企客户审批流程和集中年底回款等结算特征，公司将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归为超出合理结算周期的逾期款项进行实际管理。报告期内逾期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1,261,890.58	92,970,246.49	88,397,974.33
逾期款项（2 年以上）	1,313,120.72	1,313,120.72	797,319.20
逾期款项占比	1.44%	1.41%	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超过 2 年）金额、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内，实际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仅有一笔，即由于客户运维服务完成后，因客户对原厂服务的需求调整，与公司协商部分尾款不予支付，2021 年度公司核销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货款 134,640.00 元。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较为谨慎、稳健。

整体而言，近年来随着信创产业的快速发展，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仍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下游行业如党政单位、军警、电信、金融、电力等的信息化、智能化需求仍然较为旺盛，推动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由于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验收和付款周期略有延长，但近两年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基本保持稳定在 3 个月。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客户信用、回款以及实际坏账情况，合理确定了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

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85%以上，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华是科技	天亿马（注 1）		浩云科技	博彦科技	志晟信息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3%	5%（注 2）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5%	10%
2—3 年	30%	20%	30%	30%	20%	50%	50%
3—4 年（或 3 年以上）	50%	50%	50%	50%	50%	100%	100%
4—5 年	80%	80%	80%	10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天亿马的应收账款组合 1 为政府部门、教育医疗单位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组合 2 为企业及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

2、博彦科技的账龄 1 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具体信息为：账龄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6 个月至 1 年计提比例为 5%。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52,611.80	98.93%	16,526,218.37	98.92%	10,968,819.40	96.12%
1-2 年	181,036.51	1.07%	181,036.51	1.08%	442,319.51	3.88%
合计	16,933,648.31	100.00%	16,707,254.88	100.00%	11,411,138.9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云网金服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5,178.00	26.43%	1年以内	货款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3.29%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通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427.58	5.10%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8,573.67	4.77%	1年以内	货款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293.08	4.7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198,472.33	54.3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云网金服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5,178.00	26.79%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微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670.08	14.23%	1年以内	货款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3.47%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通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427.58	5.17%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1,973.67	4.9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788,249.33	64.58%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3.15%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813.67	9.97%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毕西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00.00	9.42%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3,113.11	7.30%	1年以内	货款
百達豐實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636.82	6.7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312,563.60	46.5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广东云网金服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475,178.00	26.43%
2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屏、网络交换机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250,000.00	13.29%
3	广州通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软件、防火墙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64,427.58	5.10%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数字专线、信息云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08,573.67	4.77%
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服务、SaaS 安全服务等（IT 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800,293.08	4.73%
合计		-	9,198,472.33	54.32%
2021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广东云网金服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475,178.00	26.79%
2	广东微禾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光纤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376,670.08	14.23%
3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屏及模块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250,000.00	13.47%
4	广州通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软件、防火墙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64,427.58	5.17%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数字专线、信息云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IT 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821,973.67	4.92%
合计		-	10,788,249.33	64.57%
2020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预付款项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服务器软件、瑞信服务系统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500,000.00	13.15%
2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模块、电源模块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137,813.67	9.97%
3	广州市毕酉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通信设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075,000.00	9.42%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数字专线、信息云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33,113.11	7.30%

	司			
5	百達豐實業有限公司	Genetec™ License 等（IT 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766,636.82	6.72%
合计		-	5,312,563.60	46.56%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272,260.16	5,651,340.84	3,496,082.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272,260.16	5,651,340.84	3,496,082.4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9,495,088.24	1,222,828.08			124,516.00	124,516.00	9,619,604.24	1,347,344.08
合 计	9,495,088.24	1,222,828.08			124,516.00	124,516.00	9,619,604.24	1,347,344.0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 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 存续 期预 期信 用损 失 (未 发生 信用 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6,826,806.75	1,175,465.91			117,516.0	117,516.0	6,944,322.75	1,292,981.91
合计	6,826,806.75	1,175,465.91			117,516.0	117,516.0	6,944,322.75	1,292,981.91

续:

次：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9,749.38	753,666.94			11,000.00	11,000.00	4,260,749.38	764,666.94
合计	4,249,749.38	753,666.94			11,000.00	11,000.00	4,260,749.38	764,666.9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40,286.33	79.42%	382,014.32	5%	7,258,272.01
1-2年	112,525.50	1.17%	11,252.55	10%	101,272.95
2-3年	282,884.98	2.94%	84,865.49	30%	198,019.49
3-4年	1,409,391.43	14.65%	704,695.72	50%	704,695.71
4-5年	50,000.00	0.52%	40,000.00	80%	10,000.00
5年以上	124,516.00	1.29%	124,516.00	100.00%	-
合计	9,619,604.24	100.00%	1,347,344.08		8,272,260.1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03,844.84	63.42%	220,192.24	5%	4,183,652.60
1-2年	499,778.55	7.20%	49,977.86	10%	449,800.70
2-3年	366,979.36	5.28%	110,093.81	30%	256,885.55
3-4年	1,499,204.00	21.59%	749,602.00	50%	749,602.00
4-5年	57,000.00	0.82%	45,600.00	80%	11,400.00
5年以上	117,516.00	1.69%	117,516.00	100.00%	-
合计	6,944,322.75	100.00%	1,292,981.91		5,651,340.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24,200.02	49.86%	106,210.00	5%	2,017,990.02
1-2年	376,829.36	8.84%	37,682.94	10%	339,146.42
2-3年	1,499,204.00	35.19%	449,761.20	30%	1,049,442.80
3-4年	132,000.00	3.10%	66,000.00	50%	66,000.00
4-5年	117,516.00	2.76%	94,012.80	80%	23,503.20
5年以上	11,000.00	0.26%	11,000.00	100.00%	-
合计	4,260,749.38	100.00%	764,666.94		3,496,082.4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	747,599.76	37,379.99	710,219.77
押金、保证金	6,061,526.19	1,169,438.90	4,892,087.29
往来款	268,387.21	13,419.36	254,967.85
备用金	2,471,898.08	123,596.18	2,348,301.90
其他	70,193.00	3,509.65	66,683.35
合计	9,619,604.24	1,347,344.08	8,272,260.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	768,122.95	38,406.15	729,716.80
押金、保证金	6,056,526.19	1,248,590.80	4,807,935.39
往来款	115,648.11	5,782.41	109,865.70
备用金	3,025.50	152.55	2,872.95
其他	1,000.00	50.00	950.00
合计	6,944,322.75	1,292,981.91	5,651,340.8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	710,744.50	35,537.23	675,207.27
押金、保证金	3,350,420.31	719,150.48	2,631,269.83
往来款	70,840.24	3,542.01	67,298.23
备用金	128,744.33	6,437.22	122,307.11
其他			
合计	4,260,749.38	764,666.94	3,496,082.4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赢智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 年以内	25.11%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40,000.00	3-4 年	13.46%
倪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54,500.00	1 年以内	6.57%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536,141.36	1 年以内	5.39%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218.00	1-2 年、5 年以上[注 1]	5.23%
合计	-	-	5,550,859.36	-	55.7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赢智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 年以内	35.39%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40,000.00	3-4 年	18.97%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551,504.55	1 年以内	7.81%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218.00	1-2 年、5 年以上[注 2]	7.36%
公积金（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216,618.4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	-	5,128,340.95	-	72.5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40,000.00	2-3 年	29.91%
广州宾仕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0,218.00	1 年以内、4-5 年[注 3]	11.61%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513,301.50	1 年以内	11.46%
广州中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46%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2,773,519.50	-	61.90%

[注 1] 1-2 年 401,702.00 元，账龄 5 年以上 117,516.00 元。

[注 2] 1-2 年 401,702.00 元，账龄 5 年以上 117,516.00 元。

[注 3] 1 年以内 401,702.00 元，账龄 4-5 年 117,516.00 元。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4,544.55		2,084,544.5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10,514.23	845,328.43	2,565,185.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外物资	43,638.52		43,638.52
合同履约成本	92,944,992.98		92,944,992.98
合计	98,483,690.28	845,328.43	97,638,361.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8,624.73		1,788,624.7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38,695.26	843,039.47	2,495,655.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外物资	43,638.52		43,638.52
合同履约成本	86,552,966.16		86,552,966.16
合计	91,723,924.67	843,039.47	90,880,885.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683,590.96	381,647.37	2,301,943.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外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83,267,556.20		83,267,556.20
合计	85,951,147.16	381,647.37	85,569,499.79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末公司期末存货分别为 85,569,499.79 元、90,880,885.20 元及 97,638,361.85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尚未验收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费用、人工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增长，项目实施投入使得合同履行成本有所增加，另外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集成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周期会有所拉长，使其期末存货金额出现增加。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成本均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的设备材料通常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而劳务服务则与实施项目直接对应，因此公司将项目中发生的材料成本、劳务费用等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中核算。所以公司存货结构中以合同履行成本为主，而合同履行成本中以材料成本、劳务费用、人工等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华是科技	天亿马	浩云科技	博彦科技	志晟信息	公司
发出商品 (%)	99.19	1.57	1.77%	0.03	80.51	-
合同履行成本 (%)	-	-	26.10%	93.45	-	94.36
在产品 (%)	-	89.79	0.39%	-	-	-
库存商品 (%)	0.81	3.67	-	6.53	19.49	3.64
原材料 (%)	-	4.97	63.97	-	-	1.95
产成品 (%)	-	-	7.78	-	-	-
委外物资 (%)	-	-	-	-	-	0.05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天亿马	浩云科技	博彦科技	志晟信息	公司
发出商品 (%)	99.97	3.20	0.21	5.37	84.42	-
合同履行成本 (%)	-	-	34.54	81.43	-	96.88
在产品 (%)	-	85.11	0.49	-	-	-
库存商品 (%)	0.03	1.09	-	13.20	15.58	3.12
原材料 (%)	-	10.60	54.33	-	-	-
产成品 (%)	-	-	10.43	-	-	-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1 月期间

数据不做比较。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华是科技、天亿马、浩云科技、博彦科技、志晟信息与公司均采用验收法确认集成项目收入，华是科技、志晟信息期末在建项目发生成本在“发出商品”科目归集，天亿马期末在建项目发生成本在“在产品”科目归集，浩云科技、博彦科技期末在建项目发生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归集，可比性较强。报告期内，华是科技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在 99.19%-99.97%之间，博彦科技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例在 81.43%-93.45%之间，天亿马期末在产品占存货比例在 85.11%-89.79%之间，志晟信息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在 80.51%-84.42%间，显示上述公司存货以项目成本为主。因浩云科技存在自产产品业务，故报告期内，存货以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为主。

公司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和行业惯例。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库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均能及时结转成本，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存货，公司发出商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不存在利用延期结转存货调节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合同履约成本为主，各期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占当期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8%、94.36%、94.38%；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3.18，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用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按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测算的 2020 年、2021 年合同履约成本周转率分别为 2.06、2.26，合同履约成本结转周期平均约在 6 个月左右，与公司业务基本相符，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	195,653,283.43	171,661,516.34
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86,552,966.16	83,267,556.20
合同履约成本周转率	2.26	2.06

注：测算公式为合同履约成本周转率=当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项目中涉密项目与非涉密项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型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2020 年
非涉密项目	71,066,141.21	66,636,936.22	83,267,556.20
涉密项目	21,878,851.77	19,916,029.94	-
合计	92,944,992.98	86,552,966.16	83,267,556.20

报告期内，非涉密项目中前十大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及服务费用、人工成本

等成本情况、尚未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①2022年1月末非涉密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合同履行成本的比例	成本构成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	
				材料成本	劳务及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1,330.20	14.31%	1,328.90	0.37	0.93	-	-
2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金融服务实训系统集成项目	657.04	7.07%	509.71	139.92	7.41	-	-
3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移动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516.73	5.56%	515.76	0.53	0.45	-	-
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络技术实训室项目	437.15	4.70%	404.80	30.74	1.61	437.15	100.00%
5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信息化项目	435.17	4.68%	435.17	-	-	-	-
6	广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基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376.07	4.05%	250.46	106.97	18.64	-	-
7	淮安金湖通用机场项目民航、非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	296.96	3.20%	217.72	79.25	-	-	-
8	广州市司法局信息化建设项目之花都监狱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289.97	3.12%	124.53	144.87	20.56	-	-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容灾备份体系建设项目（一期）	265.99	2.86%	265.99	-	-	-	-
10	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项目—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261.88	2.82%	261.88	-	-	-	-
合计		4,867.16	52.37%	4,314.91	502.65	49.60	437.15	4.70%

②2021年末非涉密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合同履 约成本的 比例	成本构成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 2022年6月30日）	
				材料成本	劳务及 服务成本	人工 成本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1,330.20	15.37%	1,328.90	0.37	0.93	-	-
2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金融服务实训系统集成项目	657.04	7.59%	515.12	134.50	7.41	-	-
3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移动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516.73	5.97%	515.76	0.53	0.45	-	-
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络技术实训室项目	437.15	5.05%	404.80	30.74	1.61	437.15	100.00%
5	淮安金湖通用机场项目民航、非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	296.96	3.43%	217.72	79.25	-	-	-
6	广州市司法局信息化建设项目之花都监狱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289.97	3.35%	124.53	144.87	20.56	-	-
7	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项目—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二期	261.88	3.03%	261.88	-	-	-	-
8	广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基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54.50	2.94%	188.93	49.08	16.48	-	-
9	超高压-第一批信息化项目物资类（桌面虚拟化系统存储扩容）	213.96	2.47%	213.96	-	-	-	-
10	广东省广州监狱二道门配套设施项目	192.18	2.22%	188.59	3.58	-	-	-
合计		4,450.56	51.42%	3,960.20	442.92	47.44	437.15	5.05%

③2020年末非涉密前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合同履 约成本的 比例	成本构成			期后结转情况（截止 2022年6月30日）	
				材料成本	劳务及 服务成本	人工 成本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政务办公系统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1,897.95	22.79%	1,897.95	-	-	1,897.95	100.00%

2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1,329.24	15.96%	1,328.87	0.37	-	-	-
3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主干网络升级改造[注]	709.93	8.53%	598.49	111.44	-	636.85	89.71%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安全保障体系升级及更新和增加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516.14	6.20%	516.14	-	-	516.14	100.00%
5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络技术实训室项目	434.96	5.22%	404.80	30.16	-	434.96	100.00%
6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电信移动工程实训集成项目	416.47	5.00%	415.95	0.53	-	-	-
7	广州外国语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采购项目	278.93	3.35%	278.93	-	-	278.93	100.00%
8	广州市司法局信息化建设项目之花都监狱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259.97	3.12%	124.53	127.36	8.08	-	-
9	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配套信息化项目—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257.11	3.09%	257.11	-	-	-	-
10	超高压-第一批信息化项目物资类(桌面虚拟化系统存储扩容)	213.96	2.57%	213.96	-	-	-	-
合计		6,314.68	75.84%	6,036.73	269.86	8.08	3,764.85	45.21%

注：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主干网络升级改造项目，余额为光纤租赁费，按租赁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因未完成客户的终验程序，暂未符合确认收入条件而未结转至营业成本；期后，部分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因客户终验，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4年-2021年，我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41%，2021年行业收入达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

在IT运维服务方面，根据艾瑞咨询统计及预测，2021年中国IT服务将突破万亿大关，其中IT运维市场规模在2021年达到2,941.2亿元，当前运维管理外包模式发展成熟，行业整体进入到稳定增长阶段。预计未来四年内，中国IT基础架构运维服务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市场规模在2023年达到3,236.4亿元，2020-202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1.7%。

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2019年中国IT基础架构建设市场规模达到1,187.5亿元，同比增长9.5%，2014-201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1.9%，根据艾瑞咨询，预计2023年，中国IT基础架

构建设市场规模将达到 1,754.50 亿元。

公司所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未来仍会保持增长，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34,458.25 万元、37,655.42 万元、1,401.45 万元，维持较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合同履行成本为主，各期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6.88%、94.36%、94.38%，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3.18，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用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按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测算的 2020 年、2021 年合同履行成本的周转率分别 2.06、2.26，合同履行成本结转周期平均约在 6 个月左右，与公司业务基本相符。合同履行成本在项目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项目收入时结转到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减值迹象，故合同履行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用于自研产品枪弹柜等产品及维修备件等电子产品，报告期内金额及跌价准备金额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商品	3,410,514.23	3,338,695.26	2,683,590.96
存货跌价准备	845,328.43	843,039.47	381,647.37
库存商品账面净值	2,565,185.80	2,495,655.79	2,301,943.59
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	24.79%	25.25%	14.22%
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0.86%	0.92%	0.44%

考虑到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比较快，公司根据库存商品的库龄对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用于自研枪弹柜等产品，主要是在 2021 年购入，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华是科技	—	—	—	—
天亿马	73.37	1.31%	15.75	0.60%
浩云科技	3,086.81	16.35%	1,640.47	7.49%
博彦科技	102.19	2.60%	235.30	8.98%
志晟信息	66.49	2.35%	84.89	1.96%
平均	—	4.52%	—	3.81%
公司	84.30	0.92%	38.16	0.44%

注：①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且期间时间较短，故 2022 年 1 月期间数据不做比较。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浩云科技有设备生产业务，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的金额及占比较

高，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亿马基本相近，总而言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合理性、充分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4,479,514.71	5,026,949.16	9,425,795.55
预估收入	6,813,241.17	633,556.68	6,206,454.49
合计	21,292,755.88	5,660,505.84	15,632,250.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555,806.09	5,070,095.95	8,485,710.14
预估收入	8,771,672.27	491,018.58	8,280,653.69
合计	22,327,478.36	5,561,114.53	16,766,363.8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7,327,175.18	5,701,462.44	11,625,712.74
预估收入	15,015,339.50	907,991.02	14,107,348.48
合计	32,342,514.68	6,609,453.46	25,733,061.22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	5,561,114.53	-386,687.18			-486,078.49	5,660,505.84
合计	5,561,114.53	-386,687.18			-486,078.49	5,660,505.8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	6,609,453.46	8,381.91			1,056,720.84	5,561,114.53
合计	6,609,453.46	8,381.91			1,056,720.84	5,561,114.53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部分）坏账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2,129.28	566.05	2,232.75	556.11	3,234.25	66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1,596.13	232.21	1,736.95	280.82	2,123.52	175.15
合计	3,725.41	798.26	3,969.70	836.93	5,357.77	836.09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2.17	51.61	1,104.47	55.22	2,383.45	119.17	5.00
1-2年	1,115.15	111.51	1,242.50	124.25	1,232.23	123.22	10.00

2-3 年	884.73	265.42	884.73	265.42	1,488.04	446.41	30.00
3-4 年	621.41	310.71	666.05	333.03	207.83	103.92	50.00
4-5 年	64.69	51.76	64.69	51.76	14.25	11.40	80.00
5 年以上	7.26	7.26	7.26	7.26	31.97	31.97	100.00
合计	3,725.41	798.26	3,969.70	836.93	5,357.77	836.09	——

公司合同资产中期限较长的主要系质保金，一般质保金期限为 3-5 年，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坏账损失产生的原因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计算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要求。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00,453.74	2,500,453.74	1,224,627.90
减：减值准备	250,045.37	250,045.37	61,231.40
合计	2,250,408.37	2,250,408.37	1,163,396.50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税费	5,257,451.16	5,306,143.16	83,319.92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94,718.37	861,056.09	493,049.0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26,363.83	2,808,708.60	2,369,267.09
应收已交销项税	2,671,313.83	2,168,337.41	1,829,355.32
合计	12,849,847.19	11,144,245.26	4,774,991.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	-	-	-
合计	-	-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5,633.44	10,007.05		4,455,640.49
房屋及建筑物	1,115,534.01			1,115,534.01
运输工具	1,462,655.52			1,462,655.52
电子设备	1,867,443.91	10,007.05		1,877,45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4,383.29	54,711.59		1,789,094.88

房屋及建筑物	181,023.23	4,413.96		185,437.19
运输工具	354,002.05	23,157.14		377,159.19
电子设备	1,199,358.01	27,140.49		1,226,498.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1,250.15			2,666,545.61
房屋及建筑物	934,510.78			930,096.82
运输工具	1,108,653.47			1,085,496.33
电子设备	668,085.90			650,952.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1,250.15			2,666,545.61
房屋及建筑物	934,510.78			930,096.82
运输工具	1,108,653.47			1,085,496.33
电子设备	668,085.90			650,952.4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56,091.98	1,575,213.14	2,185,671.68	4,445,633.44
房屋及建筑物	1,115,534.01			1,115,534.01
运输工具	1,847,934.10	1,160,236.60	1,545,515.18	1,462,655.52
电子设备	2,092,623.87	414,976.54	640,156.50	1,867,443.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26,009.85	552,130.15	2,043,756.71	1,734,383.29
房屋及建筑物	128,054.01	52,969.22		181,023.23
运输工具	1,592,735.21	229,642.88	1,468,376.04	354,002.05
电子设备	1,505,220.63	269,518.05	575,380.67	1,199,358.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0,082.13			2,711,250.15
房屋及建筑物	987,480.00			934,510.78
运输工具	255,198.89			1,108,653.47
电子设备	587,403.24			668,085.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0,082.13			2,711,250.15

房屋及建筑物	987,480.00			934,510.78
运输工具	255,198.89			1,108,653.47
电子设备	587,403.24			668,085.9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12,215.22	325,950.48	82,073.72	5,056,091.98
房屋及建筑物	1,115,534.01			1,115,534.01
运输工具	1,929,344.10		81,410.00	1,847,934.10
电子设备	1,767,337.11	325,950.48	663.72	2,092,623.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89,494.80	317,925.05	81,410.00	3,226,009.85
房屋及建筑物	75,066.14	52,987.87		128,054.01
运输工具	1,612,615.11	61,530.10	81,410.00	1,592,735.21
电子设备	1,301,813.55	203,407.08		1,505,220.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22,720.42			1,830,082.13
房屋及建筑物	1,040,467.87			987,480.00
运输工具	316,728.99			255,198.89
电子设备	465,523.56			587,403.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2,720.42			1,830,082.13
房屋及建筑物	1,040,467.87			987,480.00
运输工具	316,728.99			255,198.89
电子设备	465,523.56			587,403.24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固定资产清理		32,258.50		拟报废
合计		32,258.50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92,867.62			8,292,867.62
房屋	8,292,867.62			8,292,86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6,466.66	165,576.77		2,052,043.43
房屋	1,886,466.66	165,576.77		2,052,043.43
三、使用权资产 账面净值合计	6,406,400.96			6,240,824.19
房屋	6,406,400.96			6,240,824.19
四、减值准备合 计				
房屋				
五、使用权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6,406,400.96			6,240,824.19
房屋	6,406,400.96			6,240,824.1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 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 计:		8,292,867.62		8,292,867.62
房屋		8,292,867.62		8,292,867.62
二、累计折旧合 计:		1,886,466.66		1,886,466.66
房屋		1,886,466.66		1,886,466.66
三、使用权资产 账面净值合计		6,406,400.96		6,406,400.96
房屋		6,406,400.96		6,406,400.96
四、减值准备合 计				
房屋				

合 计	34,287,414.96	1,106,143.52			26,720.00	26,720.00	-	-	35,393,558.48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唐办公楼		34,287,414.96						自筹	34,287,414.96
合计		34,287,414.96					-	-	34,287,414.96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8594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公司不计划将办公楼出售, 也不计划向关联方出租, 自建办公楼以自用办公为主, 若未来有闲置面积则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用于出租。

目前公司租用的办公场地有限, 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兴建自有办公大楼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提升公司形象,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 深耕广东省市场, 凭借成熟的行业经验、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全面的资质水平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在区域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目前公司是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及云计算标准工作组的全权成员单位、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及双软企业(软件企业、软件产品), 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但公司长期以来主要租赁办公场所开展经营。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所场地有限，员工办公地点难以集中，不利于公司运营效率的提高，也不利于举办大型、高规格的客户交流会或者技术交流会。现有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办公大楼的建成，公司的硬件水平将得到较大的提升。公司办公大楼配备的会议室、接待室、功能展厅等设施，有利于方便公司与客户等合作方开展交流、视察、展示等活动，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彰显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

另外，办公大楼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建立一个具有前瞻性、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技术研发中心。在硬件和软件方面进行更新，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应用研究，公司将建立更加高效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2）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利于吸引技术人才。

公司员工人数较多，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所场地有限，办公地点难以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办公大楼的建成可以解决办公地点难以集中的问题，为员工提供较好的办公环境，为员工举行各种企业文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便利，有利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增进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办公大楼也能大大改善了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环境，增强了技术人员的归属感，有利于公司留住优秀的技术人才。

公司办公大楼选址在信息技术公司比较集中且环境优美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天河科技园，有利于增进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交流与合作，也便于更快速了解行业、技术、市场的信息及变化，同时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较好的企业形象、科研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吸引优秀的信息技术人才，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补充及扩展，丰富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产品种类，加快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断强化公司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公司筹建办公大楼是着眼未来的发展的举措，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业务的拓展，同时，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利于吸引技术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保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587,346.14	265,486.73		168,852,832.87
土地使用权	161,786,553.87			161,786,553.87
软件	4,434,848.97	265,486.73		4,700,335.70

商标	1,839,289.02			1,839,289.02
专利	526,654.28			526,654.28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58,727.15	359,540.27		6,718,267.42
土地使用权	4,853,596.66	269,644.26		5,123,240.92
软件	1,167,727.18	70,179.80		1,237,906.98
商标	245,238.72	15,327.42		260,566.14
专利	92,164.59	4,388.79		96,553.38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228,618.99			162,134,565.45
土地使用权	156,932,957.21			156,663,312.95
软件	3,267,121.79			3,462,428.72
商标	1,594,050.30			1,578,722.88
专利	434,489.69			430,100.9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228,618.99			162,134,565.45
土地使用权	156,932,957.21			156,663,312.95
软件	3,267,121.79			3,462,428.72
商标	1,594,050.30			1,578,722.88
专利	434,489.69			430,100.9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063,655.19	1,523,690.95		168,587,346.14
土地使用权	161,786,553.87			161,786,553.87
软件	2,911,158.02	1,523,690.95		4,434,848.97

商标	1,839,289.02			1,839,289.02
专利	526,654.28			526,654.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00,620.33	4,158,106.82		6,358,727.15
土地使用权	1,617,865.54	3,235,731.12		4,853,596.66
软件	481,946.00	685,781.18		1,167,727.18
商标	61,309.68	183,929.04		245,238.72
专利	39,499.11	52,665.48		92,164.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863,034.86			162,228,618.99
土地使用权	160,168,688.33			156,932,957.21
软件	2,429,212.02			3,267,121.79
商标	1,777,979.34			1,594,050.30
专利	487,155.17			434,489.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863,034.86			162,228,618.99
土地使用权	160,168,688.33			156,932,957.21
软件	2,429,212.02			3,267,121.79
商标	1,777,979.34			1,594,050.30
专利	487,155.17			434,489.6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3,438.06	166,610,217.13		167,063,655.19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土地使用权		161,786,553.87		161,786,553.87
软件	453,438.06	2,457,719.96		2,911,158.02
商标		1,839,289.02		1,839,289.02
专利		526,654.28		526,654.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898.05	2,129,722.28		2,200,620.3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土地使用权		1,617,865.54		1,617,865.54
软件	70,898.05	411,047.95		481,946.00
商标		61,309.68		61,309.68
专利		39,499.11		39,499.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2,540.01			164,863,034.86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土地使用权				160,168,688.33
软件	382,540.01			2,429,212.02
商标				1,777,979.34
专利				487,155.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540.01			164,863,034.86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				
土地使用权				160,168,688.33
软件	382,540.01			2,429,212.02
商标				1,777,979.34
专利				487,155.1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权属证明文件编号
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土地使用权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69 号

（二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0,556.63	30,850.76				121,407.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7,915.20	-165,285.41				5,582,62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2,981.91	54,362.17				1,347,344.08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588,984.44	1,593.99				590,578.43
存货跌价准备	843,039.47	2,288.96				845,328.43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369,317.11	-386,687.18				7,982,629.93
合计	16,932,794.76	-462,876.71				16,469,918.0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0,764.65	-80,208.02				90,556.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22,136.41	560,418.79		134,640.00		5,747,915.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4,666.94	528,314.97				1,292,981.91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85,361.99	306,182.35				588,984.44
存货跌价准备	381,647.37	461,392.10				843,039.47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360,935.20	8,381.91				8,369,317.11
合计	15,285,512.56	1,784,482.10		134,640.00		16,932,794.7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61,021.81	2,560,776.23
未抵扣亏损	9,469,620.24	2,367,405.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2,797.26	40,919.59
合计	26,203,439.31	4,969,100.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27,354.67	2,625,656.59
未抵扣亏损	7,899,453.06	1,974,863.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6,265.69	32,439.85
合计	25,043,073.42	4,632,959.7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82,931.02	2,336,591.51
未抵扣亏损	5,484,543.20	1,371,135.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6,265.69	32,439.85
合计	20,983,739.91	3,740,167.1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商品分期收款额	3,405,330.58	3,389,390.71	4,431,413.96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422,146.98	438,086.85	671,889.44
减: 坏账准备	340,533.06	338,939.07	221,570.69
合计	3,064,797.52	3,050,451.64	4,209,843.27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预付工程款	579,835.64	47,123.84	1,070,000.00
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13,639,185.66	14,561,291.59	19,483,706.05
一年以上到期的保函保证金	58,444.60	1,605,252.22	766,960.21
合计	14,277,465.90	16,213,667.65	21,320,666.2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2,000,000.00	72,000,000.00	37,532,800.00
保证借款	39,885,479.87	49,885,479.87	25,375,8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9,930.72	159,930.72	89,913.86
合计	112,045,410.59	122,045,410.59	62,998,513.86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299.85万元、12,204.54万元、11,204.54万元，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5,904.69万元，增幅为93.73%。公司在2020年购入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自有的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原值金额为16,178.66万元，并于2021年开始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使得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净流出，2020年、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55.01万元、-1,813.54万元。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公司在2021年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而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349,992.00	1,349,992.00	
银行承兑汇票	9,743,916.50	29,951,950.50	55,011,788.91
合计	11,093,908.50	31,301,942.50	55,011,788.91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551,721.87	79.40%	62,021,959.65	85.17%	68,188,225.78	88.20%
1-2 年	5,176,655.65	10.14%	5,245,927.65	7.20%	2,121,420.42	2.74%
2-3 年	1,920,766.81	3.76%	2,173,438.07	2.98%	6,992,071.66	9.04%
3-4 年	330,539.41	0.65%	3,383,780.64	4.65%	25,157.23	0.03%
4-5 年	3,090,567.08	6.05%				
合计	51,070,250.82	100.00%	72,825,106.01	100.0%	77,326,875.0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19,815.00	1 年以内	12.96%
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9,858.41	1 年以内	5.2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37,168.15	1 年以内	4.18%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5,697.56	1 年以内	3.07%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2,359.78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80%
合计	-	-	14,414,898.90	-	28.2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22,134.38	1 年以内	11.29%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37,168.15	1 年以内	2.93%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5,697.56	1 年以内	2.15%
广州成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5,137.00	1 年以内	2.03%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2,359.78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1.97%
合计	-	-	14,832,496.87	-	20.37%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14,724.55	1 年以内	6.3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03,941.96	1 年以内	6.21%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19,447.61	1 年以内	5.3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70,796.46	1 年以内	5.26%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36,680.92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	21,445,591.50	-	27.7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应付款项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出入口设备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6,619,815.00	12.96%
2	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659,858.41	5.21%
3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商务系统（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2,137,168.15	4.18%
4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565,697.56	3.07%
5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训软件、教学平台、设备控制平台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432,359.78	2.80%
合计		-	14,414,898.90	28.23%
2021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应付款项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出入口设备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8,222,134.38	11.29%
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商务系统（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2,137,168.15	2.93%
3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565,697.56	2.15%
4	广州成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服务器等（IT 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1,475,137.00	2.03%
5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	实训软件、教学平台、设备控	1,432,359.78	1.97%

	有限公司	制平台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合计		-	14,832,496.87	20.37%
2020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应付款项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1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及原厂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914,724.55	6.36%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摄像、监控、报警设备、出入口设备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803,941.96	6.21%
3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训软件、教学平台、设备控制平台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119,447.61	5.33%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证核验一体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070,796.46	5.26%
5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数通安全网络产品（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536,680.92	4.57%
合计		-	21,445,591.50	27.73%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78,389,603.14	81,957,954.39	83,778,689.49
合计	78,389,603.14	81,957,954.39	83,778,689.4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预收的项目业务款项，因公司主要是根据项目与客户进行结算，因而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是按客户分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款项各期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广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22,742,784.70	1年以内, 1-2年[注1]	27.15%
2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非关联方	货款	6,910,884.05	5年以上	8.25%
3	清远市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69,275.49	1年以内	6.89%
4	广州市司法局	非关联方	货款	5,502,884.33	1年以内, 1-2年[注2]	6.57%
5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货款	3,348,200.88	1年以内, 1-2年[注3]	4.00%
合计		——	——	44,274,029.45	——	52.85%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广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23,431,191.93	1年以内, 1-2年[注4]	28.59%
2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非关联方	货款	6,910,884.05	5年以上	8.43%
3	清远市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69,275.49	1年以内	7.04%
4	广州市司法局	非关联方	货款	5,502,884.33	1年以内, 1-2年[注5]	6.71%
5	广东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货款	3,621,623.89	1年以内	4.42%
合计		——	——	45,235,859.69	——	55.19%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97,443.36	1年以内	44.77%
2	广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货款	12,695,139.49	1年以内	16.19%
3	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非关联方	货款	6,910,884.05	5年以上	8.82%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货款	3,603,398.23	1年以内	4.60%
5	广州市司法局	非关联方	货款	3,463,718.06	1年以内	4.42%
合计		——	——	61,770,583.19	——	78.80%

[注1] 账龄1年以内10,749,249.26元, 1-2年11,993,535.44元

[注2] 账龄1年以内3,463,718.05元, 1-2年2,039,166.28元

[注 3] 账龄 1 年以内 2,353,272.56 元, 1-2 年 994,928.32 元
 [注 4] 账龄 1 年以内 11,437,656.49 元, 1-2 年 11,993,535.44 元
 [注 5] 账龄 1 年以内 3,463,718.05 元, 1-2 年 2,039,166.28 元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245.12	22.01%	159,260.40	17.70%	5,097,106.92	90.45%
1-2 年	107,205.00	14.02%	251,312.71	27.94%	538,467.00	9.55%
2-3 年	488,967.00	63.97%	488,967.00	54.36%		
合计	764,417.12	100.00%	899,540.11	100.00%	5,635,573.9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7.85%	60,000.00	6.67%	55,500.00	0.98%
互助基金	611,422.00	79.99%	603,422.00	67.08%	571,172.00	10.14%
待缴契税					4,766,553.87	84.58%
其他	92,995.12	12.17%	236,118.11	26.25%	242,348.05	4.30%
合计	764,417.12	100.00%	899,540.11	100.00%	5,635,573.9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31,513.58	7,194,264.48	7,693,868.99	9,131,909.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3,268.11	583,268.11	

三、辞退福利	35,618.93			35,618.9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67,132.51	7,777,532.59	8,277,137.10	9,167,528.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04,395.18	87,118,870.20	87,691,751.80	9,631,51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350.08	6,364,270.92	6,702,621.00	
三、辞退福利	35,618.93	6,750.00	6,750.00	35,618.9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78,364.19	93,489,891.12	94,401,122.80	9,667,132.5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623,482.76	85,769,312.58	85,188,400.16	10,204,395.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4,972.28	3,676,622.20	338,350.08
三、辞退福利		204,918.93	169,300.00	35,618.9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23,482.76	89,989,203.79	89,034,322.36	10,578,364.19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8,465.08	6,344,263.44	6,843,867.95	9,118,860.57
2、职工福利费		416,269.18	416,269.18	
3、社会保险费		301,463.66	301,463.6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9,250.09	299,250.09	
工伤保险费		2,213.57	2,213.5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048.50	132,268.20	132,268.20	13,048.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631,513.58	7,194,264.48	7,693,868.99	9,131,909.0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68,358.02	80,442,472.19	80,992,365.13	9,618,465.08

2、职工福利费		1,343,727.59	1,343,727.59	
3、社会保险费	7,693.66	3,795,320.82	3,803,014.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28.00	3,346,190.34	3,352,218.34	
工伤保险费	1,665.65	28,038.16	29,703.81	
生育保险费	0.01	421,092.32	421,092.33	
4、住房公积金	28,343.50	1,537,349.60	1,552,644.60	13,048.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204,395.18	87,118,870.20	87,691,751.80	9,631,513.5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0,434.26	79,878,351.51	79,320,427.75	10,168,358.02
2、职工福利费		1,271,491.56	1,271,491.56	
3、社会保险费		3,359,467.91	3,351,774.25	7,693.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7,508.94	2,851,480.94	6,028.00
工伤保险费		20,815.96	19,150.31	1,665.65
生育保险费		481,143.01	481,143.00	0.01
4、住房公积金	13,048.50	1,260,001.60	1,244,706.60	28,343.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623,482.76	85,769,312.58	85,188,400.16	10,204,395.1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94,096.61	3,436,801.27	6,225,396.9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84,298.26	180,753.85	176,19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77.51	201,641.05	387,603.88
教育费附加	7,190.37	86,486.12	166,115.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4.56	57,658.41	110,743.96
房产税	780.87		
土地使用税	2,150.86		10,742.50
印花税	323.73	64,617.85	132,298.90
合计	910,412.77	4,027,958.55	7,209,101.1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0,897.90	1,792,465.95	-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63,509.72	270,531.19	-
合计	1,930,897.90	1,792,465.9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7,828,662.13	8,421,225.19	7,753,240.82
合计	7,828,662.13	8,421,225.19	7,753,240.82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7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720.00		
合计	16,726,720.00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062,533.33	5,219,943.8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1,149.94	309,962.20	
合计	4,771,383.40	4,909,981.6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4,060,000.00	54,060,000.00	54,060,000.00
资本公积	59,150,820.44	59,150,820.44	59,150,820.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057,806.99	12,057,806.99	9,499,717.45

未分配利润	80,071,141.52	81,180,901.23	58,943,240.8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39,768.95	206,449,528.66	181,653,778.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39,768.95	206,449,528.66	181,653,778.7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补充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

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秦爱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09%	
刘剑英	实际控制人、董事	36.7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兴动态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剑英持股 46.9%；秦爱民持股 30.29%；秦湘军持股 19.98%；于春红持股 2.83%
广州合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秦湘军配偶于英红持股 20%；秦湘军配偶的姐姐于宝蓉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广州乾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车文荃担任董事，并持股 39.30%
广州芯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车文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00%的出资份额
东莞市麒榕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海妹配偶的弟弟袁瑜佑任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化州市飞腾达斯普通货物运输店	监事黄海妹配偶的弟弟袁瑜佑任负责人
广东国穗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左玉平配偶刘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左玉平担任监事
武宁火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松配偶付红燕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东莞市迎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松投资”）	武宁火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吴松姐姐吴兰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炫煌科技有限公司	迎松投资持股 80.00%
东莞市魔兽皮具科技有限公司	迎松投资持股 75.00%
深圳市艾芮朵服饰有限公司	吴松配偶付红燕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迎松投资持股 20.00%
广州市意创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秦雄伟的配偶郑劲松持股 10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涂孝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巩云婷	独立董事
曾丽萍	独立董事
朱婷婷	监事会主席
黄海妹	监事
左玉平	职工代表监事
龚明	副总经理
罗思华	财务总监
胡志华	运营总监
易能	销售总监
秦雄伟	技术总监
秦湘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吴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车文荃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 日离任，视为现时的关联方
梁小庚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 1 日离任，视为现时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金铮技术	130,000,000.00	2021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为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禧信息; 鑫世频; 秦爱民、刘剑英;	金税股份	80,000,000.00 [注1]	2018年7月17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金禧信息; 金铮技术; 秦爱民、刘剑英	金税股份	130,000,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72,000,000.00	否
金铮技术; 刘剑英	金税股份	10,000,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9月12日	-	否
秦爱民、刘剑英	金税股份	60,000,000.00 [注2]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39,885,479.87	否
刘剑英	金税股份	36,126,0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	否
刘剑英	金禧信息	36,126,0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	否
金禧信息; 金税股份; 秦爱民、刘剑英	金铮技术	130,000,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31年11月10日	16,700,000.00	否

[注1] 该担保事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35,000,000.00 元。

[注2] 该担保事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60,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余额为 9,743,916.50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鑫世频		8,130,000.00	8,130,000.00	
合计		8,130,000.00	8,13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鑫世频		17,500,000.00	17,500,000.00	
秦爱民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17,500,000.00	19,7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向关联方广州市鑫世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入资金均用于短期资金周转，使用期限均短于 6 个月。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确认。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已

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依上述政策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并购
2	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取得

（一） 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80,000.00
实收资本	30,080,000.00
法定代表人	秦爱民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33号自编7号楼601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采购代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制品研发;节能管理服务;3D打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税股份	3,008.00	3,008.00	100%	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0年6月,金禧信息设立 2000年6月18日,廖淑茂、广州市金税计算机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广州市金禧科技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廖淑茂、广州市金税计算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广州市金禧科技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0日,广东中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晟验字[2000]J082号),验证截至2000年6月20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廖淑茂、金税计算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6月22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4401012025665）。金禧信息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22A，法定代表人为于宝蓉，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管专控商品除外）。

金禧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淑茂	50.00	50.00	50.00
2	金税计算机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经访谈廖淑茂、秦爱民，金禧信息设立时，廖淑茂并未实际出资，廖淑茂的出资实际由秦爱民支付，廖淑茂系代秦爱民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公司设立时要求有两名以上的股东，当时秦爱民已经筹划到新西兰旅居，为便于日常文件签署，秦爱民委托廖淑茂代为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金禧信息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为：秦爱民持股 50%，金税计算机持股 50%。

（2）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17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广州市金税计算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禧信息 50.00%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蔡建平。

同日金税计算机与蔡建平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的原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蔡建平，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金税计算机	蔡建平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注：经访谈蔡建平、秦爱民，本股权转让实际为蔡建平代秦爱民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金税计算机调整了经营规划，拟退出金禧信息，当时金税计算机的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尚旅居新西兰，为满足有限公司股东需为 2 人以上的要求，秦爱民要求金税计算机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股权转让给蔡建平，由蔡建平代秦爱民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建平	50.00	50.00	50.00
2	廖淑茂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为秦爱民实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02年5月11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25665）。

（3）200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8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建平将持有公司50.00%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刘剑英。

2003年5月14日，蔡建平与刘剑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蔡建平将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剑英。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蔡建平	刘剑英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注：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蔡建平，蔡建平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帮助秦爱民代持金禧信息股权，秦爱民遂要求蔡建平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秦爱民配偶刘剑英，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50.00	50.00	50.00
2	廖淑茂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实际股权结构为：刘剑英实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秦爱民实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

2003年12月12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4）200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日，金禧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股东刘剑英、胡志华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100.00万元。

2004年3月25日，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衡验字[2004]1012号），验证截至2004年3月18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刘剑英、胡志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150.00	150.00	50.00
2	胡志华	100.00	100.00	33.33
3	廖淑茂	50.00	50.00	16.67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经访谈刘剑英、胡志华，本次增资实际为刘剑英以胡志华的名义向金禧信息进行增资，胡志华并未实际出资，胡志华系代刘剑英持股，本次代持的原因：为满足有限公司股东为 2 人以上的要求，并防止个别股东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股东人数不足 2 人，出于谨慎的考虑，刘剑英遂请胡志华代其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股权结构为：刘剑英实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33%，秦爱民实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67%。

2004 年 4 月 12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5）200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6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广州市鑫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4 年 7 月 9 日，广州信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瑞验字[2004]03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9 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广州市鑫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广联	200.00	200.00	40.00
2	刘剑英	150.00	150.00	30.00
3	胡志华	100.00	100.00	20.00
4	廖淑茂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股权结构为：鑫广联实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刘剑英实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秦爱民实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4 年 7 月 28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6）200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7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志华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8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股东廖淑茂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

2004 年 12 月 1 日，刘剑英分别与胡志华、廖淑茂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约定胡志华将其出资额为 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转让金额为 80 万元，廖淑茂将其出资额为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转让金额为 30 万元。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廖淑茂	刘剑英	6.00	30.00
胡志华	刘剑英	16.00	80.00
合计		22.00	110.00

注：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廖淑茂、胡志华，本次廖淑茂和胡志华向刘剑英转让股权均为股权代持的还原。考虑到有限公司要满足 2 人以上股东的要求，本次廖淑茂按照秦爱民的指示将所持金禧信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剑英，将代秦爱民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刘剑英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秦爱民请廖淑茂保留 20 万元出资额继续代持；本次胡志华按照刘剑英的指示将所持金禧信息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剑英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刘剑英请胡志华保留 20 万元出资额继续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剑英	260.00	260.00	52.00
2	鑫广联	200.00	200.00	40.00
3	胡志华	20.00	20.00	4.00
4	廖淑茂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实际股权结构为：刘剑英实缴出资 2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6%，秦爱民实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鑫广联实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2004 年 12 月 15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7）2005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7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鑫广联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200 万元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股东刘剑英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为 40 万元的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股东胡志华将持有金禧信息出资额为 20 万元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

2004 年 12 月 29 日，金税有限与鑫广联、刘剑英、胡志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鑫广联	金税有限	40.00	200.00
刘剑英		8.00	40.00
胡志华		4.00	20.00
合计		52.00	260.00

注：经访谈秦爱民、刘剑英、胡志华，金税有限根据当时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金禧信息变更为金税有限的子公司，本次胡志华按照被代持人刘剑英的指示将所持金禧信息出资额为 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剑英与其配偶秦爱民共同控制的企业金税有限进行了股权代持的还原。鑫广联与金税有限均为秦爱民夫妇控制的企业，鑫广联按照秦爱民的要求将股权转让给金税有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金税有限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260.00	260.00	52.00
2	刘剑英	220.00	220.00	44.00
3	廖淑茂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为：金税有限实缴出资额 2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刘剑英实缴出资 2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秦爱民实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

2005 年 1 月 25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4634）。

（8）201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0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投入。同意股东刘剑英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80.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富春、股东廖淑茂将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富春。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廖淑茂	徐富春	4.00	20.00

刘剑英		16.16	80.80
合计		20.16	100.80

2010年5月18日，徐富春与廖淑茂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廖淑茂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4%的股权共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转让给徐富春。

2010年5月18日，徐富春与刘剑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刘剑英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16.16%的股权共80.8万元出资额以80.8万元转让给徐富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260.00	260.00	52.00
2	刘剑英	139.20	139.20	27.84
3	徐富春	100.80	100.80	20.16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价款。经访谈刘剑英、秦爱民、徐富春及廖淑茂，因为廖淑茂个人原因不愿继续代秦爱民持有股权，且当时金禧信息计划做股权激励，秦爱民和刘剑英决定，以徐富春作为名义持股人受让廖淑茂代秦爱民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和刘剑英持有的80.8万元出资额，徐富春代持的100.8万元出资额计划用于后续股权激励，但后来金禧信息的股权激励并未实际实施。

2010年6月28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鹏验字（2010）第C096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28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金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

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768.00	768.00	76.19
2	刘剑英	139.20	139.20	13.81
3	徐富春	100.80	100.80	10.00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备注：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为：金税有限实缴出资额768万元，出资比例为76.19%，刘剑英和秦爱民夫妇实缴出资240万元，出资比例为23.81%。

2010年7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2154）。

（9）2013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3月7日，金禧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508.00万元，由股东金税有

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3）02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金税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8 万元。

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1,268.00	1,268.00	84.09
2	刘剑英	139.20	139.20	9.23
3	徐富春	100.80	100.80	6.68
合计		1,508.00	1,508.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为：金税有限实缴出资额 1,268 万元，出资比例为 84.09%，刘剑英和秦爱民夫妇实缴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91%。

2013 年 4 月 2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2154）。

（10）2015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30 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8.00 万元，新增资本 1500.00 万元由股东金税有限认缴。

2016 年 3 月 11 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6）第 00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金禧信息已收到股东金税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8 万元。

本次完增资完成后，金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2,768.00	2,768.00	92.02
2	刘剑英	139.20	139.20	4.63
3	徐富春	100.80	100.80	3.35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

注：本次增资后，金禧信息实际的股权结构为：金税有限实缴出资额 2,768 万元，出资比例为 92.02%，刘剑英和秦爱民夫妇实缴出资 2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98%。

2015 年 4 月 10 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2154）。

（11）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6日，金禧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禧信息股东刘剑英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的出资额139.2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徐富春将其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100.80万元全部转让给金税有限。同意金禧信息法定代表人由秦湘军变更为秦爱民。

同日，金禧信息股东刘剑英、徐富春分别与金税有限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徐富春将出资额100.8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转让金为1,111,269元，刘剑英将出资额139.2万元转让给金税有限，转让金为1,534,610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刘剑英	金税有限	4.63	139.20	1,534,610
徐富春	金税有限	3.35	100.80	1,111,269
合计		7.98	240.00	2,645,879

注：经访谈刘剑英、秦爱民、徐富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考虑到金税有限未来资本运作的需要，从监管要求出发，需要将股权代持全部还原，秦爱民和刘剑英作为金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与金税有限共同持有金禧信息的股权不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就将金禧信息变更为金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刘剑英和秦爱民将以徐富春名义持有的金禧信息出资额为100.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税有限，本次转让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给了秦爱民和刘剑英，至此，徐富春与刘剑英、秦爱民之间的股权代持股权全部解除。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禧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金税有限	3,008.00	3,008.00	100.00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2016年4月20日，金禧信息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3773816F）。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669,898.07	51,586,418.16	46,568,423.27
净资产	41,401,729.07	42,633,361.85	41,333,281.95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988,618.19	49,191,749.02	19,441,200.61
净利润	-1,231,632.78	1,300,079.90	-1,491,048.1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金禧信息主营业务是IT综合运维服务，是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综合运维服务的

重要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禧信息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秦爱民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1号52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软件开发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税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3月23日，股东金税股份签署了《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金税股份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金铮技术。

2020年3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核发金铮科技设立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1号524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秦爱民，经营范围为：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软件开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20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金铮技术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5,228,379.38	192,295,182.07	160,598,484.48
净资产	3,593,165.71	3,663,265.33	5,964,756.39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0,099.62	-2,301,491.06	-4,035,221.9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金铮技术主要负责筹建公司的新办公大楼，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铮技术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行业已上市企业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加速发展，不断挤压中小型企业市场空间。虽然市场需求总体仍在增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压力。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出现重大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出现严重失当，不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会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新的行业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加强技术研发，增强自身技术储备，侧重细分行业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应用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丰富产品及服务类型以满足市场和客户多层次的需求，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对技术人员存在较高的需求，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及提供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积极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博士后实践基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

（三）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02.79 万元、36,907.34 万元、1,401.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65%、98.01% 和 100.00%，公司存在市场区域集中风险。公司正积极向周边其他各省拓展业务，但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仍较集中，如果未来广东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拟加强市场推广，持续拓展外省业务，不断加大对湖南、广西、贵州等外区域的业务开拓，进而降低公司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客户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服务过程中主要以项目的形式开展业务，且客户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客户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时候，通常是以信息系统集成或硬件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大额项目的形式体现，且通常需要通过招投标等程序进行采购。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中标情况、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信息化业务的部分项目单个合同体量较大，容易导致公司单个客户的收入较高，但由于各期项目的变动，公司客户结构也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较大。

若公司因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受外部政策环境、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不能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持续拓展新的大客户，无法持续承接政府、事业单位及国企等信息化大型项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同时通过日常运维服务深挖客户需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从而增强客户的粘性；另外将组建更专业化的销售团队，不断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进而抵御客户波动较大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7.58 万元、8,722.23 万元、8,567.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2%、27.76%、31.64%，占比相对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或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推迟项目付款进度，则不仅会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还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另外，公司未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尤其是在新冠疫情可能长期持续影响的环境下，从源头上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20440095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税务等相关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及时掌握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对相关政策变化风险做好充分准备。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确保公司能够如期取得通过资格复审。

（七）在建工程持续投入风险

截止 2022 年 1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高唐办公楼建设项目余额为 3,539.36 万元，且随着公司的持续工程建设投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将持续增加，未来转为固定资产时预计将会产生较大的折旧成本。若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收益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扩展产品及服务类型和业务区域，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夯实盈利能力，以降低大额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因折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若未来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执行各地区的防疫政策，时刻关注客户所在地的疫情形势和员工身体状况，同时不断拓展公司业务，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九）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94%，流动比率为 0.99，短期借款余额 11,204.5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672.6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22.93 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845.91 万元。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资金回笼状况较好，在可预见的将来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的可能性较低，但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方式比较单一，如后期宏观政策改变或新冠疫情继续恶化，可能会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则公司未来面临的偿债风险加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增加权益性资本，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避免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金税股份（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有国家保密局和/或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应满足“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企业控股股东不

变；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等要求，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前述规范措施将使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股东转让股份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应对措施：上述规范措施主体将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约定，确保公司不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将提升经营业绩，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融资需求，上述规范措施不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天河投资、科创投资、优玖投资、海睿投资、善明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天河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及《股份转让协议》，秦爱民、刘剑英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履行对天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秦爱民、刘剑英需要回购的天河投资持有的股份合计占金税股份总股本的 1.1099%，秦爱民、刘剑英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若科创投资、优玖投资、善明投资、海睿投资在 2023 年或 2024 年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将导致合计 6.25% 的公司股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涉及金额约 5,893 万元，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稳健经营、谋求业务发展，降低未来触发回购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以确保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持有涉密资质规范做出了相应承诺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与股东秦湘军、兴动态已出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 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已出具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转让股份的声明；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未涉及保密信息，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持股 5%（含）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不得自行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况。

应对措施：上述规范措施主体将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及承诺约定，确保公司不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及股东秦湘军、兴动态不存在大额股权转让的需求。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国家战略，聚焦 IT 服务领域发展，重点投入 IT 智能运维、信息应用创新领域业务解决方案、新型产业应用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开拓，秉承“诚信责任、成就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于业务”的发展原则，力争成为国内优秀的 IT 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1、聚焦 IT 综合运行维护智能化领域，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在巩固现有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存量客户及潜在客户的需求、运行维护相关标准的变化及行业演变趋势的判断，大力投入研发，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新一代移动通信（5G）等前沿技术，促进 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的智能化。坚持自主创新发展道路，对公司运行维护工具“金e维”系列产品进行持续的迭代更新，重点推进其分析研判、智能运维等功能，提高运行维护效率，增强客户粘性，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2、积极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政策，加强相关领域运行维护及产业应用开发能力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我国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近年提出自主、可控、安全的迫切要求，信创产业的行业市场规模越来越大，未来我国 IT 产业将有望实现从基础硬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的国产化。由于目前我国信创产品仍处于快速提高质量及稳定性的阶段，且全面适配信创平台的行业应用软硬件仍较少，因此对于信创产品的运行维护及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需求较大。

公司将在巩固原有领域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及深化信创领域业务，首先通过基础软硬件集成服务切入市场；再者加强对公司运维人员在信创领域的业务培训，承接相关 IT 架构的运行维护服务，抓住信创售后或维护服务、信创应用适配迁移等机会，并结合服务经验、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技术平台及产业应用软硬件的研发投入，形成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3、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创新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智能运维、智慧新治安、智慧装备管理、第三方产业云服务平台等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工作，通过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在原有研发人才的基础上持续引进，打造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及科研管理团队。通过对自有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使产品功能贴近客户业务流程，满足客户需求。

4、加强营销体系和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企业全方位发展格局

公司将以广州总部基地为中心，建立营销管理体系与研发技术体系，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国重点地区的销售服务网络；提升人力资源规划、建设与管理水平，建立一套适应企业发展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造一支优质高效的人才队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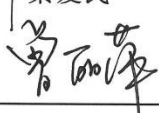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秦爱民


曾丽萍


刘剑英


巩云婷


涂孝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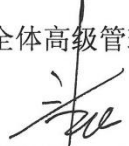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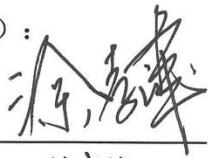

朱婷婷


黄海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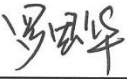

左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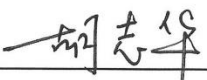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爱民


涂孝峰


龚明


罗思华


胡志华


易能


秦雄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爱民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茵兰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潘红

刘益光

关靖愉

孟飞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董龙芳 孟柔蔷 邓鑫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晓辉



何 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8 月 1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元助



汤锦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